

申命記助讀

丁燕嬰講章

陳燕君 編校

目 錄

序 言

1. 神再說的話，講明律法
2. 申命記的結構
3. 追溯曠野四十年
4. 重述西乃的十誡
5. 盡心愛耶和華
6. 要進入應許的迦南
7. 祝福和咒詛
8. 從生命進入生活
9. 聖潔的國民
10. 更多蒙神祝福
11. 順服在上的權柄
12. 逃城：恩典格外顯多
13. 神百姓聖別的生活
14. 婚姻、人人當尊重
15. 凡事都要聖潔
16. 復活生命的見證
17. 律法寫明在山上
18. 以色列的被擄與歸回
19. 在摩押曠野立約
20. 最後的警告
21. 摩西的祝福，摩西的死

序 言

聖經中主耶穌稱之為“摩西的律法”(路加 24: 44)，乃是指的頭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這是聖經的起頭，也是全部神話語的基礎。以色列人以此為他們“律法”的依據。主耶穌在地上的公開職事中，也提到摩西和他的書(約翰 5: 47)，並常常引用其中的話。我們因此也都稱它們為“摩西五經”。

感謝神，在二〇〇〇年春天，感動奧蘭多市聚會的許多弟兄姊妹們，願意每週聚集一次，每次用一個半小時的時間一同讀摩西五經。靠神的恩典，不知不覺持續了將近三年半時間，才把這五卷書大略地讀完。並有錄音作成卡帶及光碟片，供有心的弟兄姊妹們一同學習。承多位弟兄姊妹的負擔，願將這些分享謄錄成爲文字，以便閱讀。雖經許多耽延，這份服事終於漸漸成形。首卷“創世記助讀”及第二卷“出埃及記助讀”，在執筆此刻已陸續付印出版。在編輯和校訂的過程中，主使我們一再重新得力，讓我們飽嚐祂恩典的豐厚，又蒙多位肢體愛心勞苦的配搭，衆人一同見證主裡同工的喜樂，願榮耀都歸給祂。也求主特別記念每一位同工的辛勞，親自報答他們。

今年承蒙香港的弟兄們幫助，“申命記助讀”趕在其他各卷之先完稿了。本書共有二十一講，交通摩西一段又一段的話，着重全書的結構和精意、以及幾點特別的負擔。

由於不過只是一份讀經記錄，除了刪去了重覆煩瑣的口語，就仍然盡量保留原錄音帶的內容、以及因時適地採用的材料。盼望不致因此使讀者在閱讀中感覺被打岔。主既說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願祂用申命記這些話，使我們更進入神全備、偉大的應許和榮耀的旨意。

我們仍然懷著謙卑敬畏和感恩的心，將這些文字謹呈在主的施恩座前，懇求祂以祝福送它出去，也按祂的心意隨意使用，讓那些喜愛耶和華律法的人得益處。主若許可，“利未記”及“民數記”的助讀講義也將盡快陸續整理出來，在不久的將來與主內弟兄姊妹們一同分享。願當日在默示中感動摩西的那靈，也多多感動我們，使我們對摩西五經有更多的認識。當日主曾開了門徒們的心竅，使他們明白聖經，也求主使我們更多得着祂自己的話，在生命中多得助益。詩歌說，“求主為我擘開生命餅，彷彿當日在加利利”。願榮耀的主，用祂豐富的靈糧造就祂的兒女們，就是祂捨己而得着的教會。

丁燕嬰 謹識

於弗州奧蘭多旅次

2009 五月

(一) 神再說的話，講明律法

讀經：申命記第一章 1-8 節

請我們來讀這一段聖經為今天早晨開一個頭：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黎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

我們剛剛讀完民數記，現在繼續來讀申命記。盼望弟兄姊妹回去，一方面預備申命記，另一方面也溫習民數記。因為民數記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那麼多年的經歷，到了申命記，我們會常常回頭，反覆提到過去那些在曠野裡的歷史。所以不要很快就把民數記忘掉，這樣讀申命記會容易多了。

我們說過這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都是摩西寫的。它們合成以色列人在舊約裡所謂的 "Torah"，就是他們的律法。撒瑪利亞人根據他們的老遺傳，堅持只相信摩西五經這五卷書。猶太人還有其他的先知書，詩篇…等整本舊約聖經，但也是以這五卷書構成他們信仰的基礎，是他們一切的核心。他們為什麼回去，到巴勒斯坦建國，就因為摩西的書上這樣說的。

摩西五經原來的名字都是根據這五卷書的第一個字。創世記講到起初神的安排，但人失敗，神來做拯救的工作。所以創世記原來的名字是「起初」。出埃及記一開始說到雅各和眾子的名字，因此出埃及記原來叫作「名字」。後來神藉著羔羊的血，作成救贖，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告訴他們有關會幕、律法的事，並與他們立約。然後，神在利未記又從會幕裡呼召他們，所以利未記原來的名字是「又呼召」。民數記原來的名字根據第一個字是「在曠野」，就是他們在曠野的歷史。現在到了申命記，你看第一章一節：「以下所記是摩西…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所以申命記原來的名字就是所說的「話」。我們就曉得，這卷書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好像民數記重點講到「在曠野」，利未記說到神「又向人呼召」到祂面前去。申命記這一卷書就是「說話」，在這三十四章的聖經裡，我們清楚

看到摩西反來復去，給新生代以色列人說的話。現在我們所用的摩西五經的這些名字，是以後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被翻成了希臘文或拉丁文後，給定的名字，以後就用這些名字流傳下來了。這是我們首先要注意的。

接著要看，摩西在申命記裡面說的是些什麼話。從第一章第一節我們看見，是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的話。第三節，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向他們說明。到了第五節，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什麼？講律法。所以我們知道，現在神對以色列人、祂的百姓要發表祂的話，乃是「**律法**」。我們再看四章一節：「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這裡說到神對他們說話，乃是說律例和典章。這「**律例和典章**」，也就說明一章五節摩西對他們講說律法的內容，乃是律例和典章。

到了四章四十四節，又有一個新的名詞出現、「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這裡，是第二段的話。這段話中，摩西陳明律法，是指他們出埃及以後直到這裡傳給他們的話，乃是「**法度、律例和典章**」。這幾個名詞，我們從頭稍微再看一下：到現在我們知道申命記是神用律法形式說的話，講的是律例、典章和法度這幾方面。

請我們往回到民數記三十六章十三節。在民數記結束時，摩西作一個總結：「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整本民數記用「**命令**」和「**典章**」來說明神說的話。然後我們再回到利未記最後結束的地方、二十七章三十四節總結的話：「這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利未記用「**命令**」這個詞來說明神說的話。而申命記用「**律法**」、「**律例**」、「**典章**」、「**法度**」，來說明神說的話。

我們再往前到出埃及記二十章第一節：「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接下來是十誡，就是神說的話。我們曉得在出埃及記十九章以前，以色列人都沒有見過神。直到十九章來到西乃山，神降臨山上，親自對他們說話，「神吩咐這一切的話：」。（二十：1）說的就是下面的十條誡命。說明神對他們說話，是用**誡命**的形式。接著二十一章第一節：「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說到神所立的典章，就說得很詳細了。從二十一章一直說下來，神把那些話告訴摩西以後，到二十四章三節：「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這裏摩西上到山上，神把一切話給了他，給了十條誡命，說、所立的典章是這樣。他下山之後，就把所有神的話，就是命令和典章都告訴了百姓。

然後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十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裡來，住

在這裡，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使你可以教訓百姓。」那兩塊石版寫的什麼呢？十誡。所以知道這裡十條「**誡命**」被稱為律法，是神吩咐的一切話。舊約裡說到神的話，是用這許多不同的名詞來說明的。神的話是全備的，是按著不同的吩咐內容，神用不同的形式來對以色列百姓說。我們今天讀到了六個字詞，就是**律法、誡命、典章、律例、命令、法度**。但除了在摩西五經裡、看見神用這些不同的詞說明祂說的話之外，另外我們可以在哪裡找到同樣的情形？

聖經裡有一篇章是專門說明神的話的，就是最長最長的那一篇、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剛才提到摩西五經裡、那些說明神的話的字詞，請我們來看看、聖靈是不是能幫助我們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裡找到呢？因為申命記是關於神說的話，所以一開始要先把這字詞的問題弄清楚。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我們從第一節開始讀：「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這裡首先看到「律法」。第二節：「遵守祂的**法度**，一心尋求祂的，這人便為有福。」第二個字是「法度」，這我們在申命記裡已經碰到了。第三節：「這人不作非義的事，但遵行祂的道。」這個「道」不是 "Word" 話，這個「道」是道路。第四節：「耶和華啊，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為要我們殷勤遵守。」第三個詞是「訓詞」。第五節：「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第四個是「律例」，我們在申命記裡也碰到過。第六節：「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就不至於羞愧。」「命令」，利未記和民數記都提到。第七節：「我學了你公義的**判語**，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這「判語」我們在五經中沒有碰到，在這裏是第一次碰到，等一下再說明。第八節又是「律例」。第九節：「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遵行神的話，（這個「話」請參考出二十：1，和申一1）。十一節：「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這裏又有一個「話」是不是？但是第九節的「話」和十一節的「話」是兩個不同的「話」。很多弟兄姊妹聽過詩篇一百一十九篇那套錄音帶，應當知道這兩個「話」、一個是「Logos」，一個是「Rhema」。第九節的「話」是 Logos 的「話」：神說的話，一次說了安定在天的，是永恆的真理。你遵行就是遵行神那個 Logos 的「話」，但是怎麼能遵行呢？就需要十一節了。你把那 Logos 的「話」藏在心裡，在你裡面常常反覆思想，提醒自己實際地應用、讓你不得罪神，那個叫做 Rhema 的「話」。再看十二節，裡面有「律例」，我們已經見過了。十三節：「我用嘴唇傳揚你口中的一切**典章**。」這個「典章」跟第七節的「判語」是同一個字，中文把它翻得比較文雅，但事實上是一個字。

讓我們來溫習一下。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論到神的話：第一「**律法**」（一節）；第二「**法度**」（二節）；第三「**訓詞**」（四節）；第四「**律例**」（五節）；第五「**命令**」（六節）；第六「**典章**」或者「**判語**」（七節），「典章」用得比較多，摩西五經裡用的都是「典章」這個字。另外還有「**話**」，有兩面的功用－「Logos」（九節）、

和「Rhema」(十一節)。這六個不同的詞我們要記得。

關於「話」的事，請容我再花點時間說說。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第九節的那個「話」(Logos)，是神說的話，是一次永遠安定在天的「話」。與約翰福音一章二、三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那個「道」字一樣的意思。到十四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有恩典有真理，…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主耶穌就是「道」、也就是「話」(Logos)。這講到主耶穌那永遠的身份，所以我們用各種的字詞，來形容祂、說明祂。而十一節的「話」(Rhema)，是把神說的 Logos 的「話」、藏在我們心裡，反覆思想的話。是神把祂說過的話、在我們裡面，說了又說、說了又說，叫我們一再想起來，提醒自己不要犯罪。

我用約翰福音二章十八到二十二節作個例子：「猶太人問祂說：『你…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所以當祂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這是主耶穌跟門徒去耶路撒冷過第一個逾越節，當時主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要再建立起來。這話門徒和猶太人都聽見了，可是都聽不懂。但在十九節，主實在說了這話，所以這是 Logos，現在這話還是 Logos。到了二十二節，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距離祂說十九節的話至少三年了，是不是？門徒想起祂這話，才明白了，哦，祂是用祂自己的身體比作聖殿，(二十一節是約翰事後寫作時的註解)。猶太人把祂釘死了，把祂毀壞了，第三天祂從死裡復活了。三年前主耶穌講的話，當時他們不懂，對他們並沒有用處。等到主從死裡復活了，他們想起這句話來，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對他們就有用處了。這二十二節的話就是 Rhema。

約翰福音十六章，主耶穌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2-13)「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果真主耶穌得榮耀以後，門徒們就常想起主對他們說的「話」。那個想起來的話，就是十一節那 Rhema 的「話」。而當主耶穌第一次對他們說的時候，就是第九節那 Logos 的「話」。這是神話語兩方面的功用。一方面神說了，就永遠不會改變，是永遠的真理(Logos)。但這個認識是在我們頭腦裡面，還沒有到我們心裡，給我們生活上的用處。直到一天，聖靈進到我們心裡，把這話(Logos)再說一次、兩次…，提醒我們，指教我們。這些話就成為我們生命的糧食、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對我們生命有了用處或幫助了，就成了(Rhema)。在門徒身上、我們看見他們原來跟隨主耶穌，但對主耶穌不夠認識，好多主說的話(Logos)，他們不懂，所以他們不能完全相信祂是神的兒

子。主耶穌在地上傳道三年中，一再、一再、一再、一再要使他們相信，卻直到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他們想起祂的話（Rhema），對祂有了真正的認識，才相信了主耶穌。這是神話語另外一方面的功用。

說到神的話、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用了六個不同的字詞。我們對照摩西五經來看：利未記是**命令**；民數記是**命令和典章**；申命記是**律法、法度、律例、典章**。在出埃及記，所有神對摩西說的話，都是 Logos 的話。這個在猶太人的思想裡面，用一個字來總歸就是「**律法**」。那麼這個律法的功用是什麼呢？就是「**法度**」，「**法度**」另外的一個翻譯，應當是「**見證**」－「**Testimony**」。意味著律法就是為神做見證。記得主耶穌有一次跟法利賽人說，你們查考聖經，以為裡面有永生，記得主耶穌下面怎麼說嗎？為我做見證的就是這經，摩西的書上也有指著我說的話。所以律法是神的話，就是猶太人所說的律法－「**Torah**」，它的功用就是為了見證神自己。另外有一個詞叫做「**訓詞**」，是神所教訓的話。這麼多名詞、我們讀起來不太明白，但你知道都是對應這個 Logos，指著那不可更改的律法，那個真理。這律法整個給了以色列人，要叫他們遵行，但他們怎麼遵行呢？神為了方便他們，就給了他們「**命令**」，或翻成「**誡命**」－「**Commandment**」。把律法分成十條誡命給他們：不可拜偶像，要守安息日，不可殺人，不可…等等，讓他們可以實行。光說你要遵行我的話，人無從著手。現在神把律法分成十條誡命，人比較知道怎麼樣一條一條照著遵守。神要人可以應用，可以得益處，因而律法就變成見證。怎麼見證呢？就是有了這些誡命就遵守。英文這個字，應當是「**Judgement**」，叫做「**判語**」、「**典章**」，是許多作見證的事實，就用這個「**典章**」來說明。

我們可以用下面這份圖表來總結一下。在這圖表左邊是神所說的真理，或者說原則性的話語；而在右邊是讓人遵行、應用的，是細則方面的命令。我再說一次，左邊是神定出來的原則；右邊是神讓人可以遵守、可以實用的細則。如果我們有這樣一個概念，就曉得在申命記裡，神特別講說律法，把命令、律例、典章給以色列人說出來，是為了要見證祂自己，為的叫他們能遵行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話。

話 logos

當遵行的話

（詩 119：9）

總綱：神的原則

律法

訓詞

法度（見證）

話 rhema

藏在心的話

（詩 119：11）

細則：靈的實行

命令（誡命）

律例

典章（判語）

例：指示的地（未見）
（創 12：1）

賜的這地（眼見）
（創 12：6-7）

出埃及至摩西過世之簡述

回到申命記第一章三節：「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第四十年了，摩西把神所吩咐百姓的一切話，再告訴他們。我們來溫習一下，他們出埃及之後的三月初一，到了西乃山（出十九章）。第二年正月初一，會幕支搭起來了。然後二月二十號，他們起行離開西乃山（民十章），這樣一直走到加低斯、在那裏他們失敗了，神就讓他們開始在曠野去漂流三十八年（民十三、十四章）。三十八年完了，就是出埃及第四十年，他們就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民二十二章）。這時，摩西開始對他們說話，已經是十一月一號了。現在請翻到申命記三十二章四十八到五十節，神吩咐摩西上尼波山去，告訴摩西他必死在山上。三十四章五節：「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第四十年十一月一號他說話，說了申命記裡這麼多的話，又為以色列人祝福，完了之後就死了。三十四章第八節：「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

申命記講述的時間

請翻到約書亞記四章十九節：「正月初十日，百姓從約但河裡上來，就在吉甲，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他們原來在約但河的東邊，現在過了約但河，來到耶利哥城牆根底下，在城和約但河的中間安營了。那個地方叫做吉甲，那個時候是什麼時候？正月初十日。他們是四十年以前正月十四離開埃及的，現在經過四十年到了正月初十，他們過了約但河。我們姑且以這個日子為準往回推，他們在這以前有三天預備的時間，又在那以前、他們還為摩西哀哭了三十天。從正月初十推回去，那應該是什麼時候？大約是十二月初的樣子。那麼摩西是什麼時候開始說話的？十一月一號。一直說到大概十二月七號、或是十號那個時候。所以我們曉得整本申命記、摩西對以色列人說話，差不多是一個月多一點的時間。

現在我們有個概念，知道在三十四章的聖經裡、他說了那麼多話。從第四十年十一月一號那天，摩西開始說，直到十二月初、大概講了一個月多一點。說完了以後他就死了。以色列人為他哀哭了三十天，然後他們預備過約但河，過了約但河是正月十號。現在我們可以回到申命記第一章，第三節提到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的日子；第四節告訴我們，那個時候他們已經殺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殲滅了亞摩利人和巴珊人，把他們的領土佔領了。這個我們在民數記二十一

章也讀到，所以曉得是在十一月初一以前，他們在摩押安營時所發生的故事。

歷史回顧

第五節說、摩西在約但河東摩押地開始講律法。但請注意，從第六節開始，他有沒有講律法呢？從第六節開始，他一直說、一直說、說到第三章結束，你發現他沒有講律法，而是在講他們以往發生的事情。所以，第一章到第三章這一段可以說是、摩西對以色列人追溯神已經做的事—過去的歷史。等他講完了歷史、回憶完了那些故事、述說了神的作為、從第四章第一節他說：「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現在、到了四章一節他才開始給他們講，講律例、典章，一直講到四章的四十節。從一章到三章、摩西的第一段話給他們講以前神做的事；第四章這段話就給他們一些勉勵的話，要他們遵守。

申命記的目的

這樣，我們得著一個大略的圖畫，申命記原則是：把神的作為給他們再溫習一次，提醒他們；並把神的話再三教導他們，要他們遵守。為什麼要遵守呢？四章一節就說出這個目的來—叫他們能在神面前存活；能够進入那地、承受為業。所以整本申命記、是為了要預備這些人過約但河去。正月初十他們不就過了約但河了嗎？為了他們要過河、進去得到那個地為業，神就用祂自己話、為祂的百姓作最後的預備。

申命記原來的名字、就是「話 Logos」（一章 1 節）。「申命記」是以後的人重定的名字。這個「申命」的意思、「重申前命」，好像說是第二次說，但事實上不全是第二次說。我們讀到後面去分段的時候，各位就會有一個觀念：這不是把舊的律法重新說一次，而是溫習以前發生過的事情，提醒他們在西乃山說的律法，然後給他們一些新的安排。因為這是新生的一代，所以你單單用「重申前命」的思想來看這卷書是不完全準確的。神在這裡告訴新的一代，提醒他們過去四十年所發生的事。把祂在西乃山說過的話，用一個新的方式再向他們說一次。雖然是再說一次，但它裡面有新的亮光、新的意思，而且後面又加了一些新的話。這是「申命記」。是神用這些話諄諄告誡他們，為使他們遵守、能够存活，在進去得地為業之前，最後的一些預備。

我們今天就停在這裡。下次我們交通申命記的結構。然後就從前面第一段的話來著手。

(二) 申命記的結構

五經是連貫的

我們打開申命記第一章，先讀第一節，好抓住這一卷書的重點：「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

這卷書是神藉著摩西在以色列人要過河之前、對他們說的話。我們說過摩西五經這五卷書原文都是希伯來文，最初是用每卷書的第一個字作為該卷書的名字。那樣定的名字，聖靈讓我們看見、五經的安排是非常恰當的。

創世記的名字原本是「起初」，因為創世記講到許多起初的事。所以在裡面你第一次看見神說了、看見神做了、神解釋了。到了最後，說到雅各這個人，他怎麼樣離開家、到他舅父那裡、得著兩個妻子。以後他生了十二個兒子，其中最疼愛的兒子約瑟被賣到埃及去了，這是創世記結束的地方。

出埃及記開始第一個字是「名字」，它的頭一章前兩節就講到：雅各的眾兒子，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接着介紹他們各自的名字。所以你看見從創世記進入出埃及記是連貫的：雅各許多兒子，其中約瑟到了埃及，在那裡做了宰相；然後雅各其他的兒子就跟著父親到了埃及，所以出埃及記一開始就記載他們的名字。然而，創世記最後說約瑟死在埃及。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講到聖經中那些信心偉人，在神面前因著信心所留下的榜樣，如同雲彩一樣圍繞著我們。說到約瑟時、有一句很重要的話，請看第二十二節：「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所以，關於約瑟、聖靈沒有說他做宰相、沒有說他怎麼應付埃及的饑荒、沒有提他怎麼赦免弟兄等等、也不提他把他父親接到埃及去，單單說一件事，就是他臨終的時候，有一個命令，也可以說有一個預言，就是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看見了嗎？

出埃及記就是因著約瑟說要出埃及而來的。等到以色列族真正出埃及時，距離約瑟當初說預言的時刻、已經過了四百三十年。這是很長、很了不起、又很重要的預言，因此出埃及記就接上了創世記，一開始首先把雅各眾子的名字記下來，因為是眾子中的約瑟說了他們要出埃及的。接著開始講法老虐待他們、他們在埃及受苦。神就領他們出來，過紅海、入曠野，最後來到西乃山。他們在西乃山、出埃及記後半一直到四十章結束，講了什麼呢？會幕。他們在曠野，會幕支搭起來了。

到了利未記這卷書，一開卷第一個字就是「神又呼召」，所以在希伯來的

"Torah"裡面，被定名為「又呼召」。神從哪裡呼召呢？神又從會幕中呼召摩西，對人說話，所以這個「又呼召」是從會幕出來的。你看見、這裡又連上出埃及記了。很清楚，這是聖靈一貫的思想，藉著摩西寫出神從會幕中又來呼召以色列族。到末了，說明整個利未記是神在西乃山曉諭以色列人的命令。

民數記開始的第一個字是「曠野」，它確實就是記錄他們在曠野裡的路程。開頭還是從會幕說起，所以民數記第一章，仍然是耶和華從會幕裡曉諭摩西，對摩西所說的話。說完這些話，就教導他們動身，讓他們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經過那麼多的事；最後來到約但河東、民數記結束的地方，說這是神藉著摩西對以色列人所說的命令和典章。在這裡，「典章」這個詞出現了。

接著我們進入申命記，申命記的第一個字是「說的話」，就是剛剛在申命記第一章一節讀過的。原文給這卷書的名字就是「說的話」：神藉著摩西在摩押地平原約但河東、耶利哥城對面，對新生代的以色列人所說的話。所以，民數記是在曠野路程的記載，申命記是走完了曠野路以後所說的話。申命記比較複雜，因為它都是一段一段的話，摩西大概花了一個月的時間，才對把要以色列人說的話說完。這些話申命記用一個涵蓋的名詞來包括它、就是第一章第五節：「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意思就是用「律法」這個詞來代表這所有的話。希望今天早晨我們可以花點時間整理這些話。

申命記分段

這三十四章的聖經，我們要把它分成四個大段。我先很快的說一下：第一大段是第一章到第四章；第二段是第五章到二十八章；第三段是二十九章、三十章；第四段是三十一章到三十四章。為什麼這樣分呢？這都是根據聖經裡面給我們的記號分的，等一下你就會清楚了。

我們先看一下第一段。我們注意到第一章五節說、摩西是在約但河東摩押地講律法。那麼，這一大段就可以說是個引言，也可以說是一段預備他們的話。從第一章到第三章，摩西所作的就是追溯往事：把過去四十年發生的一些事情，說出來提醒他們。但摩西並沒有把四十年每一個細節都重說一遍，只特別提出一些事情來提醒他們，這就值得我們注意了。為什麼聖靈把這些事情提出來呢？等一下我們要來看這件事。現在我們知道的是、第一章到第三章摩西回憶過去四十年的事；到了第四章就對他們講律法。

第一次重講律法

摩西講律法，他說什麼呢？我們來讀第四章第一節：「以色列人哪，現在我

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你們的地，承受為業。」我們就注意到，進入這一段話的時候，他用律例和典章這兩個字。上次說過「典章」在詩篇裡翻成「判語」，英文是用"Judgment"這個字，今天法律上就稱為「判例」。另外一方面講到「律例」，「律例」這個字英文是 "Statute"，就是詳細的一條一條的規定。所以，涵蓋性所說的話、用「律法」來代表；說到細節就說「律例」和「典章」，這是第四章。到第四章結束時，這第一段的話就說完了。

請我們看第四章的四十四節：「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在這裡他又陳明「律法」，因此是一個新的段落：他又要講一段話，跟第一段一樣，也是用「律法」這個字來做大標題。我們接著看第五章第一節，摩西要給他們講些什麼呢？「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他現在要對他們講律例和典章。但這些話從哪裡來的呢？根據是什麼呢？請繼續看五章二節：「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很清楚的、這是根據神在何烈山、也就是西乃山立約所說的那些話。摩西從四章四十四節說他要講律法，第二段話就開始了。這些話從五章一節開始，是根據何烈山所立的約，這第二大段話講到哪裡呢？

第二大段的話

請讀十二章第一節：「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和五章一節比比，我們可以看見這個很整齊，是不是？所以十二章的第一節又是一個新的起頭。現在我們知道第五章到第十一章是一段，十二章到下面是另外一段，這些話都是根據何烈山所立的約。

我們看到十一章有一個重點，在二十六節：「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摩西講到這裡，把一些話擺在他們面前，這話他說分成兩類，一類是什麼？祝福。另外一類？咒詛。怎麼讓他們能夠記得這一段話呢？請往前到二十九節：「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裏有兩座山。傳說這兩座山是相對的，在基利心山上，整個山頭是青翠無比的；而以巴路山是光禿禿的一個石頭山。所以，為要提醒這些以色列人、給他們一個很清楚的圖畫，神說，等你們過了約但河、進到迦南美地之後，要把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把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

現在往下跳幾章到二十七章，從十一節讀到十三節：「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

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看見了嗎？二十七章他又提這件事情，要他們確知怎樣把祝福和咒詛陳明出來：這六個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陳明祝福的話；而那六個支派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的話。當他們這樣站好地位，利未人就開始宣告。請翻過來讀二十八章第二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然後二十八章十五節，我們來讀：「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這樣是不是很清楚？一邊是祝福，一邊是咒詛。你看見這兩段話都提到這兩座山，都提到祝福和咒詛的話。所以從五章到第十一章，根據何烈山所立的約，摩西說了第二大段話。他先講完了律法，接着講祝福和咒詛，提到這兩座山。然後從十二章第一節開始，他又講律例和典章，要他們遵守，這樣講到二十六章結束。到了二十七章就告訴他們、在這兩座山上來陳明祝福和咒詛的話。二十八章，前面以實例說明祝福；後面長的一段也以實例細說咒詛。

摩押地立約的話

現在我們翻到二十九章第一節：「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于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看見了嗎？現在是神在何烈山和以色列人立的約之外、又與他們立約的話。因此我們曉得二十九章、三十章是第三個大段，是另外的一段話。因為他說得很清楚，第五章到二十六章是根據何烈山立約的話；現在在摩押地，神與摩西和以色列人又立了一個約，是與何烈山之約不同的。所以很顯然，這是另外的一段話，包括了二十九、三十兩章聖經，是第三大段的話。

第一大段、第二大段根據何烈的約，第三段是摩押的約，第四段是最後的話。而在前兩段這麼長的話裡，聖靈給我們的記號、是以「律例、典章」作每一段的起頭，而分成了兩段：第五章到十一章是一段，十二章到二十六章是另外一段。到了第二十九章神在何烈之約以外、與他們又立了摩押的約，是第四段話。

最後的一段話

最後一段有四章聖經：三十一章到三十四章。可以說是摩西對以色列人最後警戒的話，我們來讀三十一章的第一節和第二節那就能明白了：

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請注意第一節，中文翻譯少了幾個字，應當是：「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這些話**，說」，接著就是摩西又講的一段話。因為申命記是「說的話」，所以下面說的話是摩西最後的話。前面的話、他是召聚

了以色列人到他這裡來，他對他們說話。現在這裡是什麼？摩西去到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這些話。你能看見他的心情嗎？他已經一百二十歲了：「我又過不了這約但河」，所以他知道自己最後的日子快要到了。因此，他心裡迫切，等不及再召聚以色列人、就直接去到他們當中，又對他們說了這樣一段話，是他最後的警告。

摩西知道自己過不了約但河，又快要死了。想到以後再不能帶領他們，也不能照顧他們，他心裡非常迫切。所以趕到他們那裡去，對他們說一些最後叮囑的話。他是去叫他們預備好進去得地為業，他這些話用一個名詞來代表——請看三十一章九節：「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就是「律法」。再看十一、十二節：「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看見現在摩西這些最後警戒的話要說完了，他又像在第一章開始的地方一樣，稱他說的話為律法。他說，我現在把這律法交給你們，你們到了朝見神的地方，就要宣讀這律法。再請看二十四節：「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參 26 節)最後摩西說完了話，把它寫在書上，叫做「律法」的話，然後把書交給了利未人。這很清楚的，開始時，他說申命記是講說律法，接着講了那麼多律例、典章。通通講完了，又另外立了約，最後摩西講這段律法，並把這律法寫了下來，交給利未人，說、你們將來去到那邊，要宣讀這律法。使他們敬畏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話。

三十一章結束在三十節：「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那麼現在這一段叫做一篇歌，這一篇歌也是話，他就把這歌給了以色列人，第三十二章就是摩西的歌。

這樣，我們就來到了三十三章。第一節：「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所以，第三十三章是摩西對十二個支派的祝福。每一個支派都從他得到祝福，聖靈就用這些祝福、成為對每一個支派的預言。記得在創世記裡，雅各為他的每一個兒子祝福，那個祝福也成了對十二個支派的預言。我們翻回去看一下，創世記四十九章第一節：「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這是雅各把以後的要發生事情，告訴他的兒子們，每一個兒子代表一個支派。然後二十八節：「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他們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為他們所祝的福，都是按著各人的福分，為他們祝福。」(創四十九章)綜合兩處經文看，雅各對兒子們的預言，就是為他們所祝的福。同樣的，摩西在申命記三十三章對以色列的祝福，也就成了對這十二個支派的預言這。

最後我們看三十四章，請讀第五節：「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三十四章是記載摩西的死。總和來看這最後的四章，我們可以用四個標題來記住：三十一章是摩西的警戒，他去到以色列人中間，最後警告他們的一些話。三十二章是摩西的歌，三十三章是摩西的祝福，三十四章是摩西的死，希望這樣可以很清楚了。

總結與溫習

現在請看著這個投影片，我們一同來溫習一下。整個申命記是神所說的話，這個話涵蓋的來說，叫做律法，可以把整本書分成四段：第一大段是從第一章到第四章，摩西開頭就講律法。但從第一章到第三章，他先提到以前發生的事情。到了第四章他才開始教訓他們，將律例和典章說給他們聽。第二大段他又講律法，是根據在何烈山所立的約。於是在第五章開始，他就說律例和典章；第十二章開頭，他又講律例和典章。這樣我們就把第二大段又分成了兩段，來說明何烈山的約。而這兩段結束時，都說到祝福和咒詛，要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上把它宣告出來。很清楚的，這一段是重新再說何烈的約。第三大段，是在摩押地又另外立約，這在二十九章、三十章。第四大段、就是最後的一段，三十一到三十四章共四章聖經，是最後的一些話。這些話又可以分成四段，三十一章是摩西的警戒；三十二章是摩西的歌；三十三章、摩西的祝福，也就是對十二個支派的預言；三十四章說到摩西的死。

(三) 追溯曠野四十年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滿心歡喜聚集在祢的腳前，謝謝主、祢在愛中這樣召聚，在恩典中讓我們享受祢的同在。感謝主來到我們當中，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在這生命中得與主相交。早晨當我們打開祢的話，懇求恩主開我們的心眼，使我們再一次看見祢的榮面，與主面對面，而有滿足的喜樂。讓我們看、就看得明白；聽、就聽到深處。將祢的話賞賜給我們，成為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把下面這段時間仰望主，在申命記裡面，祢這樣反覆教導的功課，主啊，願祢反覆的將它存在我們心裡，對我們說話，呼召我們做一個完全跟隨主的人。前面的道路我們雖然不明白，明天如何我們不知道，但我們曉得、我們的主以雲柱火柱率領以色列人，經過那大而可畏的曠野，四十年的時間沒有缺乏。主，我們在地上的日子也是這樣，求聖靈繼續率領我們。讓我們心中沒有懼怕，滿了信心走這條道路。求主使我們爭戰得勝，行路不至疲乏，雖然有時崎嶇，多少時候艱難，但主祢的恩典够我們用。帶領我們一直越過約但河，進入那美地，在那裡與主同在，得著主祢自己所賞賜的基業。早晨求主施恩與我們，把這段時間分別為聖，將我們的心也都召聚在祢面前，單單仰望寶座上的主，求祢親自說話。我們把榮耀都歸給我們親愛的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一天的路程

我們上次把申命記大略地分了段，曉得這三十四章大概的結構。看見一章到四章是頭一大段的話，說到神以往所做的事。今天我們先來看第一到第三章、摩西回溯過去四十年中、所發生的幾件特別事情、來提醒他們，讓他們能更明白下面他要說的話。這四十年的時間，他只提到七件非常重要的事；但對他們所走的路，卻一點都沒有省略。

請讀第一章第二、第三節：「(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 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他們出了埃及，走到何烈山，然後到加低斯；這裡特別說明，從何烈山到加底斯有十一天的路程。我們應當把這「十一天」圈起來，因為接著下面就說、出埃及第四十年的十一月一日，摩西說了這些話。十一天和四十年是何等的對比！十一天從何烈山走到加低斯，神原本的心意是、讓他們從加低斯就直接進到神要給他們的那美地。所以，第六節開始神就說，你們在何烈山、就是西乃山住的日子够了，第七節要他們起行轉進迦南地去。第八節，祂說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因為神說祂已經應許把這地賜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出埃及的路本來應該兩年十一天路程就結束了，結果他們走了四十年。

我想申命記一開始，就把這樣強烈的對比擺在我們面前，是要給我們一個極大的警醒。多少時候神催促我們，也率領我們往前走。但因著我們軟弱，或者對主的事看不清楚，我們就拖延，結果十一天變成了四十年。以色列人之所以拖延了四十年，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心、因為他們抱怨、看環境、沒有常常注目那在前面率領他們的雲柱。這是我們每天生活裡、要學習的一個功課：學著不看環境；不要老是問神為什麼、為什麼；不要看周遭的風浪；學習一直看著主。要知道聖靈已經來了、住在我們裡面，祂一直在基督的復活裡說話，要率領我們。若是我們能一直跟隨聖靈的帶領，我們的路就不會有這四十年的拖延。這是一開始我們就要特別注意的。

回到第一章第六節，神藉著摩西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要起行…。』」要他們起來開始行動。到了十九節：「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所以從第六節到十九節，就是他們從何烈山走到加低斯巴尼亞、那十一天路程的記載（參第二節）。第二十一節說：「看哪，…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很清楚的，在這裡神是要他們進去。這是第一段路，從何烈山到加低斯。

沒有信心的日子

但是下面的故事我們都記得。到了加低斯，他們不肯進去，說要先去看一看！他們差遣了探子，去看了四十天回來，又因不信神，有了吵鬧，於是他們就在加低斯住下來了。一章四十六節：「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請我們注意：是因著他們在加低斯的失敗，聖經才這樣記載、「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神沒有說住了多久，也沒有說發生什麼事情。可見，什麼時候我們不活在信心裡，沒有順從神的話，沒有跟隨神的帶領，那些日子在神的記錄裡，似乎都是空白、荒廢的。從何烈到加低斯十一天路程，清楚記在第六到十九節，是神要他們起行。從民數記我們也讀到，雲柱起來、他們拔營；照神安排、他們起行，這樣記載下來是十一天的路程。但到了加低斯、他們沒有順從神的呼召，又憑著血氣到何珥瑪去爭戰、失敗，於是「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有很多活動，但從神這句話裡、我們看到，都算不得什麼。「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如此而已。

我們繼續看第二章一到三節：「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耶和華對我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够了，要轉向北去。』」請問弟兄姊妹，這麼兩句話包括了多少日子？三十八年的時間。以色列人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就到曠野去漂流，在西珥山繞行許多日子。記得我們讀民數記的時候，從十五章到二十一章，就是講

那繞行的路。三十八年的時間，神就把它濃縮在這一句話裏面，你看見了嗎？這跟一章四十六節很相似。一方面，人在失敗中，憑著自己的熱心，也許還做了些什麼、自以為很不得了的屬靈的工作。但若離開了那雲柱的率領，離開了裡面信心的順服，這些實在都算不得什麼。而另一方面，我們看見神的恩典和憐憫是何等大。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那些失敗的，或者自己回頭看都覺得羞愧的，聖靈似乎巴不得在基督的寶血裡，都把它遮蓋了、都不要提了、都忘掉了。

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以後，他們在西珥山繞行多日，神說够了，要轉向北去。神沒有因為他們荒廢了許多日子、就撇棄百姓；也沒有因為百姓的不信和悖逆、而不再以火柱、雲柱率領他們。神仍然耐心等候，到合適的時候又再說話，再指引他們當走的路。十三、十四節神說、「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這段路，一走就走了三十八年的時間！我們實在看見神無比的恩典和長久的忍耐。這是第二段路。

勝了西宏、得了巴珊

第三段的路，他們過了撒烈溪，經過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二章二十四節神說：「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就進入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的地盤。西宏王和他的眾民出來跟他們爭戰，神把西宏交在他們手裡，讓他們得勝殺了西宏王。一直到三十六節：「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基列，耶和華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這是一段。然後提到雅博河的地，就開始下面的一段。三章第一節：「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出來…與我們交戰。」神也將巴珊王噩交在他們手中，他們殺了巴珊王噩，到了十二節：「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就是巴珊王的地，這樣，就結束了他們曠野四十年的日子。我們這樣來看這三章，四十年的路沒有一點漏掉，一站一站又一站說得非常清楚，只是在這些記載中，摩西只提了七件事情。我們在下面會一一看到。

新的領袖約書亞

四十年的時間要滿了，就時間說是從十一天變成了四十年；就路程來說是出埃及、何烈山、加低斯、撒烈溪、亞嫩谷、巴珊地；從人物來說，領袖地位從摩西轉到約書亞身上。我們看三章二十一節：「那時…」就是他們殺了巴珊王，得了巴珊全地的時候。摩西說「那時…」，那是何時呢？「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你看見摩西開始交棒了，所

以把約書亞前面要做的事情吩咐他。因為眾人都看見神向西宏王和巴珊王噩所行的，就藉這機會來預備、來激勵約書亞，說，你所要去的各國，耶和華神也必照樣為你們這樣爭戰。

再看三章二十八節，神告訴摩西：「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記得摩西曾要求神讓他過河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但神不答應，只允許他遠遠觀看。神就帶他到毗斯迦山頂上，讓他看見迦南全地。所以，領袖地位從摩西要轉到約書亞身上去了。最後，二十九節：「於是，我們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這在約但河東摩押地，那是摩西講論申命記這卷書的地方。所以，這前三章把他們四十年的行程、和神做的事說得很清楚了：十一天變成了四十年；從何烈山一直來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領導地位，從摩西要轉到約書亞的身上了。

摩西第一講

這樣我們就進入第四章，共四十節、是摩西第一次的講話。請先讀第一、第二節：「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第一節一開始他就提醒以色列人，要遵行他要教訓他們的律例、典章。才能存活在神面前，進入那地，得地為業。第二節明說，這些話是耶和華神的命令，或者翻成誡命。到了四十節、他講完這段話後又說：「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誡命（就是命令）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說明這段話的目的，是讓他們得著神的律例和誡命，能以遵守呢，就在神賜給他們的地上，可以長久持守下去，這是摩西的心意。

這第一講整個律例和誡命的中心是什麼呢？請看三十九和四十節：「…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誡命曉諭你，你要遵守，…可以得福，…日子…得以長久。」就是要他們知道，天上地下只有耶和華是神，此外再無別神。這讓我們想起十誡的第一誡：除祂（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神。我們也知道遵守這件事情的結果、目的，乃是讓他們在地上，在產業上能够存活，活在神的面前得以長久。

接着第三、第四節：「耶和華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毗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前面是指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被引誘去向他們的神獻祭、拜了巴力毗珥的事（民二十五 1-9）這是巴蘭的計謀，是他們在摩押地最後發生的事。於是，凡隨從巴力毗珥的兩萬四千人，神都將他們除滅

了。人已經到了摩押地，一過河就到迦南美地了，結果都沒能進去。第四節摩西說：「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現在你們就要進去了，這兩萬四千人的教訓，千萬要記在心上！千萬要遵守祂的命令。這是摩西講的第一條誡命：惟有耶和華是神，要跟定祂。而摩西講到他們要遵守神的命令，馬上就把這事件提出來，做為一個鑒戒、讓他們能謹慎遵守。

再看二十一節到二十二節：「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也不容我進入…那美地。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你看摩西講這話的心情：你們必得過去、我卻必死在這地不能過約但河，因為耶和華向我發怒了。摩西的第二件事、說到他自己，因著他沒有在米利巴水那裡尊主為聖，神就定規他不能過約但河。摩西分別提出兩件事，一件講到那些失敗的人；另一件講到他自己的失敗，而不能進去得地為業。現在他說、你們專靠耶和華神的人，今天全都存活，必過去得那美地。所以，看看那兩萬四千人的結局，看見我的結局，你們真要謹守遵行神的話。如果不遵守，神一定審判你。到二十三、二十四節、他更進一步教導：「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神所禁止你作的偶像。…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這是十誡的第二誡，是不是？不可雕刻偶像。你們要謹慎這事，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成為大國的百姓

為什麼、這些百姓進去後、神要他們緊緊抓住這條命令，單單的順服神、跟隨神？我們說過，是讓他們在那地上存活長久，這是為百姓的好處。此外，神為自己還有一個目的，請看六到八節：「…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摩西說、等你們進去建立起一個國家，萬國的民看見你們、就會有這樣的結論。也就是說你們能夠在地上為神做見證，這是神在祂的百姓身上要得著的：百姓自己可以存活、得地長久為業；而神得著的、就是祂百姓的見證，讓萬國的人都說：這大國的人真是不得了。意思是以色列將來要成為大國，萬民看見他們、會有三方面的評語：第一，這大國的人真有智慧、有聰明，是有見證的百姓；第二，這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可以隨時求告，神就在他們中間；第三，又有公義的律法和典章、有神的話。所以，神要他們成為一個見證，把神所祝福他們的、從這三方面表現出來。

箴言書第九章十節：「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神要他們有智慧、有聰明。怎麼能得著智慧和聰明呢？就是敬畏耶和華、認識至

聖者。所以，摩西第一段話所說的，就是要他們認識耶和華是唯一的真神，天上地下沒有別的神。所以要敬畏祂，不可雕偶像，不可拜別的偶像。這是神盼望他們的第一點。其次，是要他們跟神相交，藉著獻祭跟神交通，享受神的同在。會幕就在他們中間，進去得地為業以後，他們能夠有聖殿，在那裡可以向神禱告。凡求告祂的，神就與他們相近。這是第二點：有神的同在。第三，他們有律法。沒有任何其他大國像他們、得著摩西給他們的律法，讓他們可以做見證。用今天的話說，就是他們有神的話，成為他們外面的帶領。可惜後來以色列人以此為傲，輕看外邦人，自以為了不起，卻守不住這律法而失敗了。結果這律法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

請看羅馬書第二章十七節：「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猶太人倚靠律法，又有神在他們當中，所以他們誇口，他們驕傲，輕看外邦人，論斷外邦人。二十一節：「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他們有律法，他們守得住嗎？守不住、所以沒有見證。我們再讀二十三、二十四節：「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神盼望他們活出這律法；他們卻自以為了不起，結果有律法、卻不能遵守。教導別人不可偷竊、自己偷竊；教導別人不可姦淫、自己姦淫；教導別人要厭棄偶像，自己落在偶像裡面。所以神定他們的罪，實在很可憐。

神怎麼解決這問題呢？我們看希伯來書八章十到十二節、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神說，種種的不義，我都不記念。另外，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他們就不需要彼此教導：不可偷竊，要認識神，不要拜偶像。因為他們從最小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因為神的律法在他們裡面。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現在他們認識神了，真正可以得著那智慧和聰明了。這是神的靈在人裡面作的工作，這是新約。所以神在新約裡，把律法放在人裡面，寫在人的心上。結果聖靈來了，就使人真正有智慧有聰明，能夠從裡面活出神的見證。

再看以賽亞書十一章第二節和第三節上半：「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神的靈進到人裡面，使人有智慧和聰明。因此在新約裡，神不再把外面的律法給人，而是把律法寫在裡面，寫在人心上。裡面那恩膏的教訓，使我們各人都認識神，因而有智慧和聰明，而且以敬畏耶和華為樂。

願意、但不能遵守

但在申命記裡，以色列人還作不到神所盼望的，所以在這第一講裡，摩西就有好多預言講到他們以後的光景。

我們從四章二十五節讀到三十一節：「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但你們…必尋求耶和華你神。你盡心盡性尋求祂…，就必尋見。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神，聽從祂的話。耶和華…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摩西曾警戒他們要單單事奉神，不要雕刻偶像，因為耶和華是烈火，是忌邪的神。他也提醒過、跟巴力毗珥相交的那些人、神就滅絕；我沒有尊主為大，神就不讓我過約但河去。這些話都講了，但接著他預言他們一定還是會這樣，所以他說了好幾個「必」字。

第一個「必」字在二十六節。摩西說我呼天喚地作見證，你們不能在那地長久，「必」速速滅盡。他說你們在那地生子生孫之後，就會忘記我今天說的話，就會雕刻偶像來敗壞自己。請注意，前面第十二節他特別提醒他們、在何烈山：「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十五節到十九節更警戒他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仿佛什麼男像、女像，或…走獸…或…飛鳥…或…爬物…或…魚的像。」神不讓他們看見任何形像，就是怕他們雕刻偶像。但二十六節這裡說，你們進去日子久了、就會忘掉。你們一定會拜偶像，必速速滅盡，不能在那地上長久。

第二個「必」字：因為拜偶像，神必然審判。前面巴力毗珥的事是一個例子；摩西自己的事是一個例子。所以二十七節說他們「必」定會分散在萬民當中，結果漂流萬國、人數變得稀少。

第三個「必」：二十八節，他們漂流在外的時候，「必」會事奉那些人手所造、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用木石造成的假神。這是第三個。

第四個「必」：二十九節，等到日子久了，看見那些假神一點用都沒有，一點都不能保護他們，他們就「必」會回頭尋求這位耶和華神。

第五個「必」：二十九節下半節、你們盡心盡性尋求…就「必」然尋見這一

位主。

再看三十節，第六個「必」：知道尋求神，一定會尋見，日後再遭遇患難時、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摩西要他們聽從神的話，不要久了就忘掉，就不聽從神。結果就漂流、而且事奉偶像，到走投無路了。好在還知道回頭盡心盡性的尋求神、尋見了之後就歸回，現在聽話了。

第三十一節還有一個「必」：祂總不撇下你，也可以說成祂「必」不撇下你，這是第七個「必」。最後神還是滿了憐憫，必不撇下他們、不會滅絕他們、也不會忘記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不撇下、不滅絕、不忘記，神一定這樣，感謝神。

用以往的經歷來勉勵

下面三十二到四十節最後的一段，摩西就從兩方面，或兩個經歷來勉勵他們。第一，他用何烈山的經歷來勉勵他們、「你且考察在你以前…，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四 32-33）這是昔日何烈山、或西乃山他們與神相見的事情。摩西提醒他們，神在火中說話，你們聽見還沒有死掉，這是大事。「這樣的大事何曾有過呢？」勉勵他們、提醒他們，在你們中間發生過這樣大事，有過這樣經歷，知道祂是活神，是真神，所以不要去拜偶像。

第二，是出埃及的經歷、「神何曾從別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埃及、…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四 34）在埃及，神用試驗、神蹟、奇事、大能的手和祂的膀臂，行大而可畏的事把他們帶出來，這是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情。摩西提醒他們，目的就是要他們知道、「…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四 39, 35）這是這一段的中心，要他們首先知道、認識的。

然後：「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四 36）讓他們知道祂有話給他們遵守。三十七、三十八節、讓他們知道祂愛他們、揀選他們、引領他們，還把那個地賜給他們。弟兄姊妹、若是我們處在這樣的地位：有出埃及和西乃的經驗、認識神是真實的那一位、也有祂的教訓、聽見祂的話要遵守、又明白祂在愛裡揀選、引領、賞賜我們，那是不是應當遵守祂的話呢？是不是應當聽從祂的命令呢？摩西第一講的整個教訓、就是要他們能夠遵守、得福，在承受為業的地上、得以長久。這一講就結束在四十節這裡。

如何遵守神的話

現在請問怎樣遵守神的話？摩西一開始就告訴以色列人怎麼遵守這些話：「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四2）遵守的秘訣，就這兩方面：第一、不可加添；另外、不可刪減。就是對神的話不打折扣，也不給它加上，神的話是怎樣就怎樣，學習絕對遵守神的話，不在神的話上找縫溜出去。我們常常這樣，是不是？或者神的話裡沒有的，我們加進去。求主憐憫我們、認真的遵行神的話，神怎麼說我們就怎麼作。

今天人的頭腦太發達，對神的話常把自己的理解加進去，說、其實神是這個意思；那個時候是那樣、所以神這樣說，今天應用起來就應當…。你有沒有聽過人這樣傳講？很可怕。神的話沒有的，用人的東西加上去，把神的話扭曲了。神說不可加添、就不要加添。又或者神的話這樣講，他說那是一世紀時代，那時候社會風氣是這樣；女人是這樣；男人是…。結果經文原來的意思，就被他拿掉了。請問若是這樣，怎麼分辨什麼是時代性的？什麼是風俗性的？什麼是社會性的？什麼是永遠的？神的話說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你怎麼說呢？主說：「天地可以廢去，我的話一點一劃都不可廢去。」是什麼意思呢？要曉得、遵行神的話、使我們在神面前能夠蒙福，秘訣就在這裡：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今天人的難處、失敗常常就在這裡，聖經沒有的我們把它加進去；聖經不說的我們拼命說；聖經裡講得很清楚、不要得罪神的，我們把它放在一邊，把它刪掉。說到我們怎樣遵守呢？這裡說得頂清楚：你們不可加添，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說的。盼望我們抓住這個秘訣，在我們裡面有一個準確的調整，對神的話絕對的順服。

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就看你那絕對的程度。越絕對，你就越蒙福；越馬虎，你就越沒有，越落在貧窮、可憐之中。所以願意花這工夫，跟弟兄姊妹學習神的話，我們學習得清楚，知道得明白，在這基礎上建立，才能好好行在神的面前。

天天要進逃城

最後我們來到第四章四十一到四十三節的經文。摩西講完了四章一到四十節的話、接下來說：「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城，就得存活。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這個叫逃城，是為留在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分別選定的。為什麼要定逃城呢？請注意，神整個的心意，就是讓他們能夠存活、或者說得生命；讓他們得地為業，在那地日子可以長久。難處是、萬一他們無心殺了人，仇家追討，殺人的要償命，就不能存活了，怎麼辦呢？神就給他們預備逃城，逃到這三座城裡面，他們就可以存

活。

請問，摩西講完第一段話後，為什麼又加這幾句？這實在是恩典：我們剛剛說了如何遵守神的話、就是不加添，也不刪減神的話，對神的話絕對、順從、完全持守。怎麼能做到？所以要進到逃城裡去。要知道，我們常常會無心殺人，把神的話違背了，所以要天天進到逃城裡面。你不進逃城，律法就來追殺你（參羅七 10-11）；你若躲在逃城裡，就得以存活。「逃城」在詩篇裡翻成「避難所」，就是主耶穌，祂是我們的避難所。摩西講完了第一段話，接著告訴他們，要得存活，就要進入逃城。這舊約的圖畫，預告了我們有一個避難所。我們都是心裡願意、肉體卻軟弱。當我們被律法追殺、沒有辦法的時候，神知道我們都是無心的，所以為我們預備了避難所，要我們進入避難所，得以存活。

你知道那進到逃城裡的人，就沒有人可以追殺他，一直到什麼時候才能回家？等到大祭司死了，有新的大祭司來，他才可以回家，離開逃城。我們的大祭司是誰？主耶穌，主耶穌死不死？祂一直不死，所以你就一直住在逃城裡面。我們的大祭司是永遠長存的那一位，所以你就永遠住在避難所裡面，這就是我們的生活。主耶穌說，「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只有這樣才能持守神的話，不會加添、也不會刪減，只有這樣遵守，才讓我們能夠蒙福、存活，得以長久。

這一段話很寶貴，給我們一幅很美的圖畫：在河東劃出三個逃城來，是為了這邊的兩個半支派，教導我們住在主裡面的功課。後來那些過了約但河、進到美地的人，神又給他們預備三個逃城。所以以色列人一共有六個逃城：三個給留在河東的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共兩個半支派；等其他支派進到迦南地以後，又給那九個半支派預備三個逃城（約書亞記二十章，我們以後再談）。神為祂的百姓預備了六個逃城，逃城的條例都是一樣的。說明主耶穌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一直住在祂裡面、就能持守祂的話、遵守祂的命令。使我們得生命，能一直活在祂面前得豐富。

第四章第一節到四十三節就在這裡告一段落。從四十四節開始就是第二大段，我們下次再說。請我們一同有點禱告：

「主，我們心中實在滿了感謝，因為祢的話這樣明亮，清楚的告訴我們、祢要我們作的，而且給我們一條路，使我們能夠遵行祢的吩咐。懇求恩主在聖靈中把這些話寫在我們的心上，使我們從裡面來認識祢，來敬畏祢。願我們各人都盡心、盡性尋求祢，常住在主裡面。祢是我們的避難所，讓我們在祢的裡面得以存活，生命豐富，享受祢的恩典，扶持我們一生的道路。謝謝我們的主，早晨把這段話給了我們。當我們繼續往前去，我們懇求祢繼續發光，也預備我們裡面的容

器，讓我們能夠承受祢所賞賜的一切。我們把心中的感謝和敬拜，口中的讚美跟稱頌，都歸給在寶座上的主，榮耀也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四) 重述西乃的十誡

禱告

「主，祢自己的話告訴我們，祢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我們有了主我們就有了路，我們有了主我們能够明白真理，活在祢的面前。主，早晨我們再一次來到祢的面前，懇求主把祢自己的話再豐富的賞賜給我們。感謝主祢是那位一直說話的主，雖然有時候我們仍落在自己的愚昧裡，但主祢自己一再的說話，用祢的話來點明我們的方向。所以主、我們在祢面前等候祢在聖靈中親自說話，將祢的兒女們再帶進祢自己的心意。讓我們注意的不是外面的事，而是裡面聖靈給我們的率領。讓我們清楚的知道，主祢是那位一直以雲柱、火柱率領我們的神。謝謝主在申命記裡面，祢一直說話。當我們再次打開這卷書，懇求祢打開我們的心，將那智慧與啟示的靈賜給我們，讓祢的話真成為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我們把心中的感謝都歸給主，我們一同等候在主面前，求主對我們施恩。榮耀都歸給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讀經

早晨請各位翻到申命記第四章，我們從四十四節讀到第五章第三節：「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

我曾經說過申命記這卷書，是以色列新生的一代預備進入迦南美地之前、摩西最後對他們說的一段話。在這卷書裡面，摩西反覆的有一段段的話對他們說明、對他們勉勵、也給他們警戒。上次我們已經看了第一大段，是從第一章第五節一直到第四章四十三節。現在從第四章四十四節開始，摩西又要在以色列人面前陳明神給他們的律法，所以是第二大段。這一次他講的律法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神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和典章。也就是他們來到西乃山、摩西在出埃及記十九章、二十章裡面所說的話。

摩西是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這一段話的呢？是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四 46）。我們發覺、關於這個地方、摩西一直說得很準確，在三章結束的地方他也是這樣說：「我們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三 29）所以我們確定，申命記是在這個地方、摩西用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講的和寫的。這個地方就在約但

河東，對著耶利哥的地方。詳細的說、他們得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地，四十八節特別說：從亞嫩谷一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同時，神也提到約但河東整個亞拉巴，就是今天死海的東邊，一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邊的地方。就是耶利哥對面、他們當時聚集的地方。

二 述法度、律例和典章

從第四章四十四節開始、直到第二十八章，很長的一段，可以說是申命記的第二大段。如果我們仔細讀，就會發現、聖靈很自然的為我們分成了兩個段落。我們讀聖經，常受每章每節的限制，但這分章、分節是後人加上去的，所以不要太受章節的限制。要讀聖靈的思想，你就會找出聖靈在裡面所做的記號，以它來分段。

在四章四十四節到第二十八章這裡，摩西對以色列人講論律法。先在十一章結束的地方，說到祝福與咒詛，並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上的對比。到了二十七、二十八章，又提到他們進迦南地以後，六個支派要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神的祝福；另六個支派要在以巴路山上宣告神的咒詛。且以實例清楚說明神的祝福和咒詛（二十八章）。很清楚的，第五章到十一章是前面的一段；而十二到第二十八章是後面的一段，兩段是先後相呼應的。

「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

今天早晨我們把注意力先放在前面這一段，盼望弟兄姊妹已經讀過了申命記，有了一個概念。這一段共有七章，感謝神，祂也在聖靈中自然的給我們做了記號，幫助我們明白。這記號是什麼呢？請注意第五章第一節：「摩西將以色列人召了來，對他們說…。」說什麼：「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請你注意：「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這句經文。你會發覺在申命記裡面，這句話再三地出現，相信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記號。請翻回到四章第一節、摩西講完了前三章的故事，現在要對他們說明律法，提醒他們：「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這段話開頭的意思也是：「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似乎是一個記號，幫助我們預備來聽、第四章他要說的話。那是第一個大段。

現在進入第二個大段，前面第五章到十一章的篇章，我們還是要靠這個記號來分！首先，五章第一節、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接著他說了第一小段的話。現在請翻到六章第四節：「以色列啊，你要聽！」又是另一小段的開始。然後在九章第一節：「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

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下面就是第三小段。

翻過來你看十章十二節：「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這裡到了最後的一小段，對以色列人有一個呼召和要求，一直說到十一章的二十五節。從二十六節開始，摩西說：「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後面就講到兩個山：「你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十一 29）怎麼陳明呢？這裡沒有說，到二十七章就說得很清楚了。從十一章的二十六節到末了三十二節，他用一個「看哪」、結束了這一段的話。

於是你曉得、每一次摩西心裡有一個特別的、新的負擔出來、要對他們說時，就先呼召他們，叫他們注意：「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聖經裡面很多這樣的記號，都是聖靈要我們特別留心的地方。聖靈用這記號，起先說明了第一段的話。現在用這記號來把這七章的聖經、為我們分成四個小段。所以我們要來慢慢的看下去，看能不能讀出聖靈在每小段裡的中心思想是什麼？讓我們找出、並抓住每一小段的重點。

第一小段：十誡

請看第一小段、第五章一節到第六章三節。我們先從一章一節讀到二十一節：

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工，但第七日是向…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這是他說的第一小段話。請問弟兄姊妹，你這樣讀過，若要你給這段取個標題，會是什麼呢？十誡！就是耶和華神在何烈山所立的約。所以這第一小段是重覆何烈山的約，是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神從雲中對他們說話，頒給他們的十誡。這就是第一小段的主題。

我們首先注意、第二節說、這是在何烈山立的約。第三節、跟誰立的約？不是跟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的約，這個我們懂得，他們已經死了。但弟兄姊妹想一想，當在西乃山的時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第二年；現在說話時、卻是第四十年。當時在西乃山領受神的話那班人都不在了；而現在這一班人、當時多數都不在，即或在也都是二十歲以下、很年輕的孩子。但摩西在第三節說：這約不是與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這是很稀奇的一句話，說明神的話永遠安定在天，不受時間的影響。我們回頭看、會發現，事實上從第一章到四章，已經看見這樣的一個格式，就是摩西說的所有事，都是發生在「你們」身上，所說的話都是對「你們」說的。我想以色列人中間一定有人會說：「跟我們什麼相干？那又不是對我們說的話。當時在加低斯的事、不是我們作的，是那些人作的。他們都已經付了代價，都已經死了，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

比如第十九節，摩西說到了加低斯巴尼亞，他要他們進去，二十二節：「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其實不是這些人，但摩西好像把責任都加在他們身上。到二十六節又是這樣，摩西說：「你們卻不肯上去。」會這麼說，因為神知道、若是這班人，早四十年前都在那裡，也一樣不會上去的。中國人說、「五十步笑一百步」，我們批評別人，不知道自己如果落在那樣光景裡，也是一樣。摩西把這些人帶回當初那環境裡，是提醒說、不要以為你們信心比他們大。所以，從五章到二十八章，他都是直接用「你們」跟這些人回溯，把在西乃山何烈之約重說一遍。

現在我們繼續看，第四節：「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說什麼呢？就是說從第六節一直到二十一節的話。說完之後，二十二節又說：「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所以我們曉得，這一段是神在何烈山對他們所說的話。比照出埃及記第二十章，那就是所謂的「十誡」，是我們很熟悉的。神在講十誡之前，第六節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弟兄姊妹，我們看見，下面有誡命，誡命是要人遵守的，是不是？但是遵守誡命要有一個基礎，就是要先知道神在我們身上那恩典的工作。誡命說你不可這樣，不可那樣，人做得到嗎？做不到。但如果人懂得、瞭解、而且一直記得祂是耶和華神，曾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他就願意遵守這些誡命。羅馬書十二章第一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是我們不願意、很難有人做得到的。所以保羅用神的慈悲來勸，這慈悲是指著十二章之前所講、神那榮耀的恩典和救恩說的。有了這恩典的基礎，他現在再說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我們就願意了。舊約和新約的大原則沒有差別，申命記這裡講的是一樣的思想。十條誡命給了他們，要他們謹守遵行，首先需要對祂有這樣的認識：在埃及為奴，祂卻將我們用祂大能的膀臂領出來。

下面從第七節到二十一節，就講到這十條誡命，有八個「不可」、兩個「當」。前面四條就著人對神的關係：「不可、不可、不可」，然後、「當」，當什麼？當守安息日，這個是朝著神的。後面六條就著對人的關係：「當」孝敬父母，然後五個「不可」。我們要來看一下，因為這是一切律法的基礎。

第一誡

第七節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你看，不是說「你們」，神說：「你」不可有別的神。很清楚的，我們的信仰是個人單獨向神負責的信仰，是「我」跟神的密切關係。除了祂以外「我」沒有別的神，這關係好像丈夫跟妻子一樣。作妻子的只有一個丈夫，不能有第二個；作丈夫的也只有一個妻子，不能有第二個。這是第一條誡命。

第二誡

因為你只有「我」一個，不可有別的，所以有第二條誡命：「不可雕偶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不可事奉那些偶像，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五9）很清楚的，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讓我們知道神是獨一的真神；第二誡讓我們知道神是忌邪的神，英文翻譯神是嫉妒的神，但卻不同於人的嫉妒。神的嫉妒是沒有私心、為保護我們而生的嫉妒，免得我們盲目的拜偶像，落在黑暗裡，失去跟神的交通。所以，第一誡條好像丈夫對妻子；第二誡條好像父親對孩子。孩子做錯事，父親會生氣、會責打，是為了保護的緣故。

人的難處總是在這一方面偏離了。我們看羅馬書一章二十到二十三節：「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神的永能和神性明明可知，故此人都當認識這位真神、知道祂是創造的主，而且祂說、除祂以外不可有別神。但人的問題是不把祂當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反將不朽壞之神的榮耀、用必朽壞的受造之物做為偶像來拜，所以有了第二條誡命：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欲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羅一 24、25）因為人心這樣敗壞，所以神就任憑他們，隨著心裡拜偶像的情欲行污穢的事，而致落入玷污自己的身體。在拜偶像的宗教裡，都有肉體的敗壞。在一世紀時代，以弗所最大的堂，拜一個叫作「戴安娜」（或「亞底米」）的女神，他們廟裡有許多所謂的女祭司，就是專司行污穢的事。在哥林多有很大神廟，也是行淫亂的事。所以若故意不認獨一真神，不敬奉榮耀祂，離開去拜受造之物，神會任憑你，結果一定會落入情慾和污穢的事，而致玷污身體。這第二條誡命說得很清楚了。

第三誡

回到申命記五章十一節、十誡的第三條，「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妄稱，對神是嚴重的一件事情。名字，對神是非常嚴肅的。

當主耶穌復活之後，腓立比書第二章說，神將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賜給祂。這個名對神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主耶穌在經上說我們禱告，要奉祂的名來禱告。使徒行傳裡，彼得在美門看見一個生來瘸腿的人，向他們求賙濟。就用手拉著他，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猶太人看見彼得在聖殿裡醫治了這人，就問、你們是奉誰的名做這事呢？彼得解釋說：是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做這事。看見沒有，這名不得了！既然這名是這樣的尊貴，這樣滿了權柄，人就不可隨便妄稱這名。

所以到了天上，當所有受造之物在神寶座前敬拜；所有的長老、聖徒都一起敬拜這位得著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的羔羊時，他們怎麼說？請看啟示錄五章十二節：「…『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你看見這個名嗎？這個名裡面都是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榮、榮耀、頌贊，祂今天把這個名給了我們，讓我們奉這名跟祂交通，向祂祈求。所以主耶穌告訴門徒：「你們向來沒有求什麼，現在你們奉我的名向父求什麼，父必然垂聽。」這個名是這樣的尊貴、是這樣的寶貴，所以不能妄稱主的名。

第四誡

第四誡：「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五 12）神要他們守安息日，請注意安息日的基礎是神的安息。創世記頭兩章記載、神在第六日將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第七日就歇了祂的工，安息了。所以守安息日，是記念神的創造。但在申命記這裡，第二次把何烈的約再講出來，就加上了一個新的思想。請看十五節：「你也要記念」，記念什麼呢？「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現在安息日的基礎擴大了：在出埃及記二十章，安息日的基礎是神的創造；現在、在創造的基礎之外，「你也要記念……」出埃及這件事情。所以從創造的基礎，現在擴大還加上了救贖的基礎。

我們知道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使亞當修理，看守伊甸園，要他統管全地，生養眾多。但在這之前，神先歇了工，安息了。而且也讓在創造裡照祂形像、樣式造的人，先進入神的安息。當人先進入了神的安息，享受神，從神那裡支取，然後才能夠統管全地，生養眾多。這是神真正的目的。在創造裡守安息日，就是這個意思。

現在神把這個擴大，說你也要記念我從埃及把你救贖出來。所以，神將人從罪惡裡拯救出來，也是讓人進入神的安息。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得安息。」神的救贖也是為了我們得安息。亞當和夏娃不懂得依靠神、進入神的安息，自己去摘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蓋自己，卻躲避不了神的眼目。結果還是要神來給他們預備皮衣，作為他們的遮蓋而得安息。

這是為什麼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但以色列人忘了這實意，只看見字句，所以就為著守安息日、定了許多規條出來。比如說、不可抬水，因為抬水是做工。拉比就解釋了，你不要抬太多水，少少一點是可以的。少到什麼程度呢？詩篇裡不是講大衛的眼淚都裝在一個皮袋裡嗎？所以，你不抬超過一皮袋眼淚那麼多的水，就不算做工、犯安息日了。搬重東西是做工，是犯安息日的規條。那就只搬一點點，不超過某個重量就行了。什麼重量？拉比說，不超過一個乾的無花果餅，就不是做工了。還有，不能吃太大的東西，因為太大的東西要拼命嚼，就算做工了，所以要吃小於一個橄欖的食物、就不算是做工。於是猶太人就先把食物弄得碎碎小小的，為到安息日時吃。你看、他們守安息日完全是守在字句裡面，完全不懂得神為他們設立安息日的心意。神做了兩件事情，創造與救贖，根據神的作為讓人進入祂的安息，去享受神，這是安息日。到此、是前面的四條，都是對著神的。

第五誡

從第五條開始就是對著人的。神把十條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前四條在第一塊石版上；後六條在第二塊石版上。現在到了第五條誡命：「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

久。」(十六節)我從小到唸完大學，沒上過教會和主日學，從來沒有聽過這些道理。不像現在的孩子有福氣，能知道為什麼要孝敬父母。神讓人一出生，就有這有形的、肉身的父母。在他們的蔭底下，從小很自然的從父親的尊嚴、和母親的慈愛來學習認識神、敬畏神。要知道，後面的六條誡命，都是幫助我們學習懂得前面的四條。所以孝敬父母這樣重要，乃是從父母身上去體會神的愛、認識神的公義、曉得敬畏神。如果有這樣準確的認識，孩子自然懂得孝敬父母。我們從小所受的教育也是要孝敬父母，但不知道為什麼。中國人講「積穀防饑，養兒防老」，於是孝敬父母就是：「他今天養我，我要孝敬他，等將來他老了我養他。」基本上只懂得這一點。

到了新約，仍然這裡的話來勉勵我們。請看以弗所書第六章、一到四節：「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裡說的孝敬父母，會得福、會長壽，就是指十誡的第五條。以弗所書更為「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特別上註語、「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因為其他幾條誡命都沒有帶應許的話。下面說：「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他們。」要根據聖經屬靈的基礎，來教導孩子孝敬父母，讓他知道聽從爸爸的，因為神把你擺在父親的權柄之下，聽從父親乃是學習來聽從神，學習敬畏神。從這個角度去教你的孩子，慢慢地他就會有這樣屬靈的學習。

第六、七誡等

下面繼續說、不可殺人、不可姦淫…。因為我們都是受造，所以你不可殺人。因為神只有一位，不能有別神，所以你不可姦淫。剛才我已經說了這原則，從後面六條對人的生活，學習前面四條對神的敬畏。

現在請看二十二節：「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祂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神已經說了這些話，讓全會眾都聽見，但是，神還把這些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摩西。石版後來被放在約櫃裡，作為紀念，常常提醒他們，使他想起神的話，仍然願意遵行而存活，這是神極大的恩典。但人在罪裡，他們害怕、說：我們何必冒這個死呢？所以摩西你去，你聽了再把這些話告訴我們。下面說：「我們就聽從遵行。」二十八節：「你們對我說的話，神都聽見了。神說…他們所說的都是。」第二十九節，神說：「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只要百姓敬畏祂、遵守祂的話，神實在樂意他們蒙福，一直在祂恩典中享受。三十二、三十三節說：「你們要…謹守遵行…所吩咐你們行的…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這

是神的盼望、神的心願。

當日在西乃山下，那上一代錯過了的應許，現在到了申命記，神苦口婆心地呼喚，巴不得新生的這一代能得著，神也果然把他們帶進美地去了。但是到了士師記又失去了，於是神又再對下面一代發表祂的話。你看見、這火把一直傳下來，今天傳到了我們手上。整本教會歷史就是這樣，有些人得著了；有些人失落了。那西乃的頭一代沒有得著的；約書亞、迦勒得著了。進去的這一代得著，等到認識約書亞的長老們過去之後，士師記那一代又失落了。所以神又再說話，再把這些話提醒他們，讓他們能夠得著，能夠往前面去。教會多少年來的記錄就是這樣。

現在來到第六章一到三節，是摩西在作總結：「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講完了這些話，第三節他又說：「以色列啊，你要聽…。」這是後面的一個括弧，連上前面五章第一節那個括弧，一起把這一段話結束了。在第六章第一節、說：「這是…誡命、律例和典章，使你們…遵行。」第二節說：「好叫你和你子孫一生敬畏…神…。」遵行是外面的事；敬畏是裡面的事。有裡面的敬畏，自然帶出外面的遵行，看見神的話何其完備，兩方面都為他們說明。我們可以感覺到摩西那發自內心的負擔：「以色列啊，你要聽，使你得以長久、得以享福，人數增多。」所以，從五章第一節到六章第三節這一段，摩西重復何烈之約的第一段話，為他們溫習了十條誡命的功課。

（五）盡心愛耶和華

我們一起來讀申命記第六章四到五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申命記這卷書是神透過摩西說的話。曠野四十年的時間已經滿了，以色列人來到約但河東，預備要進入迦南、去得那地為業。摩西在這裡花了一段時間，再一次用神的話勸勉、提醒新生的一代，給他們祝福。

第一段話是從第四章的第一節開始：「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結束在第四十節：「我今日是將祂的誡命、律例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我們看見了，開頭的話跟結尾的話是一樣的！他說這些話，是叫他們遵行、存活、進入美地、承受為業，而且日子長久、可以存活下去。整本申命記的目的事實上就是這個。

這個信息今天告訴我們：神已將我們從埃及拯救出來，而我們在曠野已經荒廢了很多日子，在世上追尋這個、追尋那個。神說：「不要再糊塗，不要再浪費時間，準備好要過約但河、要進去得基業。」我們好像突然被敲醒、不再繼續做浪子了，應當好好聽神的話，得著神給我們預備豐富的產業。主說的、祂來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申命記整個目的就是要喚醒我們，前面有神這樣的應許，也有各樣的挑戰，所以要忘掉、丟掉背後曠野的日子。學了功課，就好好走前面的路。

申命記的第二大段，從第四章四十四節開始：「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一直講到二十八章，這裡是長長的一段。上次已經說過了，從第四章末後一直到十一章結束是一小段；從十二章到二十八章是後面的另一小段。這兩段分別都是用那兩個山來說明，記得嗎？一個山叫以巴路，一個叫基利心。

今天早晨我們的注意力就放在前面這一小段，從第五章到十一章。我們先看第五章第一節：「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這句話跟第四章第一節很像：「以色列人哪，我現在要把這些話告訴你們，你們要聽，你們要謹守遵行。」兩處都是一個段落的起頭。

接著我們看到第九章第一節：「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

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告訴我們這是另一個起頭。這段話繼續講，一直講到第十章十一節結束。到十章十二節開頭，他又說：「以色列啊…」，說什麼呢？「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這裡多了一個意思：要你愛祂、事奉祂。這是另外的一段，到十一章二十五節，這一段就完了。

最大的誠命—愛神

上次回述十誡的一段，我們已經說過，所以今天不再仔細的說。重點就是摩西重復在何烈山、神與百姓所立的約。有了這些誠命，人應當有什麼反應呢？這就進入了另一個段落，我們一起來讀第六章第四、五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這裡出來一個全新的思想，是前面從來沒有的。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都是告訴人要獻祭、如何守節、要潔淨自己、要如此跟隨、要支搭會幕，從沒有在那裡說過：「你們要愛祂。」我們想到，申命記是第二次說話。在第二次說話時，常會有個新的思想，摸著人的心，使它成為「銳瑪」，能在人身上產生功用。

請注意神在這裡說：「你們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你的神。」這是最大的誠命。在福音書裡，猶太人、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希律一黨的、文士分頭來攻擊、試探主耶穌，最後，有位律法師來問主耶穌：「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主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的第一…其次…要愛人如己。」主耶穌講完了這個之後，聖經說：「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因為這是最高、最大的誠命。所以羅馬書說，所有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句話內了，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而「愛人」這個主題、這個思想，是在申命記裡被帶出來的。如果人守不全十誡，但他有盡心、盡性、盡力愛神的心，就自然能成全律法了。

我們看見約翰福音一共有二十一章。但是原本只到第二十章，約翰就結束了的。我們讀約翰福音，會覺得二十一章好像是外加的，是因為聖靈感動約翰又接著寫二十一章，另外補上去的。所以第二十一章很重要，因為是第二次說的話。主耶穌復活後，曾向他們顯現、向他們吹氣，但他們又回去打魚了，於是就有了第二十一章。主耶穌跟彼得對話，問他「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西門，你愛我嗎？」「…你愛我嗎？」這就是第二次再說話，主題就是「愛」。這跟申命記的結構是完全一樣的。讓我們看見、不論舊約、新約，神要得著的就是愛神的人，神喜悅人盡心、盡性、盡力的愛祂。這是一個愛的呼召。

神呼召人愛祂

我們用剩下的時間，很快的來看第六章這一段。我們讀了六章第四節：「你們要聽！知道耶和華是獨一的主。」這就是十誡開頭的話，不可以有別的神。第五節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這裡有三個「盡」，要好好思想：盡心、盡性、盡力。在舊約的思想裡，「心」是最裡面的人，箴言裡面有句話、說到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心」是一切，我們一生的光景都是從心裡發出；第二是「盡性」，英文聖經說是人的「魂」，包括人裡面情感、思想和意志一切的活動；第三、「盡力」，說到人所有的力量，強調外面身體的活動。這說到一個全人的光景，我們這個人，從裡到外的一切，沒有一點保留，都要完全擺上的來愛神。我們需要用這樣的話彼此勉勵。

而這種完全擺上來愛神的基礎、就是神的話。所以第六到第九節說：「今日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有好多的「在」字！第一個：在上、口上；第二個：為了好記，在椅子上；下面在路上；躺下就是在床上；接著在手上、額上、門上、城牆上。就是說，裡裡外外整個生活，都活在神的話語裡。有話的基礎，你才能作個愛神的人，才知道神願意怎樣被愛，知道神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這對我們是個很大的勉勵。

愛神的聖徒們

歷世歷代以來的屬靈偉人，他們在神面前成功、或者被神悅納的秘訣，追根到底就是「愛神」。這愛說明了各方面行動的動機，而表現在盡心、盡性、盡力上面。亞伯拉罕把兒子獻上，說明他信心大，他順服神，但這一切都源自他愛神。摩西在神全家盡忠，忍受了多少抱怨、攻擊，甚至他姐姐米利暗、哥哥亞倫也譏諷他。但最後，雖然他自知進不了迦南，卻還苦口婆心地、對以色列人講說申命記。忠心，因為他愛神。

我們講到但以理，年青時被擄到巴比倫去，可能才十六歲、十八歲。面對各種摧殘、身體、心靈上都受傷，卻不改對神的忠貞。他的三個朋友在神面前那種心志，面對烈火，忠貞不改變。以後但以理做波斯帝國的宰相，別人陷害他，他仍然一天三次、朝著耶路撒冷禱告。他怎麼能做到這些，聖經說他蒙神所愛，因為他愛神。所以我們不要把愛抽象化，只要盡心、盡性、盡力，在生活裡以信心、忠心、誠實、單純愛神，來表現我們對神的愛。

新約裡面的彼得不也是這樣嗎？！他受了多少的逼迫，多少的難處，也經過多少的失敗，但後來被神用，最後為神獻上性命。因為他愛神，為愛神而活。我

想彼得經過了約翰福音二十一章，他再也無法忘掉，主問他，「你愛我嗎？你愛我嗎？你愛我嗎？」所以要想好好跟隨主，就要有愛的基礎，而這愛的基礎一定得從主的話語上來學習，也就是摩西說的：「你們要學習，然後謹守遵行。」你對神的認識越深、越擴大，就越能盡心、盡性、盡力來愛祂。當我們一再回到神的話裡，昨天讀過的，今天神就用來提醒我們；過去所知道的，今天就深深刻到我們心裡去，讓我們能跟隨祂。

不要忘掉恩典

下面第十到十二節：「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你們進去以後，他說：「那時你要謹慎，免得……。」免得忘記，免得忘恩負義，一個忘恩的人就是不懂得愛。忘掉什麼：「我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神又回去提醒這件事！這是為什麼我們要常常擘餅，記念主為我們流血，因為我們太容易忘記。以色列人老忘記，所以神把他們帶回去：「我把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讓你們進到迦南美地去。

這中間他說了四個「非你」，看見沒有？第十節：「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十一節：「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你居住的城邑；充滿美物的房屋；滋潤你的水井；可享受的葡萄園和橄欖園，都不是你出力的結果。所以在舒適的生活裡，不要忘掉你原是為奴的，是神把你從埃及領出來。第十六節：「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這裡提醒他們出埃及記十七章，以色列人在瑪撒從磐石得活水的事。因為在那裡他們試探神，所以提醒叫他們不要試探神。

我們繼續看二十節：「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將來你的兒孫不明白，你們要這樣告訴他們。不只自己不忘記、不試探，而且要使兒孫不忘記，神的話要世代代一直存留，一直被遵守。注意第二十三節：「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這點很重要，先是領出來，然後要領進去，讓神這心意能一直被傳遞下去。

今天我們傳福音，常常只傳領出來這一半，人永遠沒學到神真正的目的，是要把我們領進迦南美地去。出來、讓我們離開罪惡，但更要進入基督的豐富；要離開黑暗的權勢，更要進入神應許的那個釋放、自由、光明的國度。今天很多基督徒活得沒有力量，因為看不見這個。只知道領出來，不曉得神要把我們領進去，得永遠的基業，在國度裡與主一同作王。

順命以至成義

最後我們一起讀二十五節：「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這是很稀奇的話：遵行一切誡命，就是我們的義。說到義，好像是新約的教訓。這「義」的意思、不只是在神眼前稱義，而且要活在神的心意裡面，也就是如何活在基督裡。因為到了新約，神將祂自己的心意藉著基督發表出來，就是要我們活在基督裡。當我們這樣活、祂說，這就是我們的義了。所以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說：「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我們活在基督耶穌裡，基督就是我們的義。

請看羅馬書五章第一節：「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今天我們得以稱義，是因為相信，信什麼呢？我們看第八到九節：「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信基督為我死，我藉著祂的血被稱義。因此祂不再要求我們守十誡、律法、誡命、那些典章；祂要我們知道、律法不過是影兒，要相信基督是實體、是本體。所以我們要信祂、要進入祂，要在祂裡面活。

接下來：「這卻怎麼說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 15, 16）順命的奴僕順服神，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作順命的奴僕就成義。所以，第五章被神稱義還不夠，要學習進入第六章、作順命的奴僕，把自己獻給神、作義的奴僕，才成就了那個義。順服，就是遵守神的話，所以我一開始就說，舊約和新約的原則是一樣的。

一個真正順服神、願意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的人，是一個愛神的人。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神的愛向我顯明、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心裡，因此我要作神順命的奴僕、以至於成義。因信就稱義，是基督成為我的義；但我要被神領進去，就要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於成義，這是申命記第六章結束的意思：「我們若照…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 25）第六章這些話、「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第 5 節）「照…神…誡命，謹守遵行…就是我們的義。」（第 25 節）都是很寶貴的話。

下一次我們把七章、八章講完，再進入到第九章另外那一個「以色列啊」。今天從六章四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起，講到我們要愛神。愛神的人就活在祂的話裡，有話語做基礎，就不忘掉神的恩典、不試探神、讓神的旨意和神的話世

世代代存留下去；我們謹守遵行就成了我們的義。神從埃及把我們帶出來，是因信稱義；而謹守遵行神的誡命，是順命而成義。

禱告

「天父，我們感謝祢的同在。懇求聖靈藉著摩西的話，讓我們體貼祢的苦口婆心。願我們都忠心跟隨祢，也有更多的愛，一直活在祢的恩典裡。保守我們在地上的路，有時我們搖擺，不討祢的歡喜，對不住祢的呼召；懇求主憐恤、扶持，教導我們盡心、盡性、盡力愛主、愛神。讓祢的愛在我們當中擴大，我們成為一個愛的家庭。謝謝祢早上給我們的話，巴不得我們都能謹守遵行，討祢喜悅。謝謝主，也求主眷顧我們散去的腳步，直到我們再回來。我們把敬拜歸給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六）要進入應許的迦南

禱告

「主，感謝祢賜給我們身體的力量，和清晨安靜的時間，在祢的愛中召聚我們，一同來朝見祢的面。主，我們的心何等渴慕能遇見祢。當我們打開祢的話，懇求主藉這些話顯明祢自己那榮耀的同在，藉聖靈給我們教導，對我們說話。我們特別記念不在我們中間的，求主與每一位同在，也按照各人的需要親自供應、幫助。我們進入申命記的功課，求聖靈反復提醒我們，讓我們一次次得著裡面生命的供應。許多話我們以前聽過的，求聖靈將它變化、成為我們生活上實際的操練和學習。我們把下面這段時間恭敬的仰望主，求主親自保守，讓我們在祢面前安靜，因祢說，平靜安穩、我們就得著力量，我們感謝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跟神建立愛的關係

中文聖經的申命記裡面，有四個字非常重要，我們也一再看見的、就是「謹守遵行」。我們看第五章一和二節：「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中，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請注意這四個字：謹守遵行。到第六章三節，摩西勉勵他們：「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六章二十五節：「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這是一個很深的思想，申命記的目的就是讓新生的一代要學習謹守遵行，若這樣遵行，神應許他們必得地為業，在那地上存活長久。

神在申命記裡一再重復地說話，要人遵守，而當祂每說一次話、就發表出一個新的思想來。我們曉得這個原則之後，自己去讀申命記就容易了。從第六章第四節開始、到第八章結束的這一段，我們用「以色列啊，你要聽」作為記號，就找到一個新的思想，就是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第六章四和五節：「以色列啊，你要聽，因為耶和華神是獨一的神。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當神第二次說話時，一定有一個新的思想在裡面，這裏所說的就是，你要愛我們的主。我們曉得在外面遵守誡命，一定要有裡面「愛」作為出發點；要不然外面守的完全是形式，沒有裡面的愛，一切都是徒然的。舊約時代以色列人的失敗，就在這個點上：外面有很多規條，但裡面沒有跟神直接建立愛的關係，所以他們失敗了。

今天我們信了主，常常也聽到要作這個、作那個，好像在新約裡，也有套律法一樣：每天要讀三章舊約、一章新約；吃飯一定要禱告、謝飯；早上一定要有晨更，晚上一定要有晚禱；主日不能不聚會，平時應當作見證。有時候一些新信

主的人，因為靈命還沒長大，裡面生命的度量不夠，而作不到。要等他們的生命慢慢長大，裡面跟神建立更深的「愛」的關係了，外面就會自然的有這樣的果實。

所以當主耶穌在耶路撒冷被人試探時，主不跟他們談申命記第五章裡的十誡；卻談第六章裡、最大的誡命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主把指頭點到那最關鍵的地方：裡面一定要有愛，然後才能談得上謹守遵行，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思想。所以在舊約裡，人謹守遵行神的誡命，不是因為字句，而是因為信神、愛神，這跟新約原則是一樣的。以愛神的原則為基礎來謹守遵行祂的誡命，來跟隨祂。這樣謹守遵行，就是他們的義了。

啓示耶和華神的本性

第七、八兩章要給我們說明，耶和華神究竟是怎樣的一位神呢？我們先把這個點明了。第一，你看七章七節：「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以色列人要進迦南，面對的挑戰很大，因為迦南人比他們多很多，但神卻揀選了他們，而且專愛他們。第八節：「只因耶和華愛你們。」所以，他們憑信心跟隨的這位神、是慈愛的神。在祂的慈愛和恩典裡，祂揀選了他們，這是第一點。

第二，第八節說：「祂愛你們，又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說到神是大有能力的神，提醒他們，要相信祂，謹守遵行祂的命令，因為祂是慈愛的，也是大有能力的神。這是第二點。

第九節：「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所以神是信實、守約的神，這是第三點。

我們讀創世記時也講過，創世記第一章說到神是「以羅欣」，意思就是祂大有能力。羅馬書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神的能力在創造中彰顯出來。到第二章陳述神跟人發生關係，就說祂是「耶和華以羅欣」，「耶和華」說明神是施慈愛、守約、信實的神。那也是在重述的話裡，有一個新的思想，說明神是「耶和華」的例子。在這裡，摩西提醒他們：你們要謹守遵行、要相信祂、跟隨祂。因為祂是慈愛的、是大有能力的，也因為祂是信實、守約的神。

再看七章二十一節：「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神是大而可畏的神。看第八章五節：「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所以這位神不只慈愛、大有能力、信實守

約、大而可畏，這位神還是管教的父親。摩西告訴他們，你們要盡心、盡性、盡力愛神，要跟隨祂，讓神把你們領進去；你們要謹守遵行祂的話，這就是你們的義。而讓祂引領你的過程中，你要認識祂的慈愛、能力、信實、可畏，和祂的管教。第七、八章就為他們說明了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預備進入迦南地

現在我們很快的把整個第七章、第八章看一下。我們先讀第七章一到十一節：「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盡淨，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侍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律例、典章。」 注意十一節那結語說什麼？又是謹守遵行！

首先、第一節神就說「領你進入」，這是我一再強調的。今天許多人只知道出埃及；但是，神是要領他們進入。所以我們要對人講得清楚，神領我們離開罪惡，為的是要我們進入基督，這是神的心意。

他們進去迦南之後，第一件事就要打仗，把迦南人趕走，這些人有七族之多。很多人問：究竟迦南人有多少族？創世記中、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到一共有十族：「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十五 19—21）到出埃及記三章八節：「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就是到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說是迦南六族，下面第十七節一樣說是六族。到了二十三章又提到這六族。創世記、出埃及記、申命記都是摩西寫的，他沒有老糊塗。他說在亞伯拉罕的時候有十族；出埃及的時候六族；等過了四十年，他寫申命記就是七族了，清清楚楚。不同的時候、他說的不一樣，不要以為聖經有矛盾。

我們看一下約書亞記三章十一節：「約書亞說：『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到約但河裡，因此你們就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神。並且祂必在你們面前趕出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又說七族。摩西在約但河東說你們要趕出七族，等約書亞帶了他們過去，就趕出這七族。申命記第七章跟約書亞記第三章的「七族」是完全一樣的。我們就知道一件事，聖經不會錯。創世記的時候是十族，他們要出埃及的時候是六族，但是等他們要進去的時候是七族。

爭戰的日子，聖潔的生活

回到申命記第七章。摩西告訴他們，你們要進去，把這些人都趕出去；他們雖比你們強大，但是耶和華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裡，要把他們通通滅盡。下面接著請注意有五個「不可」：第一、不可以與他們立約；第二、不可憐恤他們，這個很難做到：迦南人當中一定也有母親、和嬰孩，但神說都要滅盡，不可憐恤他們；第三、不可與他們結親；第四、不可把女兒嫁給他們；第五、不可叫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什麼呢？因為怕他們會沾染迦南人的那些惡習。你一發生人際關係，結果屬靈上就沾染他們的污穢。所以神要我們分別為聖。

可是人總覺得這種思想好狹窄，太孤獨了，是不是有點太驕傲了？不是的，聖經說，你一定要分別、要保持距離。因為在人際關係上親密，很可能會沾染到靈界，一些屬於別神的事物。比方說，你認識一個信佛的人，你在生活上最好要跟他有點距離。不是說不向他傳福音，福音是要傳，但不要為此就跟他變得很親密，因為結果很可能、你慢慢覺得，他講的好像也情有可原。這裡給你一句，那裡給你一句，自然你就被玷污了。

很多年輕人說：「那女孩子不信，她家裡面拜佛，但沒有關係，我跟她結了婚之後，可以帶她上教堂。」我問你，結婚之後，是他帶她上教堂，還是她帶他不上教堂？我常舉一個例子，就是我站在這桌上，你站在下面，我拉你上來容易，還是你拉我下去容易呢？答案很清楚吧！所以我告訴他們說，寧肯在神面前等候，到她聽了福音、信了主再結婚。因為你把她拉上來太難了，她把你拉下去容易得很，這是原則。所以摩西告訴他們五個「不可」。

下面第二節、第五節，神又說了五個「要」：「滅絕」、「拆毀」、「打碎」、「砍下」、「焚燒」。這是從負面告訴他們，要對付迦南人的拜偶像、拜別神的惡行，是謹守遵行十誡的第一、第二條。你看神要求他們，在屬靈的事上一點都不放鬆。弟兄姊妹，我們對屬靈的事一定要絕對，一定要站得穩。需要滅盡時、你把它滅盡，罪惡的事一點都不要存留。神對偶像的態度是什麼？拆毀它、打碎它、砍下、

燒掉、滅絕它。因為如果你不絕對，只要留一點點地步，你就輸掉了。以弗所書說，我們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六 12) 仇敵太厲害、比我們厲害得太多，你給牠留一點點地步，你就完了，所以以弗所書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講了這些，第六節就說：「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七) 這是聖經的精神。在出埃及記十九章，神說祂揀選了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歸祂作祂的子民，特作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民。所以神在我們身上的心意就是、要我們像祂一樣聖潔，因為我們是屬於祂的人。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也講聖潔。彼得前書一章十四到十六節：「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那放縱私欲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聖潔是說要被神分別出來，放在一個特別的地位，所以申命記這裡說：神「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神既把我們擺在「祂的子民」這個地位上，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要聖潔。這是一個地位的問題。

你看看羅得跟亞伯拉罕，同樣出了吾珥、同樣在山上。但羅得看見約但河的平原富庶，就漸漸遷移帳棚，靠近所多瑪；亞伯拉罕怎麼樣？東西南北觀看，他還守在山上，祝福就在他身上。所羅門王也是一樣：這麼有智慧的人，後來放鬆，娶了埃及的女子，那麼多嬪妃，結果這些女子就把他帶進拜偶像去，落得淒慘的晚年。所以聖經裡有一個原則：不可有身體上的淫亂，免得帶進屬靈的淫亂，我們要強調地位的聖潔，作神聖潔的國民。

請繼續看申命記七章十二到十五節：「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請你注意這個「必」，一共有六個。第十二節：「必照祂…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十三節：「祂必愛你，賜福與你，…也必在…應許…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十四節：「你必蒙福勝過萬民。」十五節：「祂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看見神豐富生命的應許，讓他們興旺、豐盛。條件就是：「你果然聽從這些…，謹守遵行。」但十六節一個警告：你一定要把那些人除滅淨盡，不可顧惜。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條件就是屬靈上要絕對，一點都不能沾上他們的神。不然，他們必成為你們的網羅。

得勝的應許

下面第十七節開始另外一段，提到另外一個問題、「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答案還是：相信神。我們看見幾個「必」，顯出神給應許非常確定。第一、提醒他們，埃及的軍兵不比你們強大很多嗎？我既然從埃及把你們領出來了，我也能這樣領你們進去。所以十九節：「…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

的一切人民。」我怎樣對付埃及和法老，我要一樣對付這些人。二十二節：「祂必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二十三節：「耶和華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所以神是漸漸趕出他們，大大擾亂他們，直到他們被滅盡。

但這些人比我多，又比我們高大，我們怎能得勝呢？請注意二十節：「…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原來以色列人軍隊出去時，神先差遣厲害的黃蜂出去，敵人這邊躲藏、那邊躲藏，以色列就因此得勝了。我們看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七、二十八節：「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使那裡的眾民、在你面前驚嚇擾亂，又要使你…仇敵轉背逃跑。我要打發黃蜂飛在你前面，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攆出去。」原來仇敵轉背而跑，不是怕他們，是怕黃蜂。約書亞記二十四章十二節：「我打發黃蜂飛在你們前面，將亞摩利人的二王，從你們面前攆出，並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所以，神對付埃及，殺了亞摩利王，同樣的也要對付這些人，因為祂是大而可畏的神。

這一段的結束跟前面那一段一樣，二十五、二十六節：「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提醒他們絕對要滅絕偶像，屬靈上不要放鬆，要不然他就成為你的網羅。那些金、銀、偶像的東西，不要帶回家來，就是連沾染這些東西，都會給你惹麻煩，因為這都是當毀滅之物，總會把你帶到毀滅的路上去。

得著裏面的嗎哪

到第八章，我們首先注意開始的第一節：「我今日吩咐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謹守遵行」，又是這四個字。第八章特別強調的、就是記念，所以第二節說：「你當記念…。」十一節：「你要謹慎，免得忘記…。」後面第十八節：「你要記念」十四節：「免得你心高氣傲，就…。」就什麼？「就忘記」。不要忘記，不要忘記。第十九節：「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你看第八章的結束，最後又是一個警告，在屬靈上不要去沾那些偶像的東西。

我很擔心今天好些基督徒，算命、看手相，打開報紙看星相，這些東西不要沾。靈界這些東西不要沾，絕對不要放鬆。因為神愛我們，所以祂說要聖潔，要警醒，每一次的信息就是不要沾這些東西。「謹守遵行」是什麼？就是要記念，要記念。

我們讀一下八章二節：「你也要記念…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所以，曠野裡經過的每一段路、每一站、每一年，都是神在苦煉他們；讓他們遭遇外面的環境，為的是知道他們內心如何；建立一些屬靈的成分：信心、忍耐、堅持、忠心。所以弟兄姊妹，我們環境上困難一點，不要抱怨；學習抬頭仰望神，知道神既然允許，祂是藉這些試驗、使我們裡面能被建立起來。

內心的建立在於肯守祂的誡命。請看第三節：「祂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神在環境上的訓練，都是幫助我們裡面更準確地認識神的話，讓話在我們心裡真成為裡面的嗎哪，於是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說的一切話。」

最後要提醒一點，請看七章十一節的謹守遵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典章。」遵守什麼？誡命、律例、典章。再看八章十一節：「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他的誡命、典章、律例。」我們看見、摩西重新對百姓發表神的話，他一再提醒，一段段反來覆去說的，乃是要他們注意神的誡命、律例和典章。

弟兄姊妹記得，開始講申命記的時候，我給弟兄姊妹解釋了幾個聖經裡面的詞：「羅高斯 (Logos)」這邊是律法、訓詞、法度；「銳瑪 (Rhema)」這邊是誡命、律例、典章。現在摩西反復提醒他們的話，都是誡命、律例、典章；他沒有說你們要謹守遵行律法、訓詞和法度。聖靈在這裏把「銳瑪」再說、再說；提醒又提醒；不要忘記、不要忘記；要記念，要記念。等它進到你心裡面去，你就可以謹守遵行。

有個弟兄胃不好，開過十次刀，最後胃全部要拿掉，醫生想儘量給他保留，但沒有辦法。進手術房的時候，神給他一句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一切的話。」這句話就幫助他進去，開了刀好好地出來。有一次我在退修會看見他，很瘦，很憔悴，但照樣吃飯。沒有胃，吃了怎麼消化，我也不知道，但神就這樣保守他，活了那麼多年。所以，讀了申命記之後，重要的就是謹守遵行一切誡命、律例和典章。這是神反來復去說的一些細則，關於生活上的點點滴滴。但神的話真正浸透到我們裡面，我們就隨時得幫助。

時間到了，讓我們來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滿心感謝、敬拜地來到祢面前，因祢是復活的神，祢曾經

死過，卻又活了，且活到永永遠遠。在祢的永活裡，祢就一直說話。當我們愚昧的時候，祢說話來提醒我們；我們黑暗時，祢說話發出光亮；我們徬徨時，祢說話堅固我們；我們退後時，祢說話使我們能站起來。祢在申命記裡提醒我們，祢是一直說話的那位：反復的說、發表祢的心意，使我們更多認識祢，讓我們曉得活著不是單靠食物，而是靠祢口中一切的話。感謝主，祢自己成了我們生命的糧，天天在裡面供應我們天上的嗎哪；教導我們，讓我們作個真正愛慕神話語的人；也讓這些話被祢擘開，得以祝福、餵飽許多人。謝謝主給我們早晨的時間，當我們散去的時候，求主把這些話仍然放在我們心中，使我們得著許多回頭的亮光，我們感謝讚美神，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七) 祝福和咒詛

從五經的結構來說，申命記就是神重新再說話。根據歷史來說，乃是四十年曠野的路程結束了，摩西對新生的一代說明律法。但從聖經的安排來講，這是神再次說話，在這些話裡面，有特別的重點和新的思想。神是一次又一次的說、一段一段的講，讓我們記在心裡，成為我們時時的幫助。

今天我們到了第九章，先來讀第一節到第六節：

「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那民是亞納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裡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你當知道，…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

請注意第一節，又有這把重要的鑰匙：「以色列啊，你當聽！」所以我們曉得、這是從第九章一節到十章十一節、另一小段的新開始。摩西說這段話的重心是：現在你們要過約但河，要進去得那美地。他怎麼說呢？「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申十11）很清楚的，這一段話特別勉勵他們，要準備進去得地為業。因此他們首先需要爭戰得勝，把那些民趕出去。

請問他們面前的敵人是誰呢？九章二節說了是亞納族人。這些人又大又高，是以色列人所知道的。在亞納人眼前，他們像螞蚱一樣，沒有人能夠站立得住。於是摩西把神再一次賞賜給他們的應許、告訴這班準備進去打仗的新生代，說：「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並告訴他們、神會負責任；但是他們不可以再像當日一樣，存著不信的惡心，而有同樣的失敗。

接著第四到第六節，神有個警戒，警戒什麼？第四節：「…神將這些國民…攆出以後，你心裡不可說、…是因我的義。」第五節：「你進去得…地，並不是因你的義。」第六節：「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這裡，神把同樣的話說了三次：不是他們的義，是神的恩典。弟兄姊妹，這是新約。我們是在神的恩典裡，因信而被稱為義；我們自己沒有義，所以基督成了我們的義，完全是神的恩典。這是新約的原則：人沒有辦法，所以神來作。主耶穌在十字架上

作成了一切，然後把這一切白白的賞賜給我們。申命記這裡也是一樣，神走在他們前面，如同烈火、滅絕了又高又大的亞納族人。神都作成了，然後把美地白白的賞賜給他們。所以提醒、不是他們的義，而是神的恩典，完全是神作的。

再者，神說、我用你們的手來滅絕這些人，是因為他們的惡。我們上次查過創世記十五章，神對亞伯拉罕說：「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等到現在滿盈了，神就要用以色列人的手來滅絕他們，是因為他們的惡。惡就是不義。第六節後半說：不是因你的義，因為「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這就是羅馬書第三章到第五章。在神面前，我們沒有一個義人，沒有明白的，沒有一個尋求神的，都是變得無用。

我們不妨來看看以色列人的不義。第七到八節：「你在曠野…惹耶和華你神發怒…時常悖逆耶和華。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跳到九章二十四節：「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這就是他們的光景。關於他們的悖逆、神提醒他們幾件事情：（一）第八到十一節提到在何烈山，摩西上了山，他們在山下，為自己鑄了偶像、拜起金牛犢；吃喝歡樂，像小孩一樣愚昧。（二）二十二節、提醒他們在他備拉的事（民十一 1-3）。他們發怨言，神就在他們中間興起火燒他們。又在瑪撒，他們來到利非訂，因為沒有水而吵鬧（出十七 7）。還有在基博羅哈他瓦，他們貪吃肉，帶來重災審判他們（民十一 34）。（三）第二十三節提起、他們在加低斯的事（民十三章）。他們要進去窺探那地，不相信神的應許。神用這一段話，特別提醒他們、你們在我面前沒有義，只有不義，我帶你們進去，乃是恩典。

恩典與公義之間有大祭司

下面第十八節，摩西說：「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二十五節：「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祈禱懇求）神就吩咐他、鑿出兩塊跟先前一樣的石版。第十章四節：「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交給我了。」第二次寫在版上的話，跟先前寫的是一樣的，但是第二次再賞賜給他們的，卻要放在約櫃裡。我們知道約櫃在會幕的至聖所裡面，人不能進去，因有幔子隔開、攔住。約櫃上面是神的施恩寶座，代表神的恩典；但幔子上有基路伯，是神的公義。石版（神的話）放在約櫃裡，一方面說到神的恩典；一方面說到神的公義。

以色列人怎麼可以進到施恩寶座前呢？感謝神！神預備了大祭司。人在曠野裡行走，會老而死；亞倫會過去，但是大祭司的職份卻一直持續下去，不會停止。第十章六節：「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裡，就

葬在那裡。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份。」第七節：「他們從那裡起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神不只預備大祭司，神也預備利未人。現在我們看見，神的話第二次給了，放在約櫃裡、在施恩寶座那裡。人怎麼能得到神的恩典？感謝神預備，有利未人，有大祭司，使以色列人能經過幔子，取用神的恩典。

再強調要愛神

來到第十章十二節，摩西問另外一個問題，開始了另外一段：「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神把祂的恩典和公義都顯明了，祭司、利未人都預備好了，現在祂向人要什麼呢？這一段一直到十一章完、才結束。

第一段摩西為他們重述十誡（五 1—六 3）；第二段提醒他們要愛主他們的神（六 4—八 20）；第三段、神把十誡的約版重新給了他們，放在至聖所的約櫃裡；提醒他們、神的恩典和公義；也看見神預備了大祭司和利未人（九 1—十 11）。第四段再回來，又督促他們要愛神（十 12 到十一 25）。

「現在耶和華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這裡、摩西四次提到你們要愛神：第一、在十章十二節：「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第二、是十一章第一節：「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誡命。」第三、看十一章十三節：「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他。」第四，在二十二節：「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的道，專靠祂。」讓我們一個個來看：

第一、在十章十二節，怎麼愛神？敬畏祂，遵行祂的話，盡心盡性事奉祂。這一段特別提醒他們神揀選的恩典。因為耶和華喜悅你們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愛他們，也就揀選了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不只這樣，祂還讓你們知道，這位揀選你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

（1）祂是萬有的主宰，萬有都是屬乎祂。請看十四節，「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下面十七、十八兩節非常重要：「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十七節說到（2）祂是大有能力的神，這是第二點。祂又「不以貌取人，不受賄賂。」所以，（3）祂是公正的神。（4）十八節：「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這祂是慈愛的神。這些都是神的本性。

這位神是這樣了不得的，所以要敬畏祂、事奉祂，要遵守祂的話。怎樣來實行呢？兩件事情。(1) 十章十六節：「…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裡面真正做一個聖潔的國民；外面做一個順命的兒女，這是彼得前書第一章的話：你們既然已經脫離了以前敗壞的私慾，就要做聖潔的兒女，像祂聖潔一樣。(2) 十九節，他說：「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神的作為是憐愛寄居的，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這就是有基督的形像。把裡面的基督流露在我們的生活裡，祂作、我們作，祂說、我們說，讓人看見我們裡面這位耶穌。

第二、十一章第一節：「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誡命。」第七節說：「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作的一切大事。」提醒他們愛神，因為他們親眼看見過神，兩件事情來說明：(1) 是法老的軍兵被滅絕在紅海裡；(2) 就是可拉一黨被審判，地裂開吞噬了他們。一件事是水的吞沒，親眼看見神拯救的大能；一個是地的吞沒，說明神公義的審判。

第三、在十三節：「你們…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為什麼呢？因為有美地的應許，他們應當愛神。我們讀第十節到十二節：「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裡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在埃及，你要自己辛苦撒種，你要用腳澆灌。但進去美地，神給你們有山、有谷、有雨水，還有神終年的眷顧。第九節的末後說：「…那是流奶與蜜之地。」

因為神的眼日常看顧這塊地，所以要他們愛神。請注意下面有三個「必」：(1) 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2) 使你吃得飽足；(3) 使田野長草，牲畜飽足。神一面讓他們飽足，也讓他們豐富，連他們的牲畜都眷顧。這塊地太美了，前面第八章七到九節也有一些美言：「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這美地的形容，預表基督的豐富。這地太美了，是神給他們預備的。

第四、回到十一章二十二節：「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的道，專靠祂。」為什麼呢？因為神要為他們趕出比他們更強大的國民，讓他們一直得勝。在這裡又有四個「必」：(1) 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的國民；(2) 你們腳掌所踏之地必歸你們；(3) 必無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你們一直得勝；第四，神必把懼怕、驚慌放在他們中間，臨到他們。

陳明祝福和咒詛的話

現在請讀十一章二十六到三十二節：「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別神，就必受禍。及至耶和華…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嗎？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這段經文是一些結束的話，摩西用一個「看哪」來引起以色列人的注意。

在聖經裡，每讀到「看哪」就要特別注意，這都是非常重要的話。摩西說「看哪」，有祝福、有咒詛。你們將來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咒詛的話在以巴路山。那麼這兩座山在哪裡？他說是在約但河的那一邊，在日落之處，那是他們的西邊。這兩山是與吉甲相對，而且靠近摩利橡樹。「吉甲」的屬靈意思是對付肉體；「摩利」的屬靈意思是知識，對神的話有了認識，就成為我們的智慧。要進入、得地為業，人當謹守遵行這些話。兩座山的提醒、就是要對付肉體、除掉肉體、得著神的能力、作智慧的人。最後在這一段結束時，摩西還是提這四個字，就是「謹守遵行」。

這些人都出了埃及，都過了紅海，曠野的路也已經走完了，現在就是要進入。這是個榮耀的信息，神要我們進入基督的豐富。為此，神說你要學習捨己，背起你的十字架，天天來跟從我。

我們來有點禱告：

「主我們感謝祢，祢將祢的話給我們打開，讓我們看見祢拯救我們的恩典；又看見祢要領我們進入美地的榮耀的旨意。實在感謝主，祢裝備我們，免得我們軟弱、退後。求主用祢自己的話，多多在我們裡面、成為我們奔跑、跟隨的力量。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一切的話。幫助我們不再作一個吃奶的人；讓我們吃乾糧，能長大、遵命、爭戰而且得勝。使我們清楚主的呼召，學習捨己、背十字架，治死我們裡面的敗壞；讓主多多興旺，我們更加衰微。我們把榮耀、尊貴、頌贊、權能都歸給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八）從生命進入生活

申命記第五章到十一章是一個大段，第十二章開始另一段。我們分了一段段來學習，比較容易，但不要忘了聖經是連貫下來的，這一點在這裡挺明顯的。我們可以從十一章三十一節、三十二節、到十二章第一節這三節聖經看出來：「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三十一節、摩西說：現在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業了。三十二節勉勵他們：要謹守遵行這一切律例、典章。思想集中在這四個字上——謹守遵行，而且特別強調那律例、典章。接著進入第十二章，又一次重復這話：「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律例、典章。」那究竟要遵行的律例、典章是什麼呢？他就說：「乃是這些。」從這裡，我們知道有一個新的起頭，是要把那些在生活上實際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的內容、開始給他們說明。

如何活在神面前

在十二章以前，雖然多次講到要謹守遵行，但著重的是原則。勉勵他們，從裡面得著神的生命，跟神建立一個關係，作個愛神的人。怎麼作個愛神的人？原則就是謹守遵行。如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裡說的：「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因為神要的、不是我們外面忙這、忙那；神要的是我們裡面單一的愛祂、遵從祂。從裡面這樣的愛出發，外面才能正常的活在神面前。這是前面的一段，講的是生命的問題。至于如何活在神的面前，並沒有仔細說明。

現在，從十二章到二十六章，又加上再次提到祝福、咒詛的兩座山的二十七和二十八章，是長長的一大段。神的話開始進入實際的生活裡，把生活的細則給我們、說明人當如何活在神的面前。在這裡面講了很多瑣碎的事情，我們會稍微讀得快一點，但希望各位能把大的結構記在腦海裡。

十二到二十六章這一大段、是摩西講完了十一章後的又一講。而第二次講話的內容、是著重在實際上當怎樣行。你看新約保羅書信都是這樣的結構，是不是？前面保羅先說到在神面前當怎樣怎樣，然後說當怎樣活在人中間。比如說，以弗所書前三章講到神的安排和旨意、讓我們成為神家裡的人，將來讓我們去承受基業；第四章開始就說你們生活、行事為人，當與所蒙的恩相稱。羅馬書也是一樣，前面八章，講了神全備的救恩；然後，從十二章到十六章就把生活的細則給我們講明白。你去讀那五章聖經，會發現跟申命記這一大段實在很類似。所以都是先講在神面前怎麼活，然後講在人中間怎麼活，要我們注意這實際的生活。

世人覺得聖經上的話很好，想拿去照著學，但作不到。今天在教會裡慢慢有一個現象，就是大家很注重實行，這是好的。但是很多人忽略了和神的關係，只注重外面的行為，因此就只講方法。但聖經明說，先要有“豐盛的生命”。一定要先有屬靈的追求，根據屬靈的栽培，裡面的生命度量越發增加，慢慢外面會自然活出來。你讀了神的話，知道了，你就會去行。今天許多世上的人，覺得登山寶訓太好了，就學這個，但作不到。哪一個人作得到、人打你右臉、你把左臉也給他打？作不到，因為裡面沒有這個生命。前面講過、要作一個愛神的人，必須要有愛的生命為基礎，然後才能把實際的話交通給他們，讓他們學習。

不抄襲迦南事奉之風

讓我們來讀第十二章二到四節：「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神給他們講的第一個題目，是關乎他們當怎樣事奉神、敬拜神。

第一：不可有別神，不可事奉那些神，要除去迦南地所有的偶像：要毀壞他們事奉神的地方；要拆毀祭壇、打碎柱像、焚燒木偶、砍下神像。在第七章第二節、第五節那裡，我們讀過這些。

第二，迦南人如何事奉他們的神，你們不可仿效。今天我們不拜偶像，但是我們用世界的方法來敬拜、事奉我們的神，把很多世界的方法，帶進教會裡來。請看第十二章講到這些迦南人怎樣拜偶像，第二節說在哪裡拜？到處都拜，自己喜歡什麼地方，就在那裏拜。看見這棵樹很漂亮，在下面就擺一個神像來拜；後面有座山，山坡上又擺一個，反正自己覺得好的地方，就去拜。你說，這很好啊，福音廣傳、處處有敬畏神的人。神卻不要這個，因為這不是根據神所要的，而是根據人覺得好的來事奉神，用新約的話說，就是出於肉體，不是出於聖靈。

以後以色列人分裂成南北兩邊，北國在撒瑪利亞城做了金牛來拜。風氣一開，他們就什麼地方都拜，聖經叫做「丘壇」：每個山丘頂上，他們就做一個小廟，學了迦南人的方式拜神。以色列歷史上，在這件事上很失敗，即使以後南國猶大有幾次屬靈的復興，但最後聖經總會說：不過丘壇還沒有除去。變得根深蒂固，是從迦南人那裡學來的。不錯，沒有拜迦南的偶像，但學了、用了迦南人的方法，神說這是不可以的。

今天太多人抄襲世界的方法，在教會裡這樣辦，那樣辦。世上一個公司怎樣組織，教會也照樣組織。到了一個教會裡，首先講究教會組織的圖表，誰是牧師、

誰是執事，有哪些委員會？章程是什麼？就像個公司一樣。用世界的方法來辦屬靈的事，會不發生難處嗎？當然發生難處。所以我們要學習回到神的話裡面，神教導我們用神的方法。

我們看一下，神的方法是什麼？十二章第五節：「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十二個支派得地為業了，神選擇一個地方、「為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十一節：「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再看二十一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這裡有一個定規：將來在整個迦南地，耶和華神會選擇一個為祂立名的地方，只在那地方求問祂的名，我們知道那地方就是耶路撒冷。

弟兄姊妹，請問一下，在你後山上拜神容易，還是老遠趕到耶路撒冷去敬拜容易？現在我們懂了，為什麼迦南人會在各處「丘壇」上去拜神，因為方便，因為對自己容易，是不是？但是神要以色列所有的男丁，一年三次，趕到耶路撒冷去朝拜，想想不是很容易的。假設有個人住在加利利，逾越節的時候，要走大概六天、十天的路到耶路撒冷去。過完節再走回來，差不多就是半個月了。在家裡等不多久，七七四十九天，又要收拾行李趕去過五旬節。五旬節過完回來，休息沒多久，又要去過吹角節、贖罪日…，所以是很麻煩的！但神如此定規，要人學習從心裡作個愛神的人而順服。是不方便，但這是一個屬靈的考驗。屬靈的事都要求付代價，而不是隨自己喜悅去做。所以，敬拜神這件事，一定要根據神的定規，不能照迦南人那樣，不能抄襲世界的方法。

講到在神面前怎麼生活，這裡有一個原則，我們來讀十三和十四節：「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用新約的話來解釋，怎麼事奉神，乃是一切都在基督裡。在基督裡是新造的人，就根據那新人來服事祂。什麼時候你不在基督裡，就回到老亞當裡面，就是肉體的活動，所以羅馬書第七章說，我們既已從死裡復活，就不要照著儀文的舊樣，要根據心靈的新樣來事奉神。

所以當我們在聚會中，若有什麼新的思想，要起一個頭、走一個新的方向，首先要好好擺在主面前禱告：「主啊，求你清楚的帶領我們，不要讓我們走自己的路、走偏了路；不要學世界的樣子；保守我們真正活在聖靈裡，學習心靈的新樣。」神非常看重這事，若能按照神所要的去做，結果是兩個字，叫做「歡樂」。

在神面前歡樂

十二章第七節，你到神指定的地方，「在那裡，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你們

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那些甘心祭，那些平安祭的肉，「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這是真正的事奉，在聖靈裡學習根據神的定規，結果就帶給我們真正的歡樂，而且有神的祝福。十二節也是這樣：「你們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們城裡無份無業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根據神定規的來服事神，真正從裡面順服，神就越發讓我們歡喜、歡樂。十八節又是這樣：「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在…神所要選擇的地方，你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面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辦的，在…神面前歡樂。」在神的面前歡樂，這是一個自然、蒙福的結果。

我想我們應該看一下羅馬書第八章第一和第二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在基督耶穌裡，就不定罪。在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心靈的新樣就是在基督裡。我們看第五節、第六節：「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所以，既然在基督裡，就學習維持在主裡面，聖靈就來帶領你。你體貼聖靈、隨從聖靈，結果，裡面就是生命和平安。像申命記十二章這裡所說的，在神的面前就蒙福，就歡樂。

在主裡自由

這是關乎獻祭，但是平常吃肉呢？請注意，神一方面關乎事奉的要求這麼嚴格，但平常吃肉，神卻讓我們隨心所欲、很自由的。請回來看十二章十五節：「…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你的牲口要怎麼宰了吃，神說你有自由，可以隨心所欲的吃。第二十節：「耶和華你的神照祂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裡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再看二十一節，還提到隨心所欲，「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很大的差別，對嗎？敬拜和獻祭時，一定要到耶路撒冷、祂所指定的地方去；按照祂規定的方式獻祭。當獻祭結束了，你與自己家人、以及城裡的利未人、大家一起在那裡歡樂的吃。但回到家裡，在平常的生活裡，神說我不需要你們特別作甚麼。相反的、外邦人的宗教裡，卻是什麼地方要祭都可以去祭，但時時都要去祭。我們的神就沒有這些定規。神讓我們在日常生活裡、隨心所欲、自由的享受祂的生命。讓我們自由的、脫離規條的限制。

正如加拉太書所說、神在基督裡釋放了我，不再受舊約律法規條的限制。歌羅西書說那些不可吃、不可摸、不可嘗的規條，神都把它釘在十字架上了，好讓我們成為一個自由的人。但保羅傳這福音，有人就跟著來傳另一個福音，說你

們要受割禮；要守舊約的規條；要守安息日等等，拿這些來約束他們。保羅就告訴他們，那不是福音。今天在基督裡我們是自由的，因為祂把生命賜給了我們，讓我們從裡面跟隨聖靈的教導而行。所以在敬拜的事上，是聖靈帶領我們敬拜；在生活裡，是根據裡面生命的原則自由地生活，沒有律法的條例來約束我們。

只不過，關於隨心所欲吃肉，卻有一件「不可」的，就是吃肉時、「不可吃血，要倒出來，如同倒水一樣。」（十二 24）為什麼？吃肉是講到在生命中享受的豐富，但另外一方面他們要記得，羔羊的血在埃及作了他們的贖價。所以講到那生命的贖價，神要他們看重這件事。要一直記得，利未記十七章十一節說的，在血裡有生命，所以血可以贖他們的罪。既然血是贖價，因此他們就不可以吃。為的是常提醒他們，生命是神用羔羊的血贖出來的。他們是屬於神的人，在這件事上要一直記念。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講得很清楚，舊約這些規條我們今天都不用守，連安息日也不用守。但有一件事：「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禁戒不犯…」當時的問題就是、究竟信了耶穌的人是否還要守摩西的律法？教會最後的定規：舊約的律法猶太人守不住，所以外邦人也不需要守。但有四件事是很清楚的，偶像、姦淫、勒死的牲畜和血都不可以吃。因為血裡面有生命，主耶穌也用祂的血來買贖我們，所以血代表生命的贖價。

第十九節還說到一件事：「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第十章九節也提到，去獻祭時，要讓利未人與他們一起去，因為：「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普通人有牛有羊可以獻祭，但是利未人沒有，所以神讓百姓時時照顧到利未人。因為利未人是服事神的人，作在利未人身上，就是把你愛神的心實際作在人身上。對那些服事神的人，要特別照顧，表明你是真正在心裡服事神。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則。

防備四種危險

現在從第十二章二十九到十三章結束，我們要對應著第十二章來看幾件事。

第一，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耶和華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這裡說到不能學習迦南人，事奉他們的神。你看迦南人事奉神是否很可怕？第三十一節說、「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就是「經火」一把兒女

燒掉來拜神。這裡幾次提到他們的神，都是多數。說明世人拜的偶像，有許許多多的，都是假的。所以不能拋棄了真神，去拜假神。也不能用拜假神的方法，來拜真神。這一段首先提出假神的問題，要他們很小心，免得陷入網羅。

第二，第十三章一至五節講到假先知。我們先看十三章第五節：「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很明顯的、假先知作的是：「要勾引你離開…神所吩咐你行的道」，就是要勾引你離開神的話，這是第一個勾引。

第三，六至十一節講到親友。第六節：「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去事奉…別神…」看第十節：「要用石頭打死他」。打死誰？就是：「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用石頭打死、是很嚴重的。為什麼？「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假先知是要勾引你離開神的話；親人暗中引誘你、是要勾引你離開這一位神。他們會說什麼呢？「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這是親人暗中的引誘，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神，我們實在要謹慎！或許有人也聽過這樣的故事—夫妻中有一個信主，另一個沒有信。那沒信主的說，我知道星期天平常你都去聚會，今天就請個假、不要去了吧！你都不陪我出去玩一玩。或者說、我們今天有很重要的事要辦，聚會就停一次吧…。讓你在屬靈的事上妥協，讓你放鬆，就慢慢的退後了。這暗中的引誘是很厲害的。

第四，說到匪類，有些聖經翻譯成「敗壞的人」，有些翻成「無聊的」、閒蕩的人。請看第十二、十三節：「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他從別個城跑到你這個城來，勾引這城裡的百姓，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這些無聊、敗壞的人來勾引你去事奉別的神。所以這些匪類，你要主動的去「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如果是這樣，就用刀殺了那城裡的居民、牲畜，然後用火把那城燒掉，成為荒堆，永不再建。

前面說到把弟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和好友，用石頭打死已經夠嚴重了，現在因著一些敗壞的人、要把整個城的居民、牲畜，通通殺掉、燒掉、毀滅掉。可見神對這一方面的事，是極度的嚴格的。

上面這一段所講的是、四個最容易讓我們離開事奉真神的危險：第一是各樣的假神，世上的偶像；第二是假先知，用今天新約的話來說，就是假教師，假使

徒；第三是親人的引誘；第四是匪類的勾引。這裡講了四方面的危險，屬於三個層次：先是離開神的話；然後離開我們的神自己；結果就去事奉別的神。

在假先知這方面，是神的試驗，我們看十三章三節：「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所以，假先知來勾引我們離開神的話，那是神來試驗人愛神的心，因此他要我們學習順服神，第四節：「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順服神就有五件事：「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至于弟兄、兒女、妻子以及朋友，第八節：「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用石頭打死他。」這就要對付人情感上的問題了。你知道亞倫有兩個兒子獻凡火，結果在祭壇那裡，神有火出來、燒死了他們兩人。作父親的自然很傷心，但神卻告訴他不可舉哀，不可披麻蒙灰，為什麼？就是因為他是事奉神的人，要對付這天然情感方面的問題。這裡也一樣，祂說不要把人的情感攪混進去，使你離開了屬靈的道，走偏了道路。

匪類，我們已經說過了，要把那城整個都毀掉，永不可再造。一些天然舊生命裡的東西，我們要學習去對付，不要讓它們建立起來。我常常勉勵弟兄姐妹，大家一同學習屬靈的配搭，肉體的事情要除掉。有時候涉及人的情感，你讓它一點，結果在教會裡，肉體的勢力越來越大。它會得寸進尺，使屬靈的事做不通，這裡被攔住，那裡會碰壁。所以，在教會裡不要養肉體，肉體是越養越胖的，越胖就越麻煩。有時候好像會傷了感情，但是你再想想，不得不傷感情。因為屬靈的事情、今天你放鬆一寸，明天就會放鬆一尺，以至後來處處都是肉體的表現，聚會屬靈的路就走不出來了。主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走小路就是這個意思。有弟兄說，肉體養的很肥胖，那窄門就過不去了，一定是這樣的。肉體的事情、錯誤的東西、世界的方法，你把它們帶到教會裡來，結果屬靈的路就走不通了。所以神的話對這事這麼嚴格，是要我們看重這個原則。

這裏用了兩個字：「勾引」—假先知來勾引你；親人暗中引誘你、來勾引你；那些敗壞的人來勾引你。加拉太書裡就講到這批人，他們來離間你、引誘你、迷惑你；他們來攔阻、來攪擾你。今天也是一樣，在你周圍許多這樣的人，他就作這種工作，也是專做這種工作：攪擾你，攔阻你。結果，像保羅說加拉太人那樣：「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這好比美國的橄欖球賽，我們看到那個球員帶著球一直跑，要去破門得分；但防守的球員不要讓他得分，就攔阻他。我們在屬靈的路上，要一直往前跑，作得勝者。但這些攪擾的就要攔阻我們，讓我們不能得分。我們既然懂得這些道理，就要分外謹慎。

讓我們一起來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祢的話是這樣明亮，讓我們看見

祢對屬靈的事情，要求是這樣的嚴格。主啊！祢要求我們照祢自己的心意和定規事奉神，就懇求祢把這樣的功課賞賜給我們。幫助我們在祢面前學習走這條道路，好在屬靈的事上做一個嚴謹的人。主啊！我們知道這實在不容易，求祢保守我們的心在祢的面前不動搖，讓我們真做一個盡心、盡性、盡力愛主我們神的人。主！祢若是藉這些環境來試驗我們，我們就求祢自己更大的恩典，求祢自己在深處保守我們，讓我們能够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更多的來跟隨我們的主。謝謝主早晨給我們這些功課，我們把申命記第十二、十三章，這兩章的聖經再仰望在祢面前，懇求主更多的給我們教導，散去以後給我們回頭的亮光，成為我們行路跟隨主的幫助，我們謝謝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九) 聖潔的國民

不加添，也不刪減神的話

在我們要進入申命記第十四和十五章以前，請先一起來讀十二章末了的三十二節、很重要的一節聖經：「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事實上，我們在第四章一到二節已經碰過這句話了：「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今天早晨我們要再花一點時間來交通這句話。

神用許多方式說話：有時候是溫柔的勸慰；有時候從正面來激勵；有時候卻是很嚴格的定規。但就祂所吩咐的一切話，在申命記裡有兩次的告示：「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摩西說，以色列人啊，你們要聽，要聽從、要遵行。在遵行時，聖靈特別在申命記裡、有這樣一個定規，就是神的話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警戒。聖經並不是勸人為善的書，聖經是神的命令，所以聖經的話不可更改：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因此，到了十二章，說了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他們應當怎樣活在神面前；而在末了的地方，他就說：「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這實在是非常嚴肅的一句話，然而許多時候、神的兒女就在加添或刪減。比如說，有些信徒認為舊約時代已經過去了，所以可以不用舊約了。因此，他只讀新約、認為就夠了。但是如果不碰舊約，新約是很難讀得懂的，因為新約裡講了許多事，都是根據舊約的預表。有舊約歷史背景的襯托，我們才讀懂得新約的意思，所以不可以不要舊約。我剛信主的時候，說我信耶穌，就只聽耶穌的話。正好有本紅字版的聖經，凡是主耶穌說的話都用紅字印，所以我只讀那些紅字，不讀黑字，就連保羅的書信也不讀。那時候不懂得，真是愚蠢得很，那樣讀聖經，把聖經裡許多寶貴的東西都刪減掉了。後來才知道，整本的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都是聖靈一氣呵成的，它有一個完整的連貫性，所以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另外還有些人在加添，天主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天主教說，聖經要讀，不過在教會歷史裡面，神還繼續透過教皇發表祂的意思。所以教皇的話、就等於神說話一樣；教皇有什麼定規，與聖經有相同的地位。因此天主教這麼多年來，每一代教皇的意見（實際上是人的意見），通通都變成與聖經有同樣的地位，這個加添是不對的。今天還看到摩門教，他們信耶穌還不够，還要信史密斯約瑟；說耶穌藉著這個人又再回來，再一次發表神的話，就是摩門經。所以他們說，你讀聖經之外，還要讀摩門經，你看見他們在加添了。

今天許多信徒中就有這兩種現象：有人要加添一點，有人要減少一點。一個最大的加添錯誤、就是把摩門經擺進來；一個最明顯的刪減、就是耶和華見證人會，說神只有一位，就是耶和華，你只要聽祂，只要讀舊約就可以了。他們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一個加添，另一個刪減，這兩個異端是最厲害的。許多人碰到摩門教就被他們抓進去了；另有許多人則是打開門，讓耶和華見證人會進來，結果惹上很多麻煩。不要加添，也不要刪減，這個思想在聖經裡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整本聖經繼續的發表這個思想。

今天根據這一句話、我們來看聖經怎麼發表，而在這個發表中間，你就發覺聖經的啟示是一貫的：聖經在前面說不可加添，不可刪減；到了末後還是說，不可加添，不可刪減。另一方面，聖經的啟示也是擴大的。我們看箴言書三十章第五和六節：「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祂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第五節先說、神的話句句都是煉淨的，神不說廢話。詩篇裡也說：「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第六節就說：「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下面你看到比申命記就多了一點：你若更改祂的話，神要責備你，以你為說謊的。聖經說，說謊是出於撒但，它是那說謊之人的父，它從起初就說謊，所以說謊在聖經裡是很嚴重的。

我們再往前看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八、十九節：「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從申命記、箴言書，現在到了啟示錄，都是一貫的思想。但是在申命記裡面的警告、到了箴言書裡的提醒、最後啟示錄告訴我們，神對更改祂的話的人，有什麼結果：就是把這預言書上所有的災禍，要加在他的身上；而把在生命樹、和聖城，所有的祝福都要從他的身上刪去。

這個一貫性和擴大性、也可以在神與人同在這件事上看見。在創世記裡，神與人同在，祂預備一個伊甸園，在園子裡與人同行，可以談話。這個事實慢慢的一直在擴大，擴大到曠野裡的會幕、擴大到耶路撒冷的聖殿；一直到主耶穌道成肉身，親自與門徒們同在，又擴大到神的百姓在教會裡與祂同在。最後，新城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神說我必親自與他們同在，住在他們中間；我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所以，神要與人同在的思想是一樣的，但卻是擴大的。從一個園子、變成了一個很大的新城耶路撒冷。這兩個例子可以用來說明、聖經的啟示是一貫性的，聖經的啟示又是前進的，是擴大的。

歸神為聖潔的民

現在我們進入第十四章，先來看前面的兩節聖經：「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神特別的揀選、要我們作聖潔的民，就是活在神面前、要持守神的呼召，作聖潔的百姓。再看二十一節：「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這在申命記第七章裡已經說明了：「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七6) 這些話反復說明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聖潔。希伯來書說，人非聖潔就不能見主的面。

我們最近讀帖撒羅尼迦前書，看見翻來覆去也是這樣提醒我們：「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什麼命令。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 2-3) 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要遠避淫行，用聖潔尊貴來守住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再讀第七節：「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神非常看重這件事，我們不只要這樣活，而且還要持續的活到主耶穌回來，我們一起來讀三章十三節：「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神盼望我們、當主回來時候，能尋得我們這些人，心裡堅固，持守成為聖潔，因為神召我們的旨意原是這樣。我們再看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十三節：「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神揀選了我們，就讓我們受聖靈的感動而成為聖潔。這與申命記裡的思想是一致的：耶和華神從地上萬民中揀選了你們，要你們成為祂聖潔的子民。接下來就說明這聖潔的原則、如何在生活中實行出來。

不差辱身體

回到申命記十四章、第一節：「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這個「剃光」的意思就是羞辱，用刀劃自己，傷了自己的身體。那些迦南人拜假神，為表示自己的心志，就刻苦己身，用刀劃身。神禁止他們這樣作，說這是不可以的。這裡特別提到，為了死的人求什麼，表示自己的哀傷，不要用刀劃自己的身體，也不可把額上剃光。用新約的話來說，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所以是不可傷的。

列王記上十八章有一個這樣的例子。那時有許多迦南人的偶像，被介紹到以色列百姓中間。以色列人都不認識神了，分不清誰是真神，誰是假神。因此，神呼召先知以利亞出來，要把以色列人帶回到神面前。以利亞就與巴力的四百五十

個先知、在迦密山上比賽，要向百姓證明，誰是真神。巴力的先知先求告巴力，沒有得著回應；而當以利亞向神求告時，神就從天上降下火，悅納了他的獻祭，顯明了祂是真神，把以色列人從信仰的危機中拯救回來。我們來看列王記上十八章二十五到二十九節：「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你們…先挑選一隻牛犢，預備好了，就求告你們神的名…。』他們將所得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午間，求告巴力的名…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到了正午，…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從午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他們狂呼亂叫，卻沒有…應允的，也沒有理會的。」請注意，這些假先知大聲求告巴力的名，按照他們規矩，用刀槍割自己、刺自己，直到流血。這樣從早晨到中午、又到獻晚祭的時候，在那裏狂呼亂叫，假神都沒有反應。在世界的宗教裡，自割、自刺的情形是很普遍的，但神說是不可以的。

屬靈生活的潔淨

十四章第三節到二十節，說到哪些是可以吃、哪些是不可以吃的動物和鳥類。這裡有幾個原則，請看第六節：「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決定動物是否潔淨、有兩個標準：一是它的腳分蹄，分為兩瓣；二是反芻的，就是它吃下食物後、會回頭倒嚼的。我們知道牛和羊都是這樣。這裡還說到鹿、羚羊也是這樣，所以都是潔淨的動物。接下去說倒嚼而不分蹄的就不潔淨；分蹄又不倒嚼也不潔淨。這後面有一個屬靈的原則，我們可以大概這樣來瞭解一下。

分蹄為兩半的，暗喻它的路是有分別的。我們成為神聖潔的百姓，我們在地上必須有屬靈分別的路。人可以走的路、我們不一定可以走；人可以隨便去的地方，我們不一定能去；人可以作的事或說的話，也不是我們隨便可以作或說的。聖經說凡事要合乎聖徒的體統，就是這分別的原則。聖經裡的聖潔、一方面說到清潔，像神聖潔一樣；另一方面就是被分別出來，有一個特別的地位，特作神的子民，被稱為神的兒女，被稱為聖徒。「分蹄為兩瓣」，就是這個意思。因此、十四章一節說：「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第二節說到：「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都是說到我們的地位和身份，根據這個地位和身份、我們的生活就應當是一個清潔的生活，因為神是一位清潔的神。

另外一方面還需要倒嚼。我記得牛有四個胃，牠吃進去的東西，要在裡面反覆咀嚼之後，才完全的消化。我們屬靈生活是靠神的話來維持。主耶穌說祂是我們生命的糧，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我們把祂的話吃進去，要在裡面反復咀嚼，真正消化了，才能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不然就會把神的話糟蹋了。分蹄的根據是什麼呢？就是神的話。你吃進神的話去、在裡面消化、成了你的靈、和生命之後，才能懂得分別的原則。主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

生命。」就是這個意思。把主的話在我們裡面、真正反復思想、咀嚼的結果，聖靈就感動我們，使我們能在地上活出分蹄的生活。這兩件事要合在一起，缺一不可。

我知道一個作生意的弟兄，有一天去加油站加油。因為他跟家人說著話、找回來的錢沒有看就塞在口袋裡。半路上才發現加油站那孩子、多找了他五塊錢。他說，如果是以往，會很高興，因為白白的多了五塊錢。但如今信了主，他想到這孩子弄錯了，如何跟老闆交代呢？越往前開，心裡越不平安，他終於調頭開回那加油站，把五塊錢退還給那孩子。還告訴他說，下次不要再算錯，免得老闆責備你。他這樣來回一開，剛才加的汽油差不多用了大半，錢也退給別人了，但心裡卻平安喜樂。這就是在地上有分蹄的生活。屬靈的原則就是這樣，因為神的話在裡面提醒他，叫他裡面不平安，這是分蹄又倒嚼的潔淨。再往下去、我們看見，駱駝倒嚼，但不分蹄，因此是不潔淨的；豬分蹄卻不倒嚼，所以豬也是不潔淨的。

請繼續看第九、第十節：「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是與你們不潔淨。」這裡的原則是什麼呢？你把魚的鱗刮光了，再放回水裡去，魚就不會活了，所以魚的鱗有保護的作用。水在聖經裡代表世界的勢力，代表死亡；魚的生命代表復活的生命，它的保護就是魚鱗。懂得對死亡有一層護衛的，那是潔淨的。這裡的翅、我想就是鰭，有鰭就代表它有方向，說到有聖靈在人裡面、指引他生命的方向。所以水裡面的潔淨，原則就是有鰭有鱗，鱗說到生命的保護，鰭說到聖靈的指引。下面說、如果沒有，就是不潔淨的，這是很簡單的屬靈的原則。

第十一節：「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下面說到許多不可以吃的鳥類。這些鳥我昨晚與丁姐妹讀了一下，很多我們不知道的。我想我們可以找出幾個原則來，你看十九節：「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有翅膀卻在地上爬的，這些就不潔淨。我們知道魚代表復活的生命，鳥代表屬天的生命。既有翅膀讓它可以在空中飛行，活在屬天的光景裡，卻在地上爬行；說明它有屬天的本性，卻過一個屬地的生活。我們是被神揀選、特作祂的子民，應該有一個屬天的屬性；但如果卻活得與世人一樣，就不是神喜悅的，就不潔淨了。所以聖經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神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此，凡有翅膀卻在地上爬的，就是不潔淨了。我想這是其中一個原則。

我們稍微來看看這些不可吃的、不潔淨的鳥。我想我們可以摸出一點原則，像老鷹、禿鷹、以及什麼鷂鷹那些鳥，都是吃死屍的。因此，依靠死亡來存活，這個就不潔淨。還有，貓頭鷹活在夜晚中，蝙蝠活在黑暗裡。這裡說到另外一個原則、它們是活在黑夜裡的。按照神創造的安排、應該是黑夜休息，白晝工作（除

非不得已)；所以新約裡說，我們不是黑暗之子，乃是白晝之子。故此，與死亡發生關係的，與黑暗發生關係的，以及屬地的，我想就都定規是不潔淨的。

下面有一句很有趣的話，第二十一節後半：「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個在猶太人中間是很重要的一條命令，就是不能把母羊的奶擠出來去煮羊肉。羊奶原來是用來餵小羊的，是供應生命的；現在羊羔已經死了，羊奶不去供應生命，反而去與死亡發生關係，是不可行的。我們到以色列去，就發現他們很守這條命令，而且守的非常嚴格。上面說的都是告訴我們一些原則，讓我們曉得什麼是潔淨的，什麼是不潔淨的。

什一奉獻的學習

我們繼續看二十二到二十三節：「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什一奉獻要送到神面前去，但一定要在神所選擇、立為祂名居所的地方，可以在那裡吃。如果住的地方太遠呢？二十五節說：「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還是要到那地方去，到了那裡之後，二十六節說：「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我們看見神實在給他們自由，可以隨心所欲，凡心所想的都可以買；然後全家在耶和華神的面前吃喝快樂。

然後二十八節又有另外的一個定規，「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我常常和年輕的夫妻談家裡怎麼理財，說根據聖經的原則、要奉獻十分之一，這是第二十三節說的；然後再積存十分之一。要學習十分之一放在神面前，十分之一存在銀行裡、準備急需時用，這樣你的家就慢慢的穩固起來。神要求他們每三年積存十分之一、是為什麼呢？就是為了：「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這是作在神面前的，不是為這些人作的。特別提到要記念利未人，前面二十七節說：「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這裏二十九節也提到：「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這說到什麼呢？第一，要給那些缺乏的人：孤兒寡婦、城裡寄居的人；後面第十五章繼續提到、那些窮乏的弟兄，讓以色列境中沒有窮人。供應缺乏的人，這是哥林多後書第八、九章說的。第二，記念利未人，因為他們服事神、無分無業，所以要供應他們，這是羅馬書第十五章說的。

原則就是：對缺乏的人要供應他；對服事的人要負他的責任，因此一再提起不可丟棄利未人。十二章十九節也曾說到：「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所以對服事神的人，我們要照顧；對缺乏的人，我們要幫補。這就是新約所講、彼此相愛的愛心生活。為什麼相愛呢？主耶穌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出於神的愛、來愛弟兄；幫助缺乏的，供應服事的，都因為我們愛神，要這樣活在神面前。

對弟兄多多鬆手

第十五章講到、每七年的末一年是豁免年，要施行豁免。凡向弟兄借的債、可以豁免了；有借給鄰舍的東西、也要鬆手豁免；家裡有奴隸的、要釋放他自由。這整章的原則就是鬆手：錢不要抓得緊、奴隸不要抓得緊、到了豁免的時候，就全都釋放了。在第七節說到、不要看到一個窮弟兄，想到豁免年馬上要到，就不借給他了；因為今天借給他、豁免年一到，我就要豁免他的債，這借出去的、就收不回來了。如果有這樣的惡念，神就要把罪歸在你身上。第十節說：「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因為窮人是不斷的，並不是第一、二年才有窮人，靠近豁免年、第七年，就沒有窮人了，窮人是一直都有的。所以第一年要照顧窮人，到了第六年還是要照顧窮人。你如果這樣作，心裡也不用愁煩，因為神要賜福你。所以原則還是一樣、作是因為與神的關係而作。

十二節特別講到奴隸：如果有希伯來人弟兄、被賣到你家裡作奴隸，到了第七年就要讓他自由出去，這也是鬆手。所以、我想第十五章的重點就是鬆手。第三節後半說到：「你要鬆手豁免了。」第八節說：「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十一節末了：「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十二節：「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也是鬆開手，原則就是把他放了。前面那第七年是祭司宣佈的、關乎借債的事；奴隸卻是根據那奴隸服事的第七年。你不只要讓他離開，而且還要送他禮物，把他厚厚的送走，十四節：「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醉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為什麼呢？要記得自己曾在埃及，永遠不忘記自己是從埃及被神拯救出來的，我們原是欠神的債的人。神把我們釋放了，所以我們也釋放為奴的弟兄。可見對人的關係、都是根據對神那個縱的關係。神怎樣厚待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對待人。

第十六節，如果僕人說「我不願意離開你」，這完全是彼此愛的流通：因你愛那奴隸，奴隸也愛主人。這反映了神與我們愛的關係，當愛在流通時，就建立了一個特別的新關係。第十七節說：「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你待婢女也要這樣。」經過六年培養的愛，如今進入一個

新的永永遠遠的關係，這應當就是我們的學習。我們被神的愛呼召，來作了神的奴僕，第十六節說：「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在愛的基礎上背十字架，這是主耶穌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樣就永永遠遠的屬於神。我們開始跟隨主耶穌的時候，是因為祂赦免我們的罪；因為祂聽我們的禱告；因為祂供應我們的生活。然而過了一段時間，我不再是因為這些來跟隨主，而是因為愛主，所以願意將一切都獻給祂。而且不止今天愛主，要永永遠遠的愛主，跟隨主。

頭生牲畜的處理

第十九節以下講了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頭生的。「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神。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它耕地；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凡頭生的都歸給神，這代表什麼呢？在埃及、他們一家殺一隻羊羔，神用羊羔的血把他們救出埃及，免去了他們頭生兒子的死亡；所以，那一家頭生的兒子就屬於耶和華，代表這一家人、都是耶和華用羔羊的血買贖來的，也就是說、他們都是耶和華的子民。所以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屬於神，就不可拿去耕地，為著人自己的好處。如果頭生的有殘缺，瞎眼的、癱腿的、或是斷了尾巴的，不能獻給耶和華，因為神要的是完全沒有瑕疵的。怎麼辦？二十二節說：「可以在你城裡吃；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你看，神大方得很，也讓他們自由得很。只是提醒他們一件事，二十三節：「只是不可吃它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這在前面第十二章已經提醒過的，這裡又再一次告訴他們。

頭生的在聖經裡還有一個意思，就是代表上好的。若一個人有兩個太太，到了他要寫遺囑，分遺產的時候，因為喜歡小太太，因此也喜歡小太太所生的孩子，很想把他扶為正，遺產多分給他一點。神說不可以這樣做，祂說，你不喜歡大太太生的長子，仍然要做長子；因為這是你年輕強壯時、所生的頭生兒子。第一是代表獻給神了，第二是代表上好的。頭生的要歸於神，也就是把上好的奉獻給神。但若是癱腿的，有瑕疵的，就不可獻給神，這是第十五章說的。

所以，我們看見，第十二章講到敬拜神；第十三章講到要謹防假先知、親人和匪類的勾引；十四章講在神面前潔淨的生活；十五章、弟兄相愛的生活；下一次到了十六章我們會看見、每年三次怎樣過那節期的生活。我原來以為申命記到現在應該已經結束了。但是要這樣仔細看，就快不起來。只盼望這樣清楚的說，能對你有幫助。雖然進度慢一點，但我們所花的時間能有用處。今天就停在這裡。我們一起來禱告：

「主啊！我們感謝祢！祢的話讓我們深深的明白，祢是何等的長久忍耐，用

祢的話仔仔細細、翻來覆去的教導我們，為的是要我們學習在祢面前、持守祢的話。沒有加添，也沒有刪減，完全的謹守遵行這一切的吩咐，讓我們裡面有屬靈的聰明，真能够把所學的原則、帶進到我們的生活中。讓我們學習在祢面前，真做一個聖潔的民，因為祢這樣揀選了我們，高抬了我們，讓我們在恩典裡面，更願意多把自己獻上，永永遠遠、一生一世來服事我們的主，我們謝謝主！在我們散去的時候，主也分別與我們同在，把榮耀都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 更多蒙神祝福

今天我們進入申命記第十六章。這一章告訴以色列人他們當如何過耶和華的節期，這在舊約裡面，是很重要的一件事。神要求以色列人一年三次、要到耶路撒冷去朝見祂，在神的面前過節；這不是神故意給以色列人麻煩，而是神要祝福他們。聖經裡神的一切規定，都是要讓他們學習、怎麼在神面前、根據神的真實、聖潔、和憐憫，過討神喜悅的生活。然後，神的祝福就臨到他們身上，我把這一點先提出來，請大家注意。

認識恩典朝見神

我們來看十六章第五節：「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這說到他們的城市、居所以及田產，都是神白白賞賜的，因為他們原是在埃及做奴隸的人。請繼續看第十節：「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這些節期都是讓他們在獻祭的過程中，追想、領會神在他們身上的祝福，免得像我們中國人常說的、人在福中不知福。第十五節：「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因為…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既然明白神的心意是要賜福百姓，就按時回到神面前來歡樂。於是十七節說：「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所以能向神奉獻，表示人認識恩典，真曉得祂是我們一切的供應和源頭。

因此這一章再次提出這三個節期來，特別要提醒以色列人、藉著節期去認識神的賜福。出埃及記告訴他們出埃及、那逾越節和無酵節的事實；接著在利未記、民數記裡、都提醒他們怎麼過節；現在申命記再提出來：我們看十六章第一節：「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亞筆月就是正月。我們記得、他們是一月十四號的晚上出埃及：「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申命記的記載，提醒他們從埃及出來，乃是出了黑暗、進入光明。歌羅西書說：「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彼得前書二章九節也說：「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逾越節那幅圖畫說明，我們原是活在黑暗裡的人，自己脾氣壞也不曉得，很急躁也看不見，甚至自己很驕傲也不覺得。但是神救我們出黑暗，進入祂奇妙的光明。十六章第二節說到守逾越節：「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到了十一節，要過七七節，也說到：「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然後，十五節說到住棚節，也是一樣：「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

前面第五節告訴他們，不可在自己住的地方、隨便獻或吃逾越節的羔羊。從但到別是巴，以色列所有十二支派、通通要在一起吃。第六節：「只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弟兄姐妹，神指定一個地方，大家一同在那裡獻祭，這是一幅什麼圖畫？就是弟兄和睦同居，完全在主裡合一的光景。所以這是有屬靈意義的事，神的定規不是隨便定的。看第三節：「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這叫作過無酵節。為什麼要吃無酵餅呢？無酵餅就是困苦餅，意思就是要記念自己在埃及的苦難，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前面講到無酵，乃是表示潔淨，過聖潔的生活，這個我們已經講過了。

接著第九節：「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為什麼叫作七七節呢？因為過了七個七、就是七個星期，或四十九天，我們知道這就是五旬節。這裡是對新的一代，準備進去得地為業的那班人講的，要他們有個特別的認識。因此，第十節說：「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因為神這樣賜福，所以要獻得甘心樂意。要照著耶和華神怎樣賜福、拿著甘心祭奉獻、來守七七節。下面說到：「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神面前歡樂。」不是奉獻了這麼多，心裡很不捨，愁眉苦臉的；獻得甘心才叫作甘心祭。這是在神規定的什一奉獻之外的奉獻，不是勉強的，要根據神怎麼賜福，就怎麼奉獻；給了之後、還能在神面前一同歡樂。

五旬節使我們想到聖靈降臨，教會在天上被建立，然後神藉著教會把人帶到神面前，在聖靈中認識神而享受神的安息。這就是在神面前歡樂的那幅圖畫。所以說到兒女、奴婢、利未人、孤兒、寡婦以及寄居的，通通都要來到神的面前，在那裡歡樂。十二節還說，要記念自己在埃及作過奴僕，在歡樂中間不要忘記自己的出處。說到我們原在神的應許之外，而今天能成為教會的一份子；藉著聖靈的工作，在教會裡慢慢被建立起來，根據神的賜福奉獻自己，而進入基督的安息。這是這裡提到五旬節，一個特別的意思。

第十三節開始講到住棚節，記得七月一日是什麼節嗎？是吹角節；七月十日呢？是贖罪日，大祭司要為他們贖罪；然後到了七月十五日，他們開始過住棚節，一直到七月二十二日。我們一起來讀十三節：「你把禾場的穀、酒醉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你看見這個圖畫沒有？場上的穀子，酒醉的酒都收藏在庫裡，表示說吃也吃飽了，喝也喝足了，還有剩餘的，可以積存過冬。這說到神的祝福；而在這祝福裡、有了領會和認識之後，一同來過節、快樂。所以十四節說：「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十五節：「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

的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所以住棚節是他們一年整個生活的高潮：秋收過了，一切都結束了，倉庫都裝的滿滿的，神要他們快樂。我們當然知道，住棚節預表帶進國度的榮耀。這裡重點就是要他們知道、神在不斷的賜福，因此他們也可以不斷的、非常的歡樂。

第十六到十七節是結尾的話：「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這裡說到兩件事：第一是、一年三次，在神所選擇的地方，去朝見神；第二、不可空手去，要按照自己的力量，去奉獻禮物。這裏所說神所選擇的地方、以後我們知道，就是耶路撒冷，就是要到聖殿去敬拜。

甘心樂意獻給主

新約哥林多後書就這點說得很明白，我們來看第九章六至七節：「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神看的是我們裡面是捐得樂意，還是捐得勉強。比如說，有人擁有許多，也捐出許多，不過他心裡有點勉強；而那個窮寡婦一共就只捐了兩個錢，但那兩個錢卻是她所有的一切。主耶穌稱讚她，說她將一切養生都奉上了，而且是甘心樂意的，這才是懂得奉獻。所以神告訴我們，按自己的力量，也照神所賜的福分，來奉獻禮物。神給我們的恩典，我們自己懂得數算。在數算恩典中來奉獻給神，知道能夠給、就是神最大的恩典。如果今天我的十分之一是這麼多，說明神給的豐富是這麼多。若是這十分之一變的這麼多，那說明神給我的更豐富。所以懂得數算、而捐得樂意是極大的恩典。

以前有位弟兄，在年輕時很愛主，也很熱心，在主面前立了心志守什一奉獻，神也祝福他。以後他的事業越做越大，越來越豐富，因此他當奉獻的十分之一就越來越大。這時候他心裡就有點勉強了，所以他跟傳道人商量，能否把在神面前那個許諾收回來？傳道人說，你可以收回來，不過當你收回去之後，恐怕神也要把祝福同時收去了。

所以我們要懂得：能夠給，是因為神所賜的福，是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讓我們能這樣給，並不是神要我們那一點點。我記得上回搬家、有許多東西要扔掉，其中有多年前留下來的舊支票。在扔之前，就每張看一下。看到自己剛信主那時候、寫的那些奉獻。感謝主，雖然境況比較緊縮，但還是學習忠心的按時十一奉獻。你說神要我們的那幾塊錢嗎？那點錢在教會裡作不了什麼用處，但是神看我們的心，結果神更多的加添、讓我們豐富。不只是物質的，還有屬靈的豐富，真

是訴說不盡。

所以在這一章裡面，神令以色列人去到祂面前過節，要他們學習懂得神的賜福，然後根據這福在神的面前享受。每當我們說到生活的時候，總想到在人中間的關係；其實首先應當是怎麼活在神的面前，根據神的真實、聖潔，以及神的慈愛，和祂對我們的祝福，使得我們能夠歡樂。故此帖撒羅尼加前書說，神要我們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保羅說，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面，向我們所定的旨意。神的旨意不止要我們聖潔，神的旨意也讓我們喜樂，懂得感恩。

從心裡活出來

那麼、我們要問一個問題，神的話說得那麼清楚，摩西也一再的提醒他們，結果以色列人進去迦南之後，還是去學迦南人拜偶像，他們的問題是在哪裡呢？

基本上，這是人的心有沒有真正被改變、而順服的問題。神命令他們要把迦南人完全滅絕掉，我們在士師記卻看見、他們沒有照著作；因此就慢慢受了迦南人的影響，學了迦南人的那些習俗。也就是說，對付罪、對付得不够徹底，還有罪根留在那裡。在美國如果有什麼發炎的病，醫生就會給病人十天、半個月的抗生素。常有人吃了兩三天的藥，癥狀好了，就以為不需要再吃了；但醫生一定要他吃完為止，為的就是把那病菌全部殺死，以免後患，是同樣的道理。以色列人沒有把迦南人都對付掉，結果不知不覺就學了迦南人拜偶像的事。人總是體貼自己的肉體，出了門就在樹底下拜一拜，多省事；不然要收拾行李，老遠地趕到耶路撒冷去，多麻煩！但是你看，主耶穌在地上，到了時候就去過逾越節，祂沒有嫌麻煩；而人卻常常體貼自己的肉體，認為迦南人的辦法不錯。今天許多人是這樣，教會裡許多事物，根據世人的辦法照抄，多簡單、多容易！但聖經再三申誡、按照神怎麼說的、我們要學習順服；不要體貼自己，也不要效法世界；你一旦效法世界，迦南這些東西通通都進來了。所以罪要對付得徹底，迦南人要統統滅絕，為的是不受那些壞的影響。

那麼，在舊約裡，逾越節，贖罪日等等，都還是作在外面。當主耶穌來了以後，聖靈把工作作到我們裡面，讓石心變成肉心，讓舊人成為新人。若沒有基督的生命，這些就只是道理、字句和條例，因為人的心沒有被改變。正如希伯來書所說，良心不得潔淨，結果就仍然效法世界，包容罪惡，體貼肉體。當所羅門登上寶座時，可以說是以色列國最榮耀的時候。誰想他會失敗，娶了許多外邦女子為妻妾？結果，她們帶進偶像來，就像迦南人沒有全部滅絕一樣。以色列整個國家因此落入分裂、而致滅亡的悲慘結局中。

我們請看希伯來書第九章七到十節：「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

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這些屬肉體的條例都是外面的事，不能夠讓人的良心完全，問題就出在這裡。下面十一節說：「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等到基督來的時候，就作成了，第十二節：「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基督來了，作成救贖，讓我們能一直進到神面前去。再看十四節：「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現在藉著基督的血、良心的問題解決了；在新生命裡，使我們能成為一個神喜悅的人。接著看第十章十九到二十節：「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所以，神的話講得那麼清楚，但以色列人失敗了，因為裡面心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他們仍然包容罪惡，體貼肉體。

請我們一起來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在祢復活的榮耀裡，永活的神一直在對我們說話，我們感謝祢把申命記賞賜給我們。申命記是對新人說的話，主把這些話給我們，讓我們與神建立一個愛的關係，在這生命的基礎上，活出祢所喜悅的生活。主啊！教導我們如何活在祢面前，也教導我們怎樣活在人當中，作祢的見證人。讓我們更多認識祢的真實、祢的聖潔，也認識祢的慈愛和憐憫；更認識祢諸般的祝福，作一個感恩的人，得著基督滿足的喜樂，歡歡喜喜的跟隨祢。我們繼續把前面讀申命記的日子仰望主，盼望主讓我們讀得清楚，讀得明白，聖靈指教我們，使這些話真成為我們的幫助。我們把感謝和讚美，榮耀和尊貴都歸給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一）順服在上的權柄

上回我們交通申命記中、說到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那一段。第十二、十三章、說到要根據神的真實來活；第十四章說到根據神的聖潔來活；第十五章叫我們根據神的憐憫來活；第十六章說如果這樣活的話、在神的面前可以蒙神賜福，我們也可以真正的歡樂。聖經用三個節期來說明：神吩咐以色列民、一年三次要到祂的面前，守無酵節、七七節、和住棚節。然而不可空手而去，要根據神如何賜福、就如何去奉獻。大家一同去朝見神，顯出全以色列在神面前合一的光景。所以他們全都帶著以色列各地的土產、到耶路撒冷去獻給神。他們在聖殿山上一同歡樂、交通。如果有女兒嫁到遠處去的，到過節的時候，也都可以回到聖殿山上與親戚相聚，一起在神面前歡樂。讓我們看見在神面前敬拜、和弟兄和睦同居那幅喜樂的圖畫。

神設立權柄

現在我們來看第二部分，從十六章末後到二十章這一段，說明人在政治制度下怎麼活。我們人活在地上，免不了、也脫不去政治的制度。昨天正碰上大選，從選每個地區的這個員、那個員，一直到全國的行政要員。大家都去投票，因為我們活在一個政治制度裡。申命記說到我們的生活，首先是活在神的面前，然後再說怎樣活在人的當中。而在人的當中，有一部分就講到這個有形的政治體系，無論在哪裡都一定有的。你不是中國的公民、就是美國的公民；不是拿著綠卡、就是拿著一本美國護照；人活在地上就脫不了這些。再下面一段，講到那無形組織裡各種的社會關係，一些看不見、卻很自然約束你的東西。在那個關係裡、你怎麼過日子？所以是兩方面：一方面是有形的那個政治的體系；另一方面是無形的社會關係。我們來很快的看看這兩方面的生活。

我們從第十六章十八節開始看：「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說到各個城裡有審判官和官長。十七章八、九節：「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可見除了審判官，還有祭司和利未人；當人碰到難處，或者有爭訟時，就要去見利未人、祭司和這些審判官。下面十七章十四到十五節：「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這裡說到要立一個王，來治理這個國家。我們再看十九章十七節：「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很清楚的、這個制度出來了：有祭司、利未人和審判官的判斷，也要立王來治理。

第二十章二節：「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然後第五節：「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看見首先是祭司宣告，然後官長宣告，再看第九節：「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這是很清楚的制度：有王治理他們，有祭司和利未人給他們判斷，有審判官調查這些事情。要打仗的時候，祭司宣告，官長也要宣告，然後軍長率領各單位的士兵去打仗，整個都講到制度。

這整段說明人活在這些制度裡、應當有的學習。既然在各城設立了審判官，人就一定要聽從那審判官。十七章十二節：「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神設立了這各個層次、來治理這地和百姓，祂要求百姓要順服神託付在這些人身上的權柄；不是順服人，而是看見神在這些人身上所設立的權柄。那麼這些人是否能隨便判斷呢？當然不可以，十六章十八、十九節說：「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這是神對審判官的要求。

新約裡也一樣說到、我們必須要順服人間的制度。請看羅馬書十三章一、二節：「在上有的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四節）當政府命令納稅，我們必須順服。你說自己服事神，而不聽從神所命的人、是不對的，所以後面說：「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神特別把權柄放在這些人身上，我們就當順服。比如政府在路口放個紅牌子，上面寫著 STOP，你就得停下來；公路上限速 55，你就得開 55，是 70 你就開 70；為什麼？因為那是制度。是單行道的路，你就只能往前開；不然，交通秩序就都亂了。我不高興、就不交稅，讓老實人去交稅；我不喜歡紅燈，所以不理會那紅燈就過馬路，那樣，這世界就會亂成一團糟。神所以設立這些制度，為要維持正常的秩序，也因此要教導我們如何活在人間制度裡。

請再看彼得前書第二章十三到十七節：「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例如某某人在白宮作總統，而他的生活卻亂七八糟，我們討厭這個人，但因他是總統，還是要尊敬那個辦公室代表的職位。你可以不贊同那人的道德觀，對他的價值觀有意見，但要尊敬那個職位，因為那是神設立的。這個平常很不容易接受，但是聖經叫我們、為了主的緣故，要順服一切人間的制度、和在

上的君王、並君王派來罰惡賞善的臣宰，所以讓我們學習在制度裡順服。請問，彼得寫這封信的時候，要弟兄姐妹們順服什麼制度？那時是羅馬尼祿王在位時的制度；他是個很糊塗、也非常殘暴、對基督徒逼迫得兇的君王。所以講到尊敬和順從這樣的君王，是很不容易的。但彼得為什麼這樣說呢？就是羅馬書十三章所講、他的權柄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出於神。

不只要順服在上的權柄，而且還要為他們禱告，這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一到二節：「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我想，我們活在美國有點作客的感覺，所以很少會想到為這位總統禱告，更想不到為州長、縣長禱告。聖經告訴我們應當要這樣禱告，求神給他們智慧，教導他們公義，讓他們合適的辦事，治理百姓。當時在羅馬帝國，基督徒受的教導是要為該撒皇帝禱告；要為那些抽他們稅、壓迫他們的羅馬軍兵禱告；都是很不容易的。這是在人的制度中學習順服，認識權柄都是出於神。他不是空空的佩劍，神設立了他在那個地位，所以我順服他。

一切根據神

不過，猶太人的政治制度，不同于一般的政治制度，因為他們的根據是神的話。回到申命記十七章十一到十二節：「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這裡說到有爭論的案件，要根據他指教的律法或指示的判語行。所以審判是根據神的話，不是根據審判官和祭司自己。舊約裡的大祭司、要穿一件以弗得：兩肩上各有六塊寶石；前面胸牌上有十二塊寶石，胸牌背裏有一個小口袋，裡面裝著烏陵和土明。這烏陵和土明、是根據希伯來話的音翻譯過來的，究竟是什麼，現在沒有人能確定。有人說烏陵和土明是一塊白石和一塊黑石，為著祭司有事要求問神用的。祭司要求問神、他先在聖所向神禱告之後，就伸手進小背心裡去，如果摸出黑石頭，表示不可；如果摸出白石頭，表示神說可以。

另外有人又這樣解釋：這胸牌十二塊寶石上、刻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些名字整合起來，包括了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裡的二十個，另外兩個字母就分別刻在烏陵和土明上。等祭司進去向神求禱時，神就要回答他。怎麼回答呢？神使那些寶石閃亮，加上擺在神面前的烏陵和土明，有時這塊亮，有時那塊亮，這樣就拼出神要說的話，就是神的回答。烏陵和土明是否真的這樣使用，我們不知道。但知道祭司就特別根據所謂的判語，根據耶和華所指教的律法，來定規事情。

所以，雖然看到的是審判官等等，但事實上根源是神自己。請看十九章十七

至十九節：「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兩個人在爭訟，一個作假見證，怎麼辦呢？他說兩個爭論的人要站在耶和華的面前，和祭司、審判官的面前。可見這個制度和秩序很清楚：審判官要去細細查究，作調查工作；祭司又根據耶和華的判定；所以那個根據始終是神的律法，根源始終是神。所以，在以色列的社會觀念中，以色列始終是神治理的制度。那最高的根源是神，標準是神的公義，根據是神的律法。祭司就根據律法、和在神面前的判語來治理百姓。而那事件就交給審判官，他根據這些原則和屬靈的指示、仔細的調查，然後處理。該處死的就處死，把惡事從以色列當中除掉。

今天，總統沒有祭司，有事也很少會先求問神的，所以世上的制度和聖經所說的是不一樣的。但是神的兒女應當怎麼活在地上呢？我們在教會裡，就要根據聖經的原則。教會裡誰來治理？是神。神設立基督為教會的頭，是祂在這裡治理。而基督又設立一班人、聖經說到的長老和執事，來為祂治理教會。這些人常在神面前禱告、交通，得著屬靈的指示，知道教會裡的事要怎麼辦。原則和方向確定了之後，根據那個屬靈的指示，把事務分配出來，和所有同工弟兄姐妹們一起配搭，一起來處理這些事物。

按照神的公義

新約的原則與舊約是一樣的，申命記給我們看見、是在神的面前，與在祭司和審判官的面前。下面說：「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為了治理政治，把惡除掉，讓以色列人不敢作假見證。第二十一節：「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說到神的公正、神的公義，要行在百姓當中。因此你打掉人一顆牙，他就要敲掉你一顆牙。這以牙還牙，就是舊約的原則，為要維持神的公義。因為神知道人的敗壞：人心不是偏心就是私心；還有喜歡行惡事、作假見證，所以才有這樣的定規。

那麼新約怎麼樣呢？我們看馬太福音第五章，主耶穌引用了申命記這個判斷作根據，來發表天國的律法。請讀三十八到四十二節：「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這、是新約！從西乃的律法，進步到天國的律法；神的公義要維持的，但更多的顯出神的慈愛和憐憫，讓人看見神的恩典、而且享受。也就是主所說的、因著祂的生命，把我們帶進一個新的、恩典的原則裡去。別人要你的裡衣，你連外衣也給他，這是恩典。請再看四十三到四十五節：「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

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今天我們的身分不同了，我們不只是在神面前守律法的百姓，更是天父的兒子。主既賜我們新生命，就要在這生命裡、把恩典的原則活出來。因此不只要愛仇敵，還為那逼迫你的人禱告。一面要顯明神的公義，但要更多顯明神的生命和恩典。除了這些，主耶穌在之前從二十一節開始，也有好幾處說到，古人這樣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主說、「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祂把舊約的話更往前推進一步，把我們帶到一個更高的層次，因為我們是天父的兒子。

講完了這些話，四十八節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弟兄姐妹們，並不是等我們到了天上才這樣活，乃是要我們今天在地上就過一個天上的生活；那我們怎麼能作到呢？在舊約，西乃的律法人都守不住，都需要神的公義來維持以色列的社會。而今天，因著主所賜的生命，讓我們學舊約而被帶進新約裡、能活出這樣的恩典：在教會裡、有主作我們的頭，有神設立一班治理我們的人，一同學習在恩典中彼此相愛。

領頭的要彰顯基督

回到申命記十七章，關於立王的事，有幾點我們應當稍微說明一下。既然講到政治的制度，免不了立君王的事。以色列人以後到了迦南地、果然要求撒母耳給他們立一個王（撒上八章）；撒母耳就到神面前去禱告，神說，他們並不是厭棄你，而是厭棄我，所以你且為他們立一個王。在申命記裡，神就已經預先說到、立王的原則是什麼。我們看申命記十七章十五節：「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既然你們要立王，就一定要立你們弟兄中的一個以色列人。在弟兄中立王，關乎一個生命的原則，屬靈的事情一定根據生命的原則。

因此，在教會裡，哪一位生命越豐富，主就會很自然的把他顯明出來，讓他在我們中間作帶領的人。在某件事上看到某人的恩賜，根據那恩賜、神也自然在那一方面，讓他來帶領我們，在生命中大家一同配搭，這是生命的原則。但這生命的原則是根據什麼呢？請注意，總要立一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根據生命不錯，更重要的、要根據神的揀選，看見神把哪位設立起來，我們就一同阿們！不是我們來定規，而是神來揀選，始終讓神在百姓中掌權，有那最高的權柄。

現在請讀第十七章十八到二十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這裡講到兩件很重要的事：第一，登了位、作了王，他要抄錄並頌讀神的律法書，好學習敬畏神，而且謹守遵行律例。所以一個在上的人，被神設立在掌權的地位，一定要熟讀神的話，也明白神的話而學習敬畏神。在每個聚會裡，若是那些帶領的人對神的話不熟悉，他們怎麼能帶領呢？他們只有根據自己的想法、或世界的辦法去帶領，那樣聚會就被帶壞了。所以在上面作領頭的人，第一就得熟悉神的話，也凡事根據神的話。

第二點，二十節說，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雖然他作王了，卻不應當看周圍的人、是他的百姓、他的奴隸、或是他的傭人，而應當仍然是他的弟兄。所以，一個在高位的人，當神給了你一點託付，特別要學習這個功課。常聽見一些教會選長老，跟美國競選參議員一樣，家家戶戶上門去拜託，有的還送禮。選上之後，馬上去印名片，上面寫著我是某某教會的長老，這個是不懂得屬靈的事。神把我們放得越高，我們裡面一定要越低，一定要學習謙卑，主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當神把我們升高，要記得我不過是一個弟兄，是主把我擺在這地位上、來服事弟兄姐妹們，因此要避免：「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

所以，根據神按照生命基礎的揀選和安排，被放在帶領地位上的人，一定要學習敬畏神，熟悉並遵守神的話，根據聖經來服事弟兄姐妹們。學習謙卑，因為我們裡面都沒有謙卑，但主是謙卑；要謙卑地活在弟兄中間，把主的生命流露出來。今天許多地方發生難處，都是因為沒有學會這一點。不論牧師、長老、執事、以及作團契主席…的，沒有學好這個功課，必然會有難處。因為事情是其次，作人是第一。如果作人作得對，你生命的光景好，也表現在生活裡，事情自自然然就作出來了。不然，事情作得再有效果、再多，但在神面前，人沒有作好；在弟兄中間心高氣傲，作事憑血氣，忽左忽右，工作就沒有甚麼屬靈的價值。所以特別提到怎麼立王，怎麼治理，神都是最高的權柄。

關懷服事神的人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祭司和利未人：記得這班人在神面前服事，去得屬靈的啟示，好在百姓中賜下判語。我們讀十八章前八節：「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

樣。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關於祭司和利未人，這裡說到幾點。首先提醒利未人也是神所揀選的，第五節：「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這明擺著讓百姓看見，利未人的設立也是神的揀選，還是出於神的權柄，這是第一點。利未人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應當怎麼活呢？是一個信心的考驗。第一節說：「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我們讀利未記的時候，讀過了他們怎麼在奉獻中得十分之一，第三節說：「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他們完全靠奉獻來生活，在弟兄中沒有產業，第二節說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他們事奉神，神自己就是他們的產業，神也透過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供應他們的一切，所以利未人的生活是完全依靠神的。做一個利未人服事神，就是這樣仰望耶和華親自賞賜。那一年以色列人蒙耶和華祝福，五穀豐收，拿十分之一送到耶和華面前，於是利未人所得的就多了。那一年有一點乾旱和蟲災，收成少一點。根據十分之一，利未人所得的也就少些，所以完全是信心的生活，也是根據神自己，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

但若百姓豐收了，卻不擺上十分之一，利未人所得的就不夠用了。所以從尼希米記會讀到有些地方，利未人都回去自己耕田、不幹了，為什麼？因為百姓都不守十分之一的奉獻，所以那服事神的人、沒法再服事下去，這是很可惜的。因此，這是雙方的：他們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他們要憑信心；另一方面，百姓應該按神的定規獻祭。所以，一方面是信心的考驗；另一方面是愛心的供應，這兩方面神都交待了。當兩面都按規定行事，以色列國就有祭司和利未人的設立，百姓才有屬靈的路。在許多地方，有人出來服事神了，但是教會裡沒有奉獻，弟兄姐妹不懂得愛心的供應這一面，結果讓服事神的人生活艱難。弟兄姐妹要明白、懂得愛心的供應和幫助，讓聚會中有服事神的人。

有利未人是以色列家的祝福。下面第六到八節，又是另外的一個定規。如果神給他一個特別的呼召，要去耶路撒冷服事神，這裡講的：「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若有心願到聖殿裡去服事，他可以變賣祖先的產業，帶著所得離開自己所在的城，到耶路撒冷、像其他在耶路撒冷的利未人一樣，在那裡服事。他可以在那裏從聖殿裡的祭肉中得一份，得著神特別的供應。這是講到一班特別願意更多親近神、更專心事奉神的人。他要得一份祭肉與其他人同吃，就是特別得著神的賞賜和祂的供應。

主是預言中的大先知

關於先知，我們讀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

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摩西說自己有一天會去世、要走了，那怎麼辦呢？神就說、祂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一樣，神說：「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這時摩西已經年紀老邁，到了約但河邊，百姓要進去了，但摩西自己不能進去，所以在申命記這裡有這樣一個交待。這一段是一個很重要的預言。

在弟兄中興起一位先知像我，這是預言哪一位？就是主耶穌；主耶穌被稱為基督，受膏者：就是先知、祭司和君王。主在地上講道，作事、醫病以及趕鬼等等，就是在作先知的工作；把神所吩咐的一切話，藉著祂所作、所說的，讓人能聽見。然後有一天，祂去到各各他，在十字架上像祭司獻羔羊一樣獻祭；只是祂獻的是祂自己：祂是祭司、也是祭物。三天之後、祂從死裡復活，升到高天之上，坐在神的右邊，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成了永遠的大祭司。有一天祂要再回來，作榮耀的君王。所以主耶穌基督在地上，就盡先知的職分，仿佛摩西在神面前領受話語，轉達給眾百姓一樣。祂也順從神的旨意，作神要祂做的，來發表神的心意。舊約的先知們都是這樣。你記得耶利米，神要他去把一條腰帶藏在大河邊的磐石穴中，他就去藏了；過了一段時間，神說你再去把那腰帶拿回來、給以色列人看，他就又跑了一趟。神叫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神也叫以西結作許多預言的表演。一會把鬍子刮掉了，一會又這樣躺著，一會又那樣躺著，…等等。先知何西阿也一樣，神要他去娶一個淫婦為妻，而且生了幾個孩子，取的名字，都有預言的意思。他整個生活的經歷，就是讓人認識這位守約、施慈愛的神，祂的愛永遠不改變。主在地上的生活，也如先知們一般，處處彰顯神。

我們來看路加福音第七章，主耶穌與門徒來到拿因城，在城門口碰到一個寡婦，正為她死掉的獨生兒子送殯。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於是讓這少年人活過來，把他交給他的母親。請讀十六節、周圍人的反應：「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原來神把自己的心意、和祂的話，再一次在百姓中發表出來，讓他們知道、神眷顧了祂的百姓。眾人都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就是申命記第十八章摩西所講的，百姓也都知道。主耶穌藉所作的奇事，顯明神在祂百姓中，眷顧他們，使他們知道、主耶穌就是那位他們一直等候的大先知，現在已經來了。

請再來看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與約翰上聖殿禱告，在美門口碰到一個生來瘸腿的人，正在求人矚濟。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就奉

主耶穌基督的名，拉著他的右手、叫他起來行走，醫治了他。這件事在耶路撒冷引起很大的騷動，衆人都很希奇，所以彼得就站起來說明。我們來讀十九到二十四節：「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聖靈在這裡藉著彼得來解釋的，就是摩西所說的這位主耶穌。

讓我們一起有點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祢藉摩西所說的、讓我們看見，當日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今天卻讓我們因著祢的恩典，活在祢面前，享受祢的慈愛和憐憫。像我們這樣的人，以命償命、滅亡在地獄的火裡，是罪有應得的；但因著祢的赦免，讓我們能認識祢慈愛中的恩典，得著恩典的扶持、走我們前面的道路。求主保守我們愛主的心，按照主祢的真實、聖潔和憐恤，活在神面前，也活在人當中。謝謝主！祢實在是那位大先知，將從父那裡所得的一切話、都賞賜給我們。求主讓祢這些話、從知識轉為生命，使我們越加長大，多有變化。教導我們有更多主的謙卑，更多聖靈所賜那順服的心，使祢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讓我們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顯出主祢自己的榮光。我們謝謝主、給我們早晨這一段的學習，前面求主繼續幫助我們，讓我們能得著全本的申命記。感謝主！把榮耀都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二）恩典格外顯多

今天請先讀第十九章一到十四節：「耶和華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就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要將耶和華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耶和華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神定規他們在約但河西要預備三座逃城，給無心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存活，仇家不能追到逃城裡來殺他。我們知道在約但河西有九個半支派，兩個半支派選擇了留在了河東，而在河東也有這個安排。在申命記第四章四十一到四十三節：「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這些是為了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已經有了的逃城。第十九章這裡乃是準備將來河西九個半支派要有的。現在我們要來看看這張舊約時代的以色列地圖，把那些逃城找到。我們首先找到約但河，上面是加利利海，像個小雞心的那小塊，從那裡一直沿著約但河下來，連到死海。耶利哥在河的西邊對著什亭，現在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就是在這一帶地方紮營，面對著對岸的耶利哥城。我們來看看這三座逃城，第一個是在曠野平原的比悉，在比斯迦山的右邊，這是在流便支派的境內。從比悉往上，你會看到另一座逃城基列拉末，在迦得人的境界。第三個逃城就從基列拉末一直上去，你看到哥蘭，是在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地界。

現在神說，進到約但河西去以後，給九個半支派也要預備三座逃城。以後果然給他們預備了，我們看約書亞記第二十章一、二節：「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再看廿章第七節：「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在以

法蓮山地分定示劍；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這三個地方成為河西的逃城。然後約書亞又重新申明河東三座逃城，第八至九節：「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從流便支派中，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這是逃城的設立。

主是避難所

請問這幅舊約的圖畫，對我們有什麼應用呢？「逃城」這個字在詩篇裡都翻譯成避難所。詩人說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就懂了；舊約所講逃城的圖畫，原來是說我們可以逃到主耶穌那裡去，主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逃城。大衛懂得這個道理，當他自己有難處時，他懂得主耶和華是他的逃城。弟兄姐妹，你是否誤殺過人呢？新約聖經說，恨人的就是殺人，你是否曾經氣一個人，氣的恨不得想把他砍了，聖經說那種心情就像殺人一樣。我們的言語也誤傷了許多人，這就是我們誤殺人的地方；於是主說你到我這裡來，我是你的逃城，逃到我這裡來的，就可以存活。我們的光景在神面前是站立不住的，但是主在祂的恩典裡給我們預備：「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多數的時候我們做壞事都是無心的，羅馬書第七章說：「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許多事情我們都知道不該做，但是我們誤殺了，我們天天都在誤殺人。神曉得我們的難處和軟弱，所以主耶穌說我是你們的逃城，凡勞苦擔重擔的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是主在恩典裡面為我們預備的。

假如一個人有心殺人，他也逃到逃城裡，是否可以呢？第十九章十一節說：「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人，這是預謀的。這樣，「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第十三節說：「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所以神是公義的，但公義中有恩典。誤殺的，神有特別的恩典，讓他可以存活，並不是無罪，還是要受審判，要定他殺人的罪。但是，因為他是無心的，他可以在逃城裡存活。若是有心的，就要交給他的仇家，讓仇家來對付他。二十一節說這樣的人你不要顧惜他：「…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這就是舊約的公義，在公義裡卻有恩典，就是神預備了逃城給誤殺的人。

新約就更進一步了，我們無心的罪，以及我們有意的罪，神都赦免我們，顯而易見，隱而未現，神都赦免。這是恩典，所以在新約裡、神的恩典太大了，那麼、神的公義就不要了嗎？這個公義的問題怎麼解決？就是主耶穌替我們死了，

神的公義沒有改變，主耶穌為我們作成了一切，滿足了神的公義，使得我們無心的與有心的，通通在祂的血裡面被洗乾淨了。因此約翰福音說，祂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等到大祭司死了

還有一點我們需要知道的，一個人逃離了本家，到逃城裡去住，他就不能出來，他若出來，他的仇家就要殺他。因此老婆、孩子見不到了，父母大壽也不能參加，是很可憐的。他在那裡，要一直住到當時的大祭司死了，有新的大祭司起來，他才可以回家，就好像今天所謂的大赦一樣。那麼請問，我們的大祭司是誰？是那位長遠活著、在高天為我們祈求的大祭司主耶穌，祂是永遠不死的，祂又是我們的逃城。所以要懂得承受這恩典，每天都要住在我們的逃城---主耶穌裡面，直到永永遠遠。主耶穌說，「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當我們一離開主耶穌，離開了我們的逃城，撒但就要來殺我們，它要報仇，殺你流血。因此，要一直住在主耶穌的裡面，祂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不能離開祂。

謹守遵行、承受恩典

主要我們一直住在祂裡面，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因為一離開祂，我們與生命斷絕，就會死掉了。十九章十四節又說：「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就是神給你定規的，你都不能更改，因為這是「先人所定的。」先人是怎麼定的？約書亞給他們分了的。但約書亞是怎麼分的？都是根據神的定規。所以，神給他們設立逃城，神也給他們設立各支派的疆界，根據個人在什麼地方，讓他們可以逃到哪一座逃城裡面去。

但是請你注意第九節：「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神說，在河西有三座城，將來再增加三座城，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才能承受神的恩典。也就是前面、第五章說的、要遵行十條誡命；第六章說、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們的神。神要求他們這樣作，我們從以色列人的歷史看見，他們沒有謹守遵行神的話語，所以不能承受神的恩典；神樂意多多的施行恩典給他們，但是他們並沒有謹守遵行，以色列人失敗了。

弟兄姐妹，我們今天都是蒙恩的人，神也樂意讓恩典在我們身上多而又多；但是許多時候，我們不能承受更多的恩典，因為沒有謹守遵行、順服神的話語，所以自己這個器皿不够大，我們生命的度量就只那麼一點點，因而神沒辦法把更多

的恩典賞賜給我們。保羅責備加拉太人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迷惑他們的人說、你們要守這個，行這個以及做這個；只靠神的恩典，你們沒有辦法得救的。他們在傳救恩的問題，說基督徒還要行割禮才能得救，所以保羅問他們：「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嗎？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加拉太人受了許多的苦，因為他們不懂得神的恩典，生命沒有長大，在恩典裡不能繼續往前去，所以，保羅說他們：「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說他們不懂得恩典，使基督白白的釘了十字架。弟兄姐妹，我們是不是常常這樣呢？

我們已經承受了恩典，從聖靈入門了，結果又走回頭路，使得我們的生命不能長大，好像從恩典裡墜落了一樣。不能繼續承受更大的恩典，在神面前沒有更多的祝福，在屬靈上面不能更深入，都因為沒有謹守遵行，好好學習神的話。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爭戰得勝

接下來請看二十章第一節，他們成了一個國家，就免不了會與周圍其他國家有爭戰。第二十章就說到爭戰的事，我們一起來讀：「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以色列的仇敵很多，有亞捫人，有摩押人，又有以東人，以後又有亞述人，又有亞蘭人，有非利士人，…更有巴比倫人，仇敵真是多的不得了。神藉著摩西提醒他們，爭戰時仇敵人多，馬匹也多，車輛也多，但不要看馬匹、車輛以及人數，要看耶和華神在你們的中間；神說這個仗是我在負責，打仗時是我率領你們去打。所以我們講政治制度的原則，曾說神是最高的統帥，神是一切的根源，神的話語是一切的基礎。爭戰也是這樣，神說打仗時是我率領你們，所以要看是否有祂的同在，而不要看馬匹、車輛以及軍隊。第一節神稱自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神提醒他們，不要忘掉在埃及神顯出的大能。弟兄姐妹，這樣，他們的爭戰不但會得勝，而且是一定會，對嗎？

這在我們身上的應用是什麼呢？我們的仇敵是空中掌權的惡魔。每個人信了主，就進入這屬靈的爭戰場。我們來看以弗所書第六章十二節：「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原文作摔跤；下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我們在這爭戰裡，十一節告訴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十三節：「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但是「所賜的」這個字、是原文沒有的，所以應該是「穿戴神的全副軍裝」。拿起神的全副軍裝來爭戰，所以你整個人都是神把你包裹起來，因此是神在打仗。

回到申命記二十章，神說不要怕，因為我與你們同在，祭司要這樣宣告，提醒他們：「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羅馬書第八章說：「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記得嗎？所以在基督耶穌裡，我們是得勝有餘了，既然神與我們同在，我們學習住在主裡面，穿著神全副的軍裝，就不用害怕、膽怯、驚慌。

四種不能打仗的人

下一步官長要宣告，第二十章五到八節：「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宣佈有幾種人可以回家，不用去打仗：第一種是蓋房子的人；第二種是種葡萄的人；第三種是要娶妻的人；第四種是懼怕膽怯的人。這種懼怕膽怯的人沒有信心，不能去打仗。

那麼其他三種人呢？表面上看是憐憫他們，但是當再深一步看，就發現這樣的人也不配去打仗。房子蓋好，卻在奉獻的事上拖延，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享受了神的恩典，卻隨隨便便，沒有想到我們應當奉獻，以弗所書說我們就是神的房屋，這房屋沒有奉獻給神，是沒有辦法進入屬靈的爭戰。第二種人種植了葡萄，還沒有享用，你想想，這人出去打仗，手上拿著劍，腦子裡卻都是想著自己園裡的葡萄。主在路加福音第九章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神說，你的心思纏擾你，你就不能打仗。第三種人準備要結婚，但是卻沒有結婚，他來打仗的話，他的兒女私情或者說人的情感問題纏擾著他，不能進入屬靈的爭戰。所以這提醒我們，在屬靈的爭戰裡，學習作一個奉獻的人，把主權交給神，神才能率領我們，使我們得勝有餘。不要為世上的事情纏擾，不要被人的情感、兒女私情纏擾，更不要懼怕，要有信心，看見神是領我們出埃及的那位。若是看不見這些，不但他自己不能爭戰，「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加低斯的十二個探子那件事就是很好的例子，十個探子回來，沒有信心，就使得全以色列人都失去了信心，不能進入屬靈的爭戰。

今天仇敵攻擊教會，就是這樣，所以在教會裡有許多事物，你發覺不能託付給某些人。我們巴不得人人都起來服事，人人都參與教會的工作；但這是屬靈的事，是一個爭戰。我們需要在主面前奉獻的人，單純的脫去纏擾，真心的、有信心的來服事神。如果有一批弟兄姐妹一起這樣配合，那是美的不得了。如果他在

教會中沒有信心，看到世界想這、想那，就會惹發很多困難。

總要勸人與神和好

現在軍長分別率領他們出去要打仗了，第十節就說，當他們靠近一座城，在攻打之先，神要他們先說和睦的話。戰爭是殘酷的，因此能避免，就儘量避免。所以你攻佔城池，先要和人說和睦的話，因為是神的軍兵，是代表神的，先把神的憐憫擺在人的面前，使人願意與神和好。當我們看到福音朋友，會花時間接、送他，幫他辦許多事，做這、做那，就是願意與他和睦。很少人第一次看到福音朋友，就說你這大罪人，趕快悔改，那樣福音就不容易傳了。你不要先與他打仗，要先與他說和睦的話，為的是使他與神和好。先把神的憐恤擺出來，實在不行，才去爭戰。

進入爭戰，是因為對方定意敵對神，不肯與神和好，就要徹底地把敵人解決掉。第十七節：「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為什麼滅絕乾淨呢？記得神曾對亞伯拉罕說過：迦南人的罪惡還沒有滿足，等到滿足時，我要把他們通通滅淨。現在神就藉以色列人進去，要把迦南的各族都滅掉。因為，十八節：「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神是為了保護祂的百姓，所以先是和睦，和睦不成就爭戰，而爭戰就要徹底，為的是不要存留罪惡。羅馬書第一章講到人的許多罪惡，保羅最後的結論是人喜歡犯罪，不只自己去作，還喜歡別人與他一起去作。所以迦南人一定要滅絕，不然他們會反過來勾引神的百姓。

不要糟蹋恩典

最後兩節聖經很有趣的，十九節說：「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嗎？」周圍若有果樹，不可以砍，留著吃那樹上的果子，因為圍困那城需要很長的時間。這好像是普通常識，卻告訴我們，果樹也是神為他們預備的，都出於神的恩典，也就是說在爭戰中要看見，神一直都有恩典，所以不要糟蹋神的恩典。有些弟兄姐妹有難處，但不肯提出到教會裡請求禱告；他是不好意思，也是不懂得神的恩典。神沒有讓我們單獨生活，神要我們彼此扶持；當你有需要，可以提出來，在爭戰中讓大家為你一起禱告。在爭戰中很困難時，神差人來為你禱告，不要一刀把他（恩典）給砍倒了；要懂得在艱苦的爭戰中，神這樣用恩典在托住我們。

第二十節：「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

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看見了嗎，那個不結果子的樹木、也是神預備的恩典，讓他們能使用。不結果子的樹，在聖經上被主咒詛是白占地土，所以就把它給砍下來，用在別的地方。無論如何，總不糟蹋神的恩典。

讓我們一起來禱告：「主，我們感謝祢！祢是我們的避難所，讓我們這些註定被定罪的人，今天在祢裡面能夠存活。主啊！保守我們學習住在祢的裡面，因著祢的恩典，一直往前去，因此多結果子。保守我們有奉獻的心志，不為事物纏身，不讓人的私情拖累，而有信心來跟隨祢；在每天的生活裡是這樣，在屬靈的爭戰裡更是這樣。主使我們得勝又得勝，在主耶穌基督裡得勝有餘，因為祢的愛長存，沒有任何事物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主！將我們每一位、每一個家庭都交托在祢手中，懇求祢繼續對我們說話，祝福我們，讓我們重新得力。感謝、讚美我們的主！把一切榮耀都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三) 神百姓聖別的生活

禱告：「主啊！我們在祢的愛中相聚，心中何等歡喜，因為我們知道主在我們當中，遇見主、我們裡面就喜樂。謝謝主！祢把自己豐富的話語多多賞賜我們，當我們一同打開主的話，我們懇求主打開我們的心，願祢的話解開，就發出光亮，讓我們在深處得著幫助。一年要結束了，世上喧喧嚷嚷、這樣忙碌，求主在這季節中保守我們的心。願早上的聚集，有主特別從上頭來的祝福，我們把今天早上這一段時間，再恭敬的仰望主，求祢自己在我們的深處說話，給我們帶領、供應。感謝和讚美都歸給主，榮耀和尊貴也都屬於我們的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請讀申命記第二十一章一到九節：「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原文作回答）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神百姓中間，罪總要解決

今天我們進入到第二十一章，又是新的一段。剛才我們讀了這一個無頭兇案的事，說碰到這樣的事情怎麼辦呢？有一個兇手，只是沒有找到而已；但是既然有人殺了人，罪是存在以色列人中間，因此，罪的問題還是要解決。神不允許在祂百姓中有罪的問題，這也是流無辜人的血的罪，所以必須解決。誰來處理呢？開始說到長老和審判官出去量一量，量完了之後，因為查不到兇手，第三節開始就不再提審判官了。哪個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開始接過來辦理，而在第六節特別說「那城的眾長老」，所以並不是一位，而是眾長老。現在要對付的、就是在以色列中間有了罪，神處理這件事，就把責任放在城裡的眾長老身上。在新約裡，教會的長老也是眾位，聖經給我們一個思想，在百姓中有帶領的，都不只是一位，而是多位。我覺得這是神的智慧，讓多位彼此配搭，彼此學習，彼此牽制，也彼此監督，使得神的工作不受到虧損。所以城裡有眾長老來處理這件事情。在第六節看到眾長老，這一個是新的關鍵。

那麼長老們做些什麼？並不是去找兇手，若要抓兇手，我假定是那審判官的事。現在找不到兇手，重點是要對付這個罪，因為神不允許有罪的存在。長老們要從牛群中預備一隻未曾耕過地、未曾負過軛的母牛犢。說到三點：第一、沒有作過工的；第二、要母牛；第三、要小牛犢，用來替罪，解決罪的問題。這三點說明什麼？母牛特別指那生命延續的能力；牛犢說到小的童牛；沒有耕過地、沒有負過軛表示贖罪不是根據工作，而是根據生命。而童牛的生命，講到主耶穌基督、是兒子的身份，只有基督的生命、流血才能贖罪。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流水的山谷，說明那活水的原則，來解決這個罪的問題。第六節：「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洗手表明這罪與我們沒有關係。因此，他們禱告，第八節：「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這罪在神的百姓中間，也許是一、兩個人殺了那死了的人，卻牽累到所有以色列人；因為全以色列在神面前是一個，當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跌倒，全以色列人都有罪了。

在教會裡也是一樣，有一個人犯了罪，而教會不對付這樣的罪，這罪使得所有的人，在神眼裡面都受虧損。記得當約書亞帶著百姓出去打仗，他們在艾城被敵人打敗了而蒙羞，為什麼失敗？因為有一個人看中敵人的錢財和漂亮衣服，他貪愛、偷取，藏在自己的帳棚底下，一個人就讓全以色列都蒙羞了。這帶出的原則是：一個人犯了兇殺，眾長老要禱告，：「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神斷不以有罪為無罪，祂一定追討罪，我們個人是這樣，我們的家庭和教會也是這樣的。記得哥林多教會有一個人犯了淫亂的罪，保羅說你們要去對付。然而哥林多人不對付，反而把罪隱藏起來，覺得自己赦免的心很大，如此自高自大，保羅就責備他們。所以罪的事情在教會裡一定要對付。但是今天一般的說法，是強調大家都要容忍，連在教會裡也強調這個，結果就把罪隱藏了起來。大家容忍，說要有愛心，卻忘掉了神的聖潔、神的公義。在這裡雖然兇手沒有抓到，但是這罪要解決，長老要禱告，求神赦免，不讓這罪歸在百姓身上，祂說這樣流血在活水裡、罪必得赦免，原則就在這裡。

長老管理神的百姓

下面我們看幾處聖經，都提到城裏的長老們處理百姓的事務。第十九節說到家裡有個悖逆的孩子，父母沒有辦法：「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雖是家裡的事，也交給城裡的長老處理。跳到二十二章十

五節，是夫妻間丈夫要告自己的妻子不貞潔，要休掉她。妻子蒙了冤枉，被丈夫誣告，女孩的父母親就要給她伸冤：「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這樣的事情也是由長老們來處理的。繼續再看第二十五章，又發現家庭的問題了。丈夫死了，妻子成了寡婦，但是還沒有孩子，這是聖經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律例。根據舊約的規定，作弟弟的就要娶過嫂嫂來，為這死去的兄弟留名。如果弟弟不願意，這個作寡婦的嫂嫂怎麼辦？第七節：「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然後一直到第九至十節，說到長老當怎樣處理這事。

你看見，在這一段聖經裡，從第二十一章開始，長老的角色被擺出來了，長老的功用在每個城裡發揮了，來處理百姓的這些事情。在這以前十六章到二十章，講到那個王、祭司、審判官、官長以及軍長這些，說怎樣活在人的政治制度裡。現在這一段從二十一章到二十六章，說活在人當中，特別怎樣在社會的制度裡生活。這些長老不是做官的，他們在城裡面，在社區裡，像中國人講的、德高望重，別人都稱讚他們有好名聲。如提摩太前書說的，做長老的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因此，他們在眾人中就成了長老。這純粹是在社會制度裡的生活。

在新約裡也是一樣，翻開羅馬書可以看見一樣的安排。從十二章開始，一直到十六章，聖靈關心我們在地上的生活，講到我們的生活。十二章一開始，講的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講到在基督裡成為一體，互為肢體；運用恩賜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活在神的面前的光景。到了十三章講服權柄，作官的人不是空空的佩劍；他叫你納糧就要納糧，應該交稅就要交稅，這些是活在政治的制度裡面。到了下面就講到要愛人、講吃肉的問題、以及弟兄和睦，可以說是社會制度裡的生活。你看到這排列是類似的次序，所以曉得舊約和新約都是一位聖靈默示的。現在很清楚，進入申命記二十一章以後，是新的一個段落，特別講到在社會制度裡，百姓彼此生活中、長老的功用。

屬靈生命重于人的情感

廿一章十五到十七節講到、人若娶了小老婆之後，偏心二房生的兒子，「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人的情感是立小的、分給小的。神卻禁止說不可以，十七節：「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為什麼呢？「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神把生命的原則放在最高，超乎一切人的喜悅和情感，這也是我們在聚會中生活的原則。在教會裡要記得神的定規，看重祂的權柄以及祂生命的原則。這些都超乎人的感覺，人的情感，人的面子，以及人的喜好。

接著十八到二十一節，講一個頑梗悖逆的兒子，也關乎家庭中、人的情感問

題。聽說有些家庭裡，兒子騎到父母親頭上去；父母怎麼講也講不聽，怎麼管也管不住，甚至於要錢不給、就出手打父母。如果有這種兒子，父母治不住他；懲治他，他仍然不聽從，十九、二十節說：「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怎麼辦呢？就讓城裡眾人用石頭把他打死。為什麼這麼嚴厲呢？「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看見神不只不允許罪在祂百姓中，連這樣的惡事都要除掉。十九節講到父母要對付這事；二十節講到眾長老要對付這事；二十一節講到全城的人都要對付這種事情。這是一個團體生活的原則，不只是父母親找長老談談而已，還要到城門口在所有長老面前、交待這事。我們有哪位作父母的，忍心這樣作？我送他到感化院已經不錯了。所以要學習超越人的情感、人的感覺，讓人記住，神說要孝敬父母，要聽從父母。孩子不聽從父母，不只得罪了父母，並且得罪了神，因此長老要認同，全城的人也要跟上，大家一起來處理這件事。這樣，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而且害怕，帶進對神敬畏的心。

羅馬書第八章說：「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什麼叫作肉體呢？就是人的感覺、人的定義、人的面子、人的情感。不要體貼這些，學習體貼聖靈，看神的話怎麼說，神的心意又是如何，讓神的性情在百姓當中顯明出來。不要讓肉體和人的情感在那裡作祟。要管束自己的孩子，對付他們，免得寵壞了他們。聖經告訴我們，神把孩子交在我們手上，是神所賜的產業，就要好好經營、照管，不要縱容。我常說孩子小的時候，要管教得嚴格，慢慢的他會越來越好的。如果小的時候不管教的嚴格，等他進入了初中再來管教，那已經太遲，管教不了了。

脫離死亡和咒詛

下面二十二、二十三節也是很重要的經文：「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被掛的人在神面前受咒詛，一方面是因為他的罪，二十二節：「人若犯該死的罪」；另外一方面就是他的死。神是生命，所以神不喜悅死亡。任何帶著死亡味道的東西、事情、標準、風氣，我們都要學習躲避，因此這裡講到死人掛在木頭上過夜，是玷污神所賜的地。神不願百姓居住的地上，有死亡的味道。神的慈愛要求將受刑而死的人葬埋，不再看見，不再記念。

那你或會問、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呢？主耶穌有罪嗎？祂是替死的，主耶穌替我們的罪成了咒詛。加拉太書三章十三到十四節：「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作成）

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裡說：「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就是申命記二十一章這裡所記載的，說到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這裏應該翻譯成「成了咒詛」。小字說原文是成，我們是蒙咒詛的，祂替我們成了那個咒詛，是代替。所以第一，基督替我們的罪死了；第二，死、說到基督被埋葬。因此，保羅說他所傳的福音就是按照聖經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這個「死了，而且埋葬了。」就是講到基督「當日」要被埋葬；祂已經死了、斷氣了，所以在日落之前把祂取下來，埋葬在墳墓裡。這個當日埋葬，又說到基督第三天的復活。神就是生命，基督雖然被埋葬了，第三天又從死裡復活了。一方面祂替罪，使我們不受咒詛；另一方面、使我們因祂的復活而得著聖靈，有了神的生命。

神恨惡死亡，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講到、主耶穌「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魔鬼是掌握死權的那惡者，所以神恨惡死、咒詛死、不願意百姓所居住的地被死亡玷污。因此，在教會裡不可有死的味道，聚會要避免死氣沉沉的光景，凡是死的東西，死板的東西，神都不喜悅。

看重愛和生命

我們很快的看看第二十二章。請讀一到四節：「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它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裡，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

再看六、七節：「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裡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第八節：「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我們這樣讀下來，感覺到都說的是愛及生命和憐憫，是不是？所以講的都是神的性情：神是生命；神是憐憫；神就是愛。在社團的生活裡，總把神的性情活出來。有衣服掉了，你要把它撿起來，主動的去還給人。看見一件衣服是漂亮的、看見一頭牛是肥美的、看見一頭驢很強壯、可以作工的，如果沒有神的性情，我們天然人會怎樣？阿！我今天運氣真好，然後就拿回家去了；但這不是神的性情。所以神說：別人打你的右臉，把左臉也給他打；別人要你的裡衣，外衣也給他；人叫你走一里路，你就陪他走兩里路。這都是活出神的性情來，舊約講的也是這樣。看見牛和驢倒在路邊，假裝沒看見；那不是我的事，也不是我的牛；如果是你的牛，恐怕你早就去

拉起來了。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人的私心。但神要人活出神的愛，有生命的表現。猶太人在世界各地，那樣團結，是因為神教導他們要這樣生活。

接下來面講到你在路上看到鳥窩，有小鳥，或鳥蛋，還有母鳥在孵蛋，或護著那些小鳥；我們以前作孩子的時候，不整個窩都搬回家去是少有的。這裡說不可以！應該怎麼處理呢？可以捉小鳥，可以拿蛋，但是要留下那個媽媽，原則就是生命的延續。神讓你遇見有蛋有鳥，可以拿回去吃；但是神說要讓母鳥再去生，這也是生命的原則。再下來說到、你若蓋房子，要在周圍裝上欄杆，免得人摔下來，這樣罪就歸到你身上。所以總學著要顧念人，體諒人；這是神的性情，所以腓立比書說：「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為什麼呢？因為這就是神的性情。彼得前書五章七節：「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祂顧念我們，所以神的性情就是這樣；因此我們也要學習顧念別人、顧念那個鳥媽媽、顧念那個在牆上替我們作工的人、顧念弟兄的牛和驢。我們中國人講的，己所不欲，勿施與人；你自己的牛要是丟了，四處尋找不到，你就會著急，或者懊惱，對嗎？這樣，如果別人丟了，也會一樣很著急。所以我先替他關在牛圈裡，等他來的時候可以還給他。這是很美很美的事情，但是，在肉體中、我們做不到；因此必須有聖靈，有神的生命，使得我們能做得得到。

生活中有分別

我們要很快的選著把這一段讀完。回到二十二章先看第五節：「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再看九到十二節：「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不可並用牛、驢耕地。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

這裡講了幾件事情，第一，男女服裝有別，「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第二，在園子裡不要撒兩樣種子，不然，種出來的都要收走，不得享用。以賽亞五章七節說到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也就是今天的教會。神要祂的百姓持守純正的信仰，不把不同的說法混在一起妥協。第三，牛和驢不可拿來一起耕地。因為牛潔淨、驢不潔淨，不可同負一軛。教會在工作上，要分別為聖，因為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9）。第四，「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第五，「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是天藍色的，一看就知道這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分別出來。而且以神的話保守、提醒我們，要分別為聖。

上面講到的這幾點，都是分別、不混雜的原則。不要學世界的樣式、與世界聯合，免得沾染了罪。不要拿世界的辦法、來辦屬靈的事，這些都是講到純正不

二、不可混雜。所以要求以色列人外衣四圍做繸子，好分別是弟兄不是。神很注重這個原則。所以在教會裡面，不要因為沒有人管帳，就抓個學統計和會計的人來管，給他點工作，希望他以後會固定來聚會。聽過這樣的話嗎？但那人如果沒有信主，能參加服事嗎？不可以的。神看重生命超乎工作，不要我們隨使用世界的方法。好像某人在某音樂學院學女高音，就讓她每主日來領詩歌。如果她沒有信主，可以嗎？不可以的。因為不同的生命，帶出不和協的工作。我們並不是講究音樂的造詣，而是講生命，生命把主見證出來，這是我們要學習的。

神不喜歡混雜，要分別為聖。撒但專門做混雜的事，使你搞不清楚。世界上這樣，教會也這樣；不信主的這樣，信主的也這樣；全混在一起，一味要你愛、要寬容、要心胸廣大。有人會說我心胸不够廣大，並不是心胸廣不廣大，而是聖經上這樣講的，我不能那樣作。人不懂這個道理，我們卻要懂得，因為仇敵的工作就是要混淆。在啟示錄裡，屬於神的、用耶路撒冷代表；屬於魔鬼的就是巴比倫，它的意思就是混亂。在創世記十一章、「巴別」的意思就是混亂。仇敵的工作就是、搞得你覺得都很相似，摸不清楚；撒但甚至裝成光明的天使，哥林多後書說的：「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牠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就是混淆你，讓你弄不清楚，結果一亂，你就糟了。神在這裡這些話都講到分別為聖的原則，可見祂多注重這個；神要我們與罪隔離，與世界有別，與撒但不打交道。這樣，撒但在聚會當中就沒有任何的餘地，不會成為我們的攪擾。

(十四) 婚姻、人人當尊重

從申命記第二十一章開始這一段、是關乎人在那無形的社會制度中，當怎麼活在人的當中。教導以色列人家庭當怎樣，婚姻當怎樣…等等生活的細節。使他們根據生命的基礎，實實在在的活在神面前，也好好的活在人當中。因為真正屬靈的追求，不只是單單得著屬靈的知識而已，必須把知識實際的應用在生活裡面，在許多細節上有操練。好比小孩學數學，老師在學校教了二加二等於四，但回家後，小朋友要作許多作業，不斷練習，讓學到的數學知識，真成為他記憶中的一部分；等他到小店去買東西，那知識使他知道應該要找回多少錢。這樣他長大後，就會懂得怎麼算他的帳本；因為他已得著知識，又經過操練，真正的融會在他心裡。屬靈的事情也是一樣。

神要人學習在生活裡有慈心，就是神的憐憫。路加提到的好撒瑪利亞人是個好例子：他看見那個被強盜打傷的人，就動了慈心，為他包裹傷口，把他交給客店的主人去照顧。這是主對我們的心，也要我們對弟兄常有憐恤的心，把主的性情活出來。我們若能多多操練以主的心為心，如腓立比書二章所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會發現很自然的、自己的生命在慢慢長大。但接著的申命記二十二章、一方面說要有神的憐恤；一方面卻不可越過神的立場。而常常我們說到要愛弟兄，我們肉體和人的情感就進來了，結果分不清黑與白、和神的立場、以及當在什麼地方畫屬靈的界線。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有話說：「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有人在教會惹麻煩，雖經勸戒，仍然不守規矩，也不服從權柄；保羅說，像這樣的人，你們就要遠離他，不和他交往：「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弟兄姐妹，我們今天能作到嗎？你要是這樣作，就是沒有愛心，不能包容，不是嗎？但聖經是這樣說的，如果他一再這樣，不要和他交往。馬太福音十八章也說，當他是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今天，人會覺得太嚴厲了吧，好像失去了憐恤的原則，所以很難作到。但是你看見，這裡先告訴我們要憐恤像神一樣，要有慈愛；但又不可動肉體，摻雜人的情感。

接著下面就說，神的百姓要有分別，過聖別的生活，絕對不要讓人的感情揉合在屬靈的事上，而叫我們昏了頭腦、看不清楚。縱容肉體的結果，罪與世界就跟著進來了，所以聖經上說，我們要勝過撒但、勝過世界、以及勝過肉體。我們時常說到肉體，以為就是發脾氣、淫亂、放縱和驕傲等等敗壞；其實，常常就是人的情感，像剛才講的這些，神說不可以。因為魔鬼最大的一個詭計，就是它使神的百姓中有許多的混雜，正如巴比倫的意思就是混雜，我們看見今天地上許多教會就是這樣的光景。在華人教會，有不信主的人來到教會，也隨便稱他弟兄，為什麼？因為他是中國人。世界的事與屬靈的事混在一起，結果教會就混亂了；久而久之，大家都弄不清楚，誰是弟兄、誰是姐妹。生命的事我們要注意，在教

會裡絕對要有分別。屬靈的事，神都有嚴格的規定，到神面前要照神的方法，根據神的道路，神的定規；不能隨隨便便、按着人的意思就可以的。讓我們學習神的憐恤的同時，不要越過神的定規，也不要混雜起來。雖然常常為了要守住這條線，我們必須付一點代價；但是我發覺神是這樣的嚴格，祂自己說，混淆的事情祂憎惡，不喜歡。這是神的兒女都要學習的一個原則。

第二十一、二十二兩章，還講到另外一方面，就是婚姻的貞潔。我們今天就先就這個題目、先從對待女俘虜的事看起：

蒙恩莫再回頭

第二十一章十二、十三節講到娶女俘為妻的手續：「就可以領他到你家裡去；他便要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從仇敵那兒擄過來的女子是不潔淨的，所以她需要剃頭髮，修指甲，除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原來一個被擄的奴隸，現在要做你的妻子，與你聯合，站平等的地位，因此必須有一個潔淨的手續。「哀哭一整個月」表示她要徹底脫離原來的關係；原來她也許是米甸人、也許是非利士人，現在要進到以色列的社會，她要哀哭自己的父母一個月，表明完全把老舊的關係給斷絕了。這樣你就作了她的丈夫，而她也作了你的妻子。

第十四節：「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她原來是被虜的奴隸，但你已經接納她為妻子，現在不能為了錢賣了她，也不可當婢女、女奴待她，又把她貶低為奴隸的地位。神為什麼要這麼定規？神為被擄的人預備了一條出路，叫他們也能蒙恩典、得救贖。神的權柄必須超越人的情感，不允許人的愛惡代替神的定規。我想這是我們常有的難處，在教會裡有些事難處理，就是我們只顧着人的感覺，怕傷人的心，面子上也過不去，說不定他會離開我們教會等等。因此，我們就不顧聖經怎樣說神的定規，好像那樣處理太嚴格了，結果就被人的感情擄回去，神說那是不可行的。我們原來都是奴隸，是被撒但擄去的奴隸，現在神藉基督得勝，把我們救回來，成為神的兒女。我們不可以再回去作奴隸，又再落入罪裡面去。

看重婚姻的貞潔

我們讀二十二章十三到十五節，也是關乎婚姻的事：「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信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說：『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這是家庭的問題，這樣的案子還是送到本城的長老那裡，在城門口

讓長老們來處理。那麼案子是什麼呢？就是兩個人結了婚，而作丈夫的恨惡他的妻子，將醜名加在她身上，說這女子不貞潔。作父母的要維護女兒的貞潔，就把貞潔的證據送到長老那裡。十八到十九節說：「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終身不可休他。」神設立家室，要在家裡顯明出祂自己的同在。在舊約裡，神比方祂自己就是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人好像祂從埃及娶出來的妻子一樣。神用夫妻緊密的關係、說到神與祂自己百姓的關係。婚姻的聯合表明以色列已經成為屬神的，是聖潔的百姓，所以這樣的關係不可隨便破壞。神非常看重這個婚姻的聯合，不允許有任何無辜的分開。

但是，如果這女子真的作了醜事，還沒有出嫁就行淫，怎麼辦呢？二十一節說：「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全城的人都要來用石頭把她打死。記得前面提過作假見證的人，全城的人都要來對付；後來有一個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也是全城的人都要把他打死。所以對付罪，不只是那一個人的事，而是叫全城的人看見，知道這樣的罪在神百姓當中是不被神允許的。一人身上有罪，就是在全民的身上。上次提過亞干，他窩藏了私愛的敵人衣服和金銀，結果令全以色列爭戰失敗。因為他不聖潔，神就不在他們營中；出去爭戰，神也不與他們同在，結果就是失敗。一人犯罪，影響全軍，所以，教會對罪一定要嚴謹。我們憐恤罪人，但不窩藏罪行，罪一定要對付。聖經把罪比作麻瘋病，麻瘋病會散佈、會腐蝕，不知不覺全身就變成一片灰白，都是病。在教會裡學習這個，是很不容易的；在神面前持守聖潔，是要付代價的。有時候我們不肯付代價，結果就是失敗。

禁止淫亂的事

第二十二節開始，講到關於男女間的事：「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我相信這也是全城的人起來，一起對付這罪，把姦夫淫婦同時都對付了。約翰福音第八章裡，他們把一個婦人帶到主耶穌面前來，說她是正在行淫時被抓到的。聖經上說那是試探主耶穌，為什麼呢？因為根據神的規定，是要把那男、女一起治死，他們卻只把那婦人抓來試探主。因為在主耶穌那個時代，以色列已經變得非常重男輕女，當時女人實在是沒有地位的；雖然行淫是兩個人的事，這些人卻把那男的放了。我們看見在以色列中有了罪，根據這裡的規定，是要把惡從以色列人中間完全除去。

第二十三節：「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她，與她行淫……。」這兩個人都要一起帶到城門口去處死，為什麼呢？因為這是在城裡面，在許多人當中，那個女人卻沒有呼叫。女的是因為沒有呼叫，男的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子，

所以兩個人都要被對付，這是舊約的規定。你記得在創世記裡的猶大，他的一個媳婦他瑪、丈夫死了；他瑪從公公猶大懷了孕，人說把她拖出來治死，就是根據這個法例。所以婚姻的聖潔，在神眼裡是嚴肅的。當年馬利亞從聖靈受了孕、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她是許配了約瑟的，人可以因她有孕而定她的罪，打死她。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知道約瑟真如聖經所說、是個義人，他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預備暗暗的把她休掉，也是根據這裡的規定。

但是二十五節又說如果這樣的事，不是發生在城裡，卻是發生在鄉間，就只要將那男子治死，不要辦那女的。為什麼呢？因為是在田野，男的侵犯她，她喊叫也沒有人聽到，也沒有人來救她（二十六、二十七節）。神看重的是女人裡面對罪的反應，在城裡不喊叫，表示說她對罪妥協了；在鄉間她喊叫沒有聽得見的，神就放過她。因為她對罪沒有妥協，所以神看重的是那貞潔的原則。神看重內心、遠超過看重外面，羅馬書說，裡面受割禮的才是真的割禮，聖經的原則始終如一。這些事情一再提醒我們屬靈的貞潔，保羅說他把我們彷彿貞潔的童女，許配給了基督。既然說已經許配，我們就要守住屬靈的貞潔。

下面二十八節：「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他喜歡這個還未成婚的女子，她也還沒有許配給別人。男子玷污了女子，第一、他要賠錢給這女子的父親，因為他羞辱了她父家的名；同時也要娶這女子為妻，終身不可休她。神對這樣的事情，定規的非常嚴厲，既然有了聯合，就要依照婚配的次序維持下去。

第三十節：「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作兒子的不可把繼母娶來作妻子。這個女的雖然不是他親生母親，但既然父親娶了那她，就有母親的名份，因此神看重。記得哥林多前書提到，在哥林多教會裡，有一個人竟然作了這樣的事；保羅說的、就在外邦人中間，也不允許這樣的事。所以是非常嚴重的罪，因此保羅要他們對付這個罪。大衛年紀老邁時，他的臣僕為他找了一個年輕女子、陪他睡覺讓他取暖。聖經講得很清楚，她只是陪著大衛，並沒有夫妻的行為。後來大衛死了，所羅門的哥哥亞多尼雅，要求娶那女子作妻子；這太嚴重了，原是不可以的，但他堅持要求，因此後來被殺。

這些事情都是神清清楚楚安排的。神要自己百姓作聖潔的見證，不允許祂的家裡有任何污穢，受到任何屬靈的虧損。所以當人情欲的汨濫，破壞了律法，犯了第七、第十誡時，神就要嚴嚴地處理，有祂各種的定規。

關於休妻的事

我們再來讀二十四章一至五節：「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

以去嫁別人。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托他辦理什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神真是好，對新娘子特別那樣的照顧。

一到四節是關於一個兩次被丈夫休了的婦人。她第二次離婚、或是第二個丈夫死了後，頭一個丈夫不能把她娶回來；若是這樣，耶和華所賜為業之地就被玷污了。以色列人是神的聖民，以色列的地是聖地，不能污穢，不容許罪的存留。神不願意看見人的婚姻關係被破壞，但因著人放縱情感和肉慾，隨從自己的喜好，神不得不有這樣的定規。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婚姻，就知道神的愛是更寬宏的了。耶利米書三章一節說：「人若休妻，妻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若收回她來，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麼？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還可以歸向我。」先知何西阿的妻子淪落為妓女，神卻叫他去把她再買回來，再娶她為妻。這明明與申命記這裏所規定的不符合，這就是神的愛了。我們看何西阿書三章一節：「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就是他情人所愛的；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神要他如此行，為什麼呢？因為神愛以色列人，用何西阿的行動來向以色列人說明，神是多麼的愛他們。以色列人雖然離開神，敬拜別神，犯了屬靈的淫亂，可是神憐憫他們、還是愛他們，因為神以永遠的愛愛他們。

喜樂中多結果子

下面二十四章五節：「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托他辦理什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翻回二十章七節：「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你看、定了婚還沒有結婚、神不要他去打仗；結了婚剛剛娶妻、神也不要他出征。什麼意思呢？就是讓他們享受新婚的快樂。婚姻是預表神、人完全聯合的和美圖畫，神要人享受那樣的快樂，這是第一點。第二、以弗所書第五章以人間的婚姻，預表基督與祂的教會，可見多麼重視婚姻。而教會被稱為基督的新婦，與基督聯合的基礎、是因彼此相愛所得的滿足。那種福樂，是至高又永遠的，正如新婚的快樂，使人一直享受。第三、神看重生命的延續，祂讓人和妻子在在家裡一年，希望這一年他們能夠有小寶寶。屬靈的事也是一樣，當我們與神聯合，沒有隔絕，在主裡一直享受那滿足的喜樂，結果就是生命興旺豐富，能多結果子。

為兄弟留名

接著請看二十五章五到十節：「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

在一家裡面，哥哥娶妻後先死了，沒有孩子。申命記有個定規，說、弟弟要娶過嫂子，為哥哥生子留名。婚後所生的長子，要承繼亡夫的名字和家產，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可見神看婚姻、並不只是男女戀愛、喜悅的事，神並顧念名份的問題，為了以色列百姓生命延續着想。假如弟弟不願意，神也不勉強，因為是愛心的義務。但作嫂子的有權利、到城門口長老那裡，宣告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盡弟兄的本分。假如那人確實執意不肯娶她，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這弟弟就要被稱為「脫鞋之家。」因為奴隸是不穿鞋的，所以這是很大的羞辱；加上吐唾沫在他臉上，也是對他的羞辱。神看重這事，但不勉強，卻讓他蒙羞辱，因為他不看重神所立的名。弟弟看不見這件事，只想到自己，而越過神的安排，結果自己蒙羞辱。

這條例曾應用在路得記裡。當路得隨著婆婆回到伯利恒，到了波阿斯的田裡拾麥穗，婆婆拿俄米認出波阿斯是她的親戚，希望能照這條例使他們成婚。但波阿斯知道，還有一個更近的親屬該娶路得，波阿斯不能越過。因此他們就到城門口去，波阿斯說明這事，問那親屬是否願意娶路得，那人不願意。波阿斯因愛心眷顧人，就接受了申命記神定規的，娶了路得。結果波阿斯蒙大福，神使路得懷孕生子，帶出大衛王來；以後並使波阿斯成了彌賽亞的先祖。

但也有不好的例子，就是創世記三十八章裡的猶大；他不肯把小兒子給作了寡婦的大媳婦他瑪，就拖延這事。他瑪看見公公不肯把小兒子給自己，於是假扮成妓女，等猶大到亭拿去剪羊毛時、與他同寢；就從自己的公公懷孕、生下雙胞胎，其中一個是法勒斯。從法勒斯又帶出主耶穌基督來。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中，神也記念這件事。

我們看馬太福音第一章三到六節：「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王。大衛就出現了，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波阿斯娶路得，是根據申命記

第二十五章的規定，結果就蒙福；猶大不肯遵守，就蒙羞辱。因此，人一定要遵守神的話。

神要讓那死人在以色列中留名，有屬靈一面的意義。主來的心意，要叫我們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富；祂看我們每個人都是寶貴的，願意我們興旺，屬靈長進。在這裡主就用夫妻、婚姻的事來說明。家譜中，有三個外邦女子，從人來看，都是蒙羞的：他瑪，與公公生孩子，很羞辱的事；路得，一個摩押女子，是蒙咒詛的；喇合，是個妓女，也是很羞辱的。但是神滿有恩典，因這些女子有屬靈的追求，就看重她們。摩押女子路得願意跟隨婆婆回家去；喇合照著兩個探子的指示，以信心掛出紅線來，所以都蒙神看重。他瑪的事，從屬靈來看，她看重神話語所應許的祝福，要為死去的丈夫在以色列中留名。所以她們的名字，就都出現在耶穌的家譜中，要曉得這裡面屬靈的原則很重要。

因此當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馬太十九 3）主耶穌就提醒他們，在神創造的心意裡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是永永遠遠分不開，沒有離婚這件事的。但是：「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第八節）所以，摩西的律法講到休妻的事，並不是神的旨意，而是神的允許；因為人軟弱，落在罪裡不能自拔；是神的憐憫、給人預備了一條出路，不是神原本的心意。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就國度來說，他是蒙福的；但是他的家室，一點都不蒙福。多妻的結果，孩子們相咬相吞，又有各種敗壞的事情，非常可惜。

維持屬靈的貞潔

所以，神藉著婚姻上的貞潔，提醒我們屬靈的貞潔。約翰一書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你或愛世界，或者愛神。主耶穌說，你們不可以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藉婚姻的貞潔來說明這個原則，黑與白就非常清楚了：不要與世界聯合，不要有屬靈的混亂、就是拜偶像；所以舊約裡，神說不可以拜偶像。神接納了以色列人，看他們成是自己的妻子；而以色列人拜偶像，就好像一個婦人與別人行淫一樣。這是用屬肉的層次，來說明屬靈的事情，告訴我們說、不可以拜偶像，不可以學迦南人或埃及人的樣子；你若學他們，就是與世界聯合，這是神非常憎惡的。

今天好多教會發生難處，因為基本上教會的行政系統，或者處理事物的方法，都沒有根據聖經來實行。人所學的、都是世界辦事的系統，把世界的東西抄襲過來，結果就好像以色列人學了埃及和迦南人、去拜偶像一樣，一定會發生問題，也一定不得神的祝福。太多屬靈的事情，人把它塑造成世界的結構和系統，抄了世界的辦法來辦處理屬靈的事物，這樣教會怎麼會作得好呢！因為根本上那

個架構就不正確，就像你去作工，應該用尺子，你卻帶了鑽子去，工具不對，怎能作得好呢？我們的家庭也是一樣，一個家應當怎樣理財、怎樣教導兒女，傳遞正確的屬靈價值觀給他們。世上的人教這個、看重這個，我們教導兒女，也看重這個，而不看重屬靈的事，你就不會蒙神的祝福。

這些男女婚姻的事，瑣瑣碎碎說那麼多，就是為要從屬肉的事上，教導我們屬靈的原則。讓我們不拜偶像，不跟從世界，也不與世界聯合；免得把罪帶進來，失去神的同在與祝福，甚至得著神的定罪，就太嚴重了。哥林多前書那個娶了繼母為妻的人，保羅說把他趕出去，讓他的肉體去敗壞。這個人被趕出教會後，悔改了，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既然他已經悔改，你們要用溫柔的心接納他回來。加拉太書也說，你們各人的重擔要彼此分擔，用溫柔的心去挽回那失敗的弟兄，不把他當仇人；要把他當弟兄，勸他、幫助他，讓他能從黑暗裡出來。但記得，為了要讓他清楚知道自己有罪，聖經說在教會、或弟兄中間、一定要有治理，有管治。孩子也是這樣，你縱容他、讓他去，結果他永遠學不會，所以你一定要管教他，讓他知道自己不對，然後用愛把他帶回來。這是聖經的原則。

我們一起來禱告：「主啊！我們懇求祢，使我們不只有聖經的知識，知道神是這樣的一位神，也讓神的性情在生命的基礎上，表現在我們生活的操練裡。在任何環境裡，碰到大事小事，都想起主的原則和定規。求主顯明祢自己，讓人真知道我們裡面、有一位愛我們的耶穌。讓我們在地上真成為祢的光，成為祢的見證。藉著這些教導，在我們裡面織造，增加我們裡面那神聖的成份。為了前面的時間，我們繼續依靠主，我們的好處都不在祢以外，讓我們只見耶穌，不見一人，榮耀都歸給祢，謝謝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五）凡事都要聖潔

「親愛的主！我們謝謝祢，早晨我們再一次在主的愛中相聚，主啊！讓聚會的果效常伴隨我們，在我們裡面多一些改變，帶領我們有更新的方向，求聖靈把這些話親自教導我們，讓我們雖然學習舊約，卻知道在新約裡如何過一個新的生活，在凡事上討祢的喜悅。我們把下面的時間恭敬的仰望主，求主對我們施恩，求主再次說話，我們等候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聖潔入耶和華的會

請我們讀申命記二十三章一至八節：「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這裡說到敬拜神的時分，原則上都是以色列人進入耶和華的會；提醒我們弟兄聚會相處，仍然要維持分別為聖的原則。關於哪些人要與我們一同進入耶和華的會、也就是說會眾中哪些人算數，哪些人不算數，還是有一個分別的原則，要維持神百姓中間的那個純一與和協。

今天我們的觀念會說神愛世人，教會的門永遠是敞開的；這是不錯的，我們要人聽見神的福音，明白神的救贖，也享受神的愛。但是在他進來的時候，要知道他是得救、還是沒有得救的，這個分別是不能少的。我常說，不要因為一個人是在什麼地方學音樂的，是有名的女高音，雖然並沒有得救，卻讓她來獻詩歌。或者一個學會計的人，是有名的會計師，還沒有得救，就讓他在教會裡管帳，這是不可以的。我們容易看重這些屬世的、屬地的東西，而忽略了屬靈聖別的原則。我們渴慕與神相交，但如果混雜不清，那個聚會中神的同在會明顯嗎？那麼那聚會還有什麼意義呢？今天許多人就看人數，忽略了神的同在；我們卻要看重神的同在，因為神是一切的源頭。如果人都到了，沒有神的同在，那聚會又有什麼意義？不過是人的熱鬧而已。這是我們要學習的。

上面的讀經講到什麼樣的人不可入會，說明在會眾中要有聖別，保持純潔，仍然注重分別的原則。我們一同來看：

第一、：「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會。並不是神特別不喜歡

這個病，而是說到生命的原則；生命在裡面乾枯了，在神面前沒有生命的人，不可以入耶和華的會，因為神看重生命原則。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腓利到曠野去見一個太監；那個太監可以入耶和華的會嗎？不可以的。然而這個人很有心，從非洲老遠跑到耶路撒冷來，想去禮拜，但是根據舊約，他只能在外面瞻仰聖殿的榮美，最後買了一本以賽亞書回去。那個太監真是個很難得的人，所以神特別打發腓利、到曠野去給他傳耶穌，以後這人就把福音帶到非洲去了。這是很特別的案例，因為根據舊約，被閹割的人是不可以入聖殿的。

第二、「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私生子是淫亂的結果，因此不可進神的殿，這又講到聖潔。第三、從第三節一直下去，有三種人，神對待他們好像都不一樣。對摩押人，特別提到他們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而且第三節說：「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是非常嚴厲的，為什麼？第一、因為摩押人與亞捫人是羅得的後代；他和大女兒生了摩押，和二女兒生了亞捫，是非常不正常的亂倫情形。第二、以色列人出埃及，途中經過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地，摩押人和亞捫人攔阻他們，不允許他們經過，又沒有拿水和食物來迎接，反而雇了巴蘭來咒詛他們。民數記記載巴蘭是個貪財的先知，給摩押王出壞主意，讓以色列人犯罪，在神眼裡是一個極壞的人。所以巴蘭的道路、巴蘭的錯誤、以及巴蘭的教訓，都在新約裡提出來給我們嚴厲的警惕。因此，摩押人十代永不可進耶和華的會。

為什麼神對摩押人這樣嚴厲呢？因為他們攔阻了神工作的計劃。神的心意是要讓以色列人經過這條大路；以色列人說了，我們不走你們的小路，只走王道，是那條大路；不會踏碎你的葡萄園，不會影響你的農作物。但他們不只沒有迎接、沒有祝福，反而攔阻，甚至用詭計要咒詛他們。所以神的工作我們要明白，然後要跟隨，而不是攔阻。當人攔阻神的工作，神會很嚴厲的。比起對以東和埃及人，神反而有憐憫，是很大的差別。所以第六節提醒以色列人，一生一世不可以求摩押人的利益，不可以求他們的平安，真是嚴格。那麼神難道沒有憐憫嗎？路得，一個摩押女子，神不但允許她入會，更讓她列在以色列的家屬中，成為波阿斯的妻子，引出大衛來。所以縱然在舊約裡，處處都可見神的憐憫，與祂的公義，同時顯明出來的例子。

第七節說到：「不可憎惡以東人。」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以掃和雅各是雙胞胎，所以是弟兄。雖然以色列人要經過那地時，以東也不讓、也攔阻他們，但是以東人沒有敵擋他們，沒有出來攻擊他們。也就是說，以東人所作的，出於血氣裡的無知，而不是有意的攻擊神。雇了巴蘭來咒詛，是故意有計劃的破壞神的工作，這個差別很大。所以神說不要憎惡以東人。

再往下讀；在人看來，埃及人實在太可惡了，但神說不要憎惡埃及人，因為

你們曾經在他那裡寄居；看見我們的神多麼寬廣和慈愛！因此以東人和埃及人的第三代的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不可憎惡埃及人」，說明了一件事實，就是我們原來是罪的奴僕，今天能脫離罪的捆綁，都是蒙了神的恩典，祂接納了我們。所以，不是埃及有什麼好，埃及是一個罪惡的代表；對埃及人好，是記得自己身上所蒙的恩典。神讓埃及人作為以色列人身上、一個恩典的記號。

出戰要潔淨

現在來到二十三章九到十四節：「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爭戰要仰望神的同在，神也願意住在屬祂的人中間。我們一旦蒙恩得救之後，就進入了一個屬靈的爭戰，若沒有神同在，我們就真沒有力量，因為我們的敵人是那空中掌權的惡魔，以弗所書告訴我們：「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要依靠神才能剛強，才能在爭戰中得勝。

而神喜悅人裏外都清潔純淨，所以這段經文勉勵，出去攻打仇敵，要遠避諸惡。在曠野中的營帳，雖只是暫時的，仍然要保持清潔；告訴我們，在屬靈的爭戰中，不要有任何的惡或污穢的事，免得給魔鬼留地步。十四節強調營理當聖潔，免得有污穢，使祂離開，因為神喜愛聖潔。不只我們個人要聖潔，教會也要聖潔。個人和團體都遠避諸惡，不給仇敵留任何地步，神就常在我們營中行走，永不離開我們。

逃奴要憐憫

接下來二十三章十五到十六節：「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裡，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以色列人中彼此為弟兄，這裏又提醒他們，要記得神的恩典，用恩典彼此相待。因為我們原來也是罪的奴僕，有幸逃脫那罪惡的主人—就是撒但、的權勢，而蒙神接納、並賜我們恩典、歡歡喜喜地活在祂面前。因此，我們也當用恩典接納他人，像神接納我們一樣。

羅馬書十五章第五、六節要我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來榮耀神…」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第七節）也說到我們是從罪裡逃出來，離開了原來的主人，被

基督接納，歡歡喜喜活在祂的面前。正符合了申命記這裡所說、要以恩典的原則，對待他人，好像神對我們施恩一樣。在前面我們讀過、神給以色列人立了六座逃城，記得嗎？逃城是特別的避難所，和這裡的原則一樣，讓逃奴能有一個避難的機會，也享受神的恩典。

不落在肉體的情慾裡

下面二十三章的十七、十八節，提到另外一件、也關乎百姓屬靈的經歷，就是他們在神面前的生活：「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原文作狗）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神恨惡罪惡，也不悅納罪惡所得的工價。娼妓和變童的行為，是為了得到報償，而犧牲原則；來源不清潔，自然不蒙神悅納。神的僕人在金錢上必須特別小心，持守聖潔的原則。人為什麼會落到娼妓的光景？答案多半是窮得沒有辦法。但值得思考的是：第一，神的百姓、神的選民，應當有他們的神，會負他們一切的責任；若真相信神，依靠神，就不會貧窮到淪為娼妓的。另外，有娼有妓，明說了以色列中有放縱情慾的事，不是神所喜悅的。第三，他們屬於神，有屬天的地位，被分別出來作聖潔的國民、尊貴的百姓。就當脫離卑賤的事。這裡講到變童，我們看羅馬書第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怎麼說的：「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逆性」是不合乎人性當作的，像野獸一樣。後面說到：「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在神的眼中、是被咒詛的事情，祂說是像狗一樣，像野獸一樣。因此，神說這樣的錢，絕不可送入神的殿，因為是神憎惡的。

這是要維持神的家完全聖潔。使徒行傳第五章，亞拿尼亞和撒非拉賣了一塊地，自己留下一部分錢，拿另外的一部分去交給彼得，卻說是賣了地所得的全部錢，彼得就嚴嚴的斥責他。這種說謊、敗壞的事，雖然不同於娼妓的事，但原則是一樣的。神說這樣的錢不可帶進教會來，為要維持神家完全的聖潔。讀瑪拉基書，以色列人恢復了敬拜，也有奉獻；卻是馬馬虎虎、帶著瞎眼、癱腿、生病的羊羔，來到聖殿獻祭。所以神嚴嚴的責備他們的虛假，說我厭惡你們的獻祭，因為你們把不潔淨的送到神家裡來。再三看見，這些要維持神家絕對潔淨的原則、都是一樣的。

恩典的管道

繼續看二十三章十九、二十節：「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

利。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弟兄有需要，應當憑愛心幫助；借錢財或糧食給他，神說，不可向他取利。意思是說，不可在幫助人時，還要附帶利己的條件作回報。主耶穌的吩咐：“借給人不指望償還”（路六 35）。才是發自內心真實的愛。在教會建堂時，有弟兄姐妹不收利息，把錢借給教會使用，是很美的事，在神眼中也是蒙福的。這裏說：「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我們要學習作恩典的管道，讓神透過我們來祝福別人，神一定會祝福你。所以在哥林多後書八、九章，主說你要給的樂意，認識神的恩典，從恩典的原則去幫助別的弟兄姐妹，這樣就得祝福。

謹守所許的願

現在請看廿三章二十一到二十三節：「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你嘴裡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很稀奇，你不許願反而沒有罪，但若許了願而不還願，就得罪神了。所以人對神必須誠實清潔，因為神是信實的神，祂恨惡虛謊。許願是自願的，神不勉強，但你若許了一個願，神必向你追討。可惜是人常隨隨便便，冒冒失失，在神面前不謹慎。有人缺乏誠意，有病或緊急時利用神，特別許願，等到病好了、事過境遷了，就忘掉、或取消所許的願。神要我們認識祂是信實的神，也要我們作個信實的人。

不要起貪心

最後二十三章二十四、二十五節：「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任意吃；田裡禾稼還沒有收割、也可以取來吃，這說到恩典，是鄰舍對你的體恤，容你儘量吃。但吃了之後，還要帶走，就越過弟兄的憐恤，是自己的貪慾了。所以要感念，要體諒，不要占人的便宜；弟兄體恤我們，恩待我們，要當成神賜的恩典，好好領受和感謝，但是不要越過。

記得以色列人在曠野沒有東西吃、想吃肉，神就讓鶴鶉飛來，這是神憐憫他們。早晨又降下嗎哪給他們，這是恩典，神就兩方面都供應他們。但以色列人一心想著埃及的肉鍋，黃瓜、萹菜等等，這是他們的貪慾，就越過了神的憐恤。所以他們正吃肉，肉還在牙縫裡，神就在那地方擊殺了他們。並為那個地方取名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這貪心，聖經說正如拜偶像的罪一樣，我

們要警惕！

顧念孤苦鰥寡

我們進入二十四章讀第六節：「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接著第十到十三節：「你借給鄰舍，不拘是什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然後十七至十八節：「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這裡說到當頭、就是抵押品的意思，提到幾件事情。第一、人向你借什麼，你可以要一個抵押品；但千萬不要拿他的磨石，因為他要靠磨石吃飯的，總要顧到別人的需要。腓立比書第二章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要站在別人的立場上、替他著想。前面講到過夫妻間、愛是恆久忍耐，記念神那永遠的愛；這裡講到弟兄相處，要記得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顧念別人，想到別人的需要。下面第十節、不可自己闖到人家裡去拿抵押品，要等他覺得什麼抵押品合適，自己拿來交給你。這是顧念別人的感覺和面子。如果他不拿來呢？你也不要闖到他家去，要在心裡等候，相信神的豐富和信實。你願意把東西借給有缺乏的弟兄，神難道會虧待你？要學習凡事依靠神。

下面說到的是個窮困的人，把他身上那件衣服給你抵押，你在日落之前要還給他，讓他能蓋著那件衣服睡覺，他就為你祝福，使你在神面前被算作義了。你這樣的作為，神既然喜悅，還會虧待你嗎？所以看事情、要有超過表面的眼光，能看到神，而且相信神。「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是一樣的意思。下面，又一次提醒他們曾在埃及為奴，不要忘記那缺乏和被壓的滋味；是神救贖你出來，所以要記念神的恩典和慈愛，而行在需要的人身上。顧念孤苦的人，寧可吃虧，信實的神、必然賜福給你。

正直而且聖潔

現在請讀二十五章十一、十二節，「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他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要砍斷她的手，這是很嚴格的。這個婦人這樣作、是為了要保護、救自己的丈夫。出於人的私愛要保護自己的丈夫、要救他，都沒有錯；錯就錯在她的自私，越過了神的公義和聖潔的原則。第一、她救的方法不妥當，一個婦人的

手怎能這樣無理？第二、她的插手可以救丈夫，但也可能傷了人的生命，或者傷到那人不能再生孩子了。神在下面十六節說：「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神所憎惡的。」「非義」就是不公平。公義的神，不喜悅不公平的事。這裏看見人的情感永遠不可越過神的公義，也不違背神所要求的聖潔。我們看見神是完全公平，祂不會越過，不會失去平衡的。

聖經說神愛雅各、恨惡以掃，但是神是否因為愛雅各，就包容雅各的詭詐？沒有；神一面愛他，一面對付他的詭詐，用許多苦難來磨煉他、改變他。神愛不愛摩西？我相信神實在很愛摩西：祂與摩西面對面；親自替摩西爭辯、說他比任何人都謙和；神說摩西在以色列全家盡忠；祂實在愛摩西！但是當摩西違背神的命令，第二次用杖擊打了磐石，神沒有寬容他，所以神是絕對的正直。神愛所羅門，喜悅他的禱告；但是後來所羅門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為妾，神對付了他，因此我們看見神是絕對公平正直、不可輕慢的。大衛是另外一個例子：神喜悅他的合神心意，把他放在寶座上，與他立永遠的約；但是大衛失敗時，神一樣要他還四倍。所以我們要認識神是絕對的公平正直，是不能輕慢的。這婦人要保護丈夫沒有錯，但是不可越過神的公義和神的聖潔；因為她越過了，就不可顧惜，要把她的手砍掉。

尾聲

我們今天就講到這裡為止，我們往前看一下二十六章十六節：「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從第十二章一節：現在吩咐你的律例典章，要你遵守的、就是這些；一直到這裡：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這些律例典章。這一段我們把它分成了三方面：第一，十二章到十六章是如何活在神面前；第二，十七章到二十章是活在政治的制度裡；最後，二十一到二十六章是在社會的制度裡，如何活在人中間。一再強調的都是分別為聖的重要；當向神誠實，保守聖潔，才能有神的同在。

（十六）復活生命的見證

「親愛的主！新年裡我們一同聚集，為過去一年祢的保守來感謝祢！前面的日子我們用信心仰望祢，願每天在祢面前尋得新的恩典，也懇求祢賞賜新的力量；讓我們前面新的路程，能在祢恩典和憐憫中，力上加力，日新又新。更求主在我們裡面多作那改變的工作，除去我們身上各種屬世和肉體的渣子；讓基督豐盛的生命揉合在我們深處，將神的性情織造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越多有基督的榮形。主啊！我們在地上的年日，除了主、沒有別的依靠；除了主是我們榮耀的盼望，也沒有別的盼望。主啊！若是祢不說話，我們就滅亡；若是祢不教導，我們就不明白。懇求主賜我們那智慧與啟示的靈，讓聖靈在深處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真懂得，而作一個謹守遵行祢話語的人；使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能够更明亮，也更準確、穩妥。這是我們新年裡的禱告。恭敬的把在座每一位，都仰望祢，等候祢，求主對我們施恩。感謝和讚美、榮耀和尊貴都歸給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我們一起來讀申命記二十六章，第一到十五節：「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祭司就從你手裡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你又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緬懷以往感念神恩

第二十六章前面十五節，說到他們進去得業之後，要做兩件事。**第一**：「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第二節)。收穫的歡樂中，要飲水思源，想到是神厚賜陽光雨露，使你豐收，而帶上各樣初熟的土產、到耶和華神選定了的地方，交給祭司，奉獻在神壇前感恩、敬拜祂(神曾規定，不可隨便找個山丘、樹下，在那裡敬拜)。**第二**，要他們「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第十二節)神要以色列人顧念別人，每三年額外取十分之一初熟的土產，給城中服事神的利未人，和寄居的、以及孤兒和寡婦，使他們吃得飽足，分享神的恩惠。。

我們先從第五到十節來看第一件事。當人獻上初熟土產，要認識到，「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亞蘭是今天的敘利亞，也就是亞伯拉罕出了吾珥以後住的哈蘭。我們記得亞伯拉罕離開了吾珥，神呼召他進迦南地，但亞伯拉罕在哈蘭安定下來，違背了神的呼召。常常我們進入一個安定的環境，不愁吃，不愁穿，家裡一切都豐富，我們的禱告就比較會放鬆一點；這種情形下，我們就忘記了神在我們身上的呼召和託付、以及聖靈曾有過的感動。以後亞伯拉罕生了以撒，以撒生了雙子，小兒子雅各，逃回到亞蘭他的本族，在那裡去服事舅舅，事實上是在那裡作奴隸。何西阿書十二章十二節說：「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以色列為得妻服事人，為得妻與人放羊。」這是雅各在亞蘭地的苦狀。這裡提醒以色列人、得著神的祝福，永遠不要忘記自己的本相不過是將亡的亞蘭人。當時時記念神的恩典。

基督是復活的初熟之果

說到初熟之物，我們曉得總是指著復活的基督。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裡，我們得著豐盛的享受；正如在迦南第一次豐收禾捆時、所帶來那滿足喜樂的感覺。卻不要忘記自己原來都是死在罪惡與過犯中、隨從世上的風俗的悖逆之子。在所應許的諸約上都是局外人，是遠離神、沒有盼望的人。但神有極大的恩典，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如今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得與神和好並親近、可以進到父面前，成為神的兒女，在基督裡有承受產業那榮耀的盼望。所以主日我們要擘餅，吃祂喝祂，緬懷神恩，並記念基督還要再回來、接我們到祂那裡去，讓我們承受地業。

第十節：「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把筐子放在神的面前，交給祭司，大家一同歡樂。利未人和寄居的也都因神的祝福一同歡樂。基督是復活裡那初熟的果子，在祂的復活裡，我們享受生命，在復活裡也帶進新生活的喜樂。我們這裡許多人可以見證，原來家庭中沒有和睦、沒有平

安、沒有喜樂。可是有一天、福音進到這個家，家裡有了改變，在基督的復活裡，大家一同歡樂。

感恩而有愛心的釋放

當他們進了迦南美地，他們要作的第二件事、就是每逢三年，要將土產的十份裡額外取一份，給自己城裡的利未人、寄居的、孤兒和寡婦享用。這個規定在十四章二十八、二十九節提過。是提醒以色列人、顧念到城裡的利未人無分無業，想到那些孤兒和寡婦的貧苦缺乏、而有的愛心的供奉。結果，他們都因著神豐富的賜福、一同得以飽足，是一件很美樂的事。當他們這樣順從，心裡同時會有一個確信：「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第十三節)這種出於內心的感謝和愛心、而遵守神的命令，彰顯出有基督生命的人，是這樣的釋放、沒有捆綁。因為一個懷有神的憐恤能給出去的人，裡面是釋放的；給不出去的人，裡面抓得很緊，很難表現出那新生命的光景。

第十四節也說到遵守神的命令：「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守喪的時候、是有死人的時候，是不潔淨的；給出來的在神面前就不蒙悅納，因為神是生命。所以，正面的我們把生命釋放出去；另外一面，絕不散佈死亡。有時候我們裡面有怨氣，要小心不要把那怨氣不停的傳出去，記得那就是死亡；散佈謊言，也是死亡的氣息。有時我們軟弱退後，服事沒力量，結果影響到其他人，這都是死亡。我們要明白，根據基督的生命釋放出來的，就是生命平安，讓人得祝福。根據罪、世界和肉體出來的，就是死，散佈給人的，就是死亡。

第十五節，摩西在神面前有一個禱告：「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摩西不只為自己求福，更為全以色列百姓求神賜福，真是一個懂得與弟兄和睦同居的人。他以愛心和憐恤的心，遵照神的話，供應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把生命的祝福釋放出去。接着禱告：神啊！求你祝福你的眾百姓；多美的禱告！這是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知道神的心意是在祂的教會裡，所以他說：「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

不只這樣，他的禱告還涵蓋有第二方面：「…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他懂得，那地實在是神賜的豐富的地。這樣的禱告、是沒有自己的禱告；當自己消失了，結果全城的百姓都蒙福，而且連神所賜的地也蒙福。用今天的說法，就是教會弟兄姐妹們，個個都長大，在神面前有正常屬靈的光景；基督的豐富流露在我們中間，是我們的享受。流奶與蜜之地，意味著基督的生命

在我們裡面，聖靈使我們變化，帶出最好的，就是基督的豐富。有人說，奶是動物裡的精華，蜜是植物裡的精華，都是上好的東西。有一首詩歌說，主啊！我願像你，有主的甘甜，有主的豐富，願主的榮形印在我心上；人人都見證到、在神家裡的豐盛和甜美。

萬民中的見證

我們現在請看十六到十九節，是這段話的結尾：「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誡命，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祂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請注意十六節的「這些」律例典章，是哪些呢？翻回到十二章一節：「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摩西說的「這些」，就是跟在十二章一節「這些」後面的律例典章。一直說到二十六章十六節：「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這些律例典章講完了，這裡就收尾了。緊接著，他就吩咐、並要求以色列人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聖靈真是一位仔細又耐心的教師，每一次提醒他們，話語更加強，意義更深入。

下面十七節說到「謹守遵行」的四件事：第一，要認耶和華為他們的神；第二，要遵行祂的道；第三，要謹守祂的例典章；第四，要聽從祂的話。這裏有四個動詞：**認、遵守、謹守、聽從**。聖靈的話很清楚：「神今日吩咐你行…」，從今日開始、你就要這樣盡心盡性謹守遵行。當你這樣作的時候，第十八節：「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也怎麼樣呢？也有四方面的應許：第一，認你為祂的子民。第二，我們肯謹守，祂就使我們能謹守祂的誡命。我們感謝神！若是靠自己，我們是不能謹守的。第三，在十九節上半：「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第四，十九節下半：「並照祂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這是神的心意，要他們謹守遵行祂的誡命，活出神要他們活的樣式。為的是要讓他得稱讚，得美名，得尊榮，超乎萬民之上。並照神所應許的、使他們成為聖潔的國民。

我們來看一下二十八章第一節：「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神如此叮囑祂的百姓，因為神要他們作見證，不要他們再被地上的埃及，或者巴比倫，或亞述欺壓、踩在腳底下；神的心意是要他們超乎萬民之上。下面第九節：「你若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祂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這是神的心意：如果你遵行祂的道，祂必讓你成為神聖潔的國民，擺

出來成為神的見證。

溫習大綱

那麼,這一講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我們翻回去，從第一章來溫習一下，這樣我們就不會忘記。摩西向新生的一代、重申神命，一次又一次的發表，每次都有一個新的中心思想。我們把前面二十八章列出來看看：

第一講	1：5 — 4：40	曠野七件事	
第二講	4：44 — 28：68	律例和典章	
	第一段	5 到 11 章	回述誠命
	第二段	12 到 16 章	活在神面前
	第三段	17 到 20 章	政治制度
	第四段	21 到 26 章	社會制度
第三講	27 到 28 章	祝福與咒詛	

第二講比較長，我們把它分成了四段。第一段中第十一章講到、要在兩個山頭上把祝福和咒詛發表出來。同樣的這個祝福和咒詛、到了第三講，又用二十七、二十八兩章聖經再完全陳明一次。第二段從十二章開始說到、要遵守的律例和典章，一直到了二十六章，就說明那些細則。這樣，摩西的第二講、從第四章四十四節開始，到二十六章完，可以說是結束了。下次我們開始讀第二十七章。

我們一同來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經過長久的日子，我們把申命記第二大段的話讀完了。懇求聖靈用這些話使我們更多認識神的真實、公義、聖潔，和神的憐憫、慈愛；用這些話提醒我們，讓我們作一個盡心盡性、謹守遵行祢誠命的人；也用這些話激勵我們，讓我們以誠實、單純的愛，那起初寶貴的愛好好活在祢面前，多多討祢喜悅。主啊！謝謝祢給我們這些日子的學習，願我們這些蒙恩被祢帶進迦南的豐富的人，在新年裡，在凡事上多多想到主、見證主、榮耀主，讓人歸榮耀給天上的父。主啊！我們再一次將自己恭敬交在主的手裡，把申命記餘下的功課，繼續仰望在祢面前，主啊！願聖靈使我們能吸受，能消化。謝謝我們的主！把榮耀、尊貴、頌贊、權能都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七）律法寫明在山上

讓我們來先讀申命記第二十七章九到二十六節：「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行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作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山上立石、築壇

現在我們進入了第三講，第二十七章，摩西再對百姓說話：第一到八節是摩西和眾長老對百姓說的話；第九節以後是摩西和祭司以及利未人對百姓說的話。我們一起來讀二十七章第一到八節：「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壘上石灰。在那裡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這一段話吩咐百姓的重點，就是要遵守誠命，把律法寫在石頭上。而且清楚指明、過河的當天就要作這件事，把口傳的話都寫下來，免得忘記。當天就作，說明神的話有最高、最重要的地位，是新生活中，最迫切的需要。律法寫在石頭上，是神給他們的十誡，也是真實不朽的見證。立石在以巴路山上，還要在那裡築一座石壇。築這石壇、有兩件事不可違背的：第一，不可動鐵器；第二，不可用鑿過的石頭。什麼意思呢？就是避免人意！動鐵器、不是鐵器的問題，

而是人愛出主意，敲成方的還是圓的，有沒有美感…什麼主意都來了。神說了要這樣，神要的就是這樣，沒有人工的點綴，沒有肉體的作為。所以神說要找那些沒有鑿過的石頭，也不要使用自己的鐵器和工具，出埃及記二十章那裡也講到過的。摩西立會幕，沒有加一點自己的意思；所羅門建聖殿，完全根據神指示大衛的圖樣。神的話要有絕對的權威，一點一劃都不可更改。

築石壇來獻祭：第一獻燔祭，第二獻平安祭。燔祭就是完全獻上，在神面前委身，遵守祂的吩咐，承認神是他們一切的一切，配得他們的信靠、依賴和奉獻。但說到獻燔祭，人心裡總有一點緊張，所以跟著就獻平安祭：平安祭是酬謝、感恩的意思。所以一面獻燔祭，將自己交托給神；另一方面獻平安祭，承認神保守了這四十年的時間：「…在曠野四十年，…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吃的是天降的嗎哪，喝的是靈磐的活水，對神豐富的恩典，只有用平安祭來表明謝意。獻燔祭會緊張，獻平安祭帶來平安歡樂（第七節）。

宣告祝福和咒詛

第二件事情，就是宣告祝福和咒詛。第十一到十三節：「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這在第十一章曾經講過的，祝福是從基利心山宣佈，咒詛是在以巴路山上宣告。按照傳統的說法，基利心山是青青翠翠的，而以巴路山上是荒蕪無毛的石頭，因此用這兩山相對來說明神的祝福和咒詛。摩西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

祝福要從基利心山上宣告出來，這山上站著六個支派。咒詛從以巴路山宣告，那山上也有六個支派。請注意，約瑟是在基利心山上，他這個支派包括瑪拿西和以法蓮，所以在基利心山上事實是有七個支派。我們現在看到了第一點，神的心意是樂意祝福的。神是生命的神，樂意把生命賜給人，讓人享受祂的生命；所以彼得說，祂願意人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神是慈愛的，神的本意就是願意祝福人。

第二點，也許有人會好奇，為什麼把這幾個支派放在這邊、那幾個支派放在那邊呢？我們來看看。在基利心山上，有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再加上約瑟和便雅憫，這六個支派。我們曉得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都是雅各的正房妻子利亞生的；她一共給雅各生了六個兒子，長子流便沒有列在基利心山上，是因為流便犯了亂倫行淫的罪，所以不蒙祝福。約瑟和便雅憫是拉結生的；拉結是雅各正式娶的、也是他最心愛的妻子，約瑟又是他心愛的兒子，便雅憫是最小的兒子，所以都列在基利心山上。

至於以巴路山上，首先，流便是個失敗的長子，創世記裡提到他的淫亂，所以流便支派被列在以巴路山上。接下來，迦得和亞設是利亞的婢女生的；後面但和拿弗他利是拉結的使女生的。因此使女所生的四個，都放在這以巴路山上。最後有一個西布倫，是利亞生的六個兒子裡最小的一個。

神自己就是祝福

我們看見，一邊是為人祝福；另一邊是宣佈咒詛，要由利未人對以色列眾人逐項說明咒詛（二十七章 14 節）。至於祝福，並沒有多加說明。但我們可以回到民數記裡、在第六章二十二到二十七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所以，雖然申命記二十七章這裡，並沒有多說祝福的事；但很清楚的、前面二十六章十六節已經說了：謹守遵行神的話，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後面二十八章頭十四節也一再重複「謹守遵行」神的話，就必蒙福，因為神自己就是祝福。

咒詛根據律法

但是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利未人很清楚地告訴他們；利未人一樣樣說，百姓就要回答「阿們」，表示裡面有共鳴，一同響應。咒詛都是警告的話，清清楚楚的宣佈出來，都是根據律法，一共是十二個。第一，在十五節：「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這是關乎律法的第一和第二條：你不可再有別的神，也不可拜偶像；只有我耶和華是你的神。所以人若製偶像，還暗中設立起來，那人必受咒詛。等他們進到迦南地之後，是否發生這樣的事呢？不只有、而且還有許多。士師記第十七章四到六節，米迦和他母親的事，就是一個例子。神是忌邪的神，這是極受咒詛的事。

回到申命記二十七章十六節：「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這是十誡裡的第五條，說到要孝敬父母，在世就長壽；反之，必受咒詛。下面十七節：「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挪移地界就是搶別人、偷別人的。接著十八到十九節：「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瞎子容易欺負、寄居的很可憐、孤兒寡婦沒力量，你就不行公義，這些都違背了第九條誡命、陷害了人，都要蒙咒詛的。然後二十到二十三節，都關乎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以及第十條誡命、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等等有關的。跟著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這很清楚、就是第六條誡命、不可殺人。第二十五節說：「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

的，必受咒詛！」「受賄賂」是什麼意思？就是貪心而作假見證，這就犯了第九條的誡命。這些都說完了，最後二十六節有一句總結的話：「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這十二樣咒詛所關係的，還是神的性情。因為神賜我們生命，人根據神的性情而活，就蒙神的祝福；如果不按照這生命來活，就要受咒詛。我想第二十七章的吩咐，是要百姓心裡有個確實的回應，願意按照神的聖潔、神的真實、神的公義、以及神的慈愛、好好過在世的日子，這也應當是我們今天生活的光景。保羅說不再是我，而是基督活在我裡面。

示劍：信心與十字架

那麼我們怎麼能承受祝福、而不落在咒詛裡呢？關鍵就是這兩座山，所以讓我們回頭來看這兩座山。當站在以巴路山上那六個支派，望向基利心山來接受這邊的祝福時，他們同時也就看到兩山之間的示劍城就在眼前。申命記十一章三十節說，「這二山豈不是…靠近摩利橡樹麼？」摩利橡樹就在示劍地方（創十二6）。而在基利心山上的六個支派、對著以巴路山要聽明白那些咒詛，要回答阿們時，他們也就免不了會看到中間的示劍城，神讓示劍城作為一個什麼提醒呢？

我們先來看看示劍城的故事，創世記十二章五至七節，我們一起來讀：「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亞伯拉罕那時的名字還叫作亞伯蘭，進了迦南第一站就到了示劍，就是摩利橡樹那裡，神又向他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以色列人果然進到迦南來了，是神因著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領他們進來的，現在這地就是他們的地了。另一方面，也提醒他們當初亞伯拉罕怎樣憑著信心，跟隨神進了迦南，今天他們也是一樣，要有亞伯拉罕的信心。

示劍還有雅各的故事呢！創世記三十三章十八到二十節：「雅各從巴但亞蘭回來的時候，平平安安的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在城東支搭帳棚，就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在那裡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雅各經過二十年的離鄉背井，現在回到迦南，來到示劍城東支搭帳棚。但是他的人口、牲口太多了，就向示劍王哈抹買了城東那塊地，以後就叫敘加，給了約瑟。然後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作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是以色列的神，以色列就是他自己。經過二十年的漂流，經過神多少苦難的對付和改變，現在他承認，原來的雅各成了現在的以色列、舊的已經變成新的了。神在聖靈裡、透過十字架改變了雅各。所以我們在他身上、看見的是十字架的故事。因著十字架，聖靈破碎了他，讓他成為「以

色列」、就是神的王子。

神的王子承受神的基業！所以神讓以色列人站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祝福；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告咒詛，預備他們承受這塊神所賜的地為業。第二十七章要他們記得示劍：記得亞伯拉罕的信心，記得雅各身上那十字架的功課。兩者都說到得地為業－在亞伯拉罕信心的原則裡，他沒有花任何代價；但是在雅各的身上，他要買，要付代價。所以，我們憑信心承受神的應許，不要付任何代價；但在十架的操練裡，神要改變我們，我們要付很大的代價。就是主耶穌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所以，一面說是不付代價，因為神的心意預定我們在基督裡同得基業；但是，在主觀的經歷上卻要付捨己的代價。

遵命是得勝蒙福的秘訣

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之後，果然作了這事。我們看約書亞記八章三十至三十五節：「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的，照著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約書亞在那裡，當著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以色列眾人，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和長老、官長，並審判官，都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為以色列民祝福，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先前所吩咐的。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與申命記第二十七章這一段比較一下，他們的確完完全全都照著做了，所以百姓在約書亞率領下就蒙福，就能得勝，然後得地為業。這裡給我們一幅很清楚的圖畫：神怎麼吩咐，我們肯怎麼來遵從，這就是得勝的秘訣。順服神的話，就是我們得力的秘訣，得力自然就得勝。約書亞率領百姓在迦南地爭戰，在短短的時間裡，就能把地分給十二支派，因為他們根據神的話，在以巴路山上和基利心山上，作了神要他們作的，宣告了律法書，讓神在天上聽見而歡喜。

預言將來的祝福和咒詛

現在進入申命記第二十八章，這章聖經就是宣告祝福和咒詛。我們看第二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請留意「這以下的福」，是從第二節到第十四節。再看十五節：「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可見第二節和十五節是平行的；第二節說這以下的福，

第十五節說這以下的咒詛必追隨你。整本聖經就是講到人這兩種選擇，如果聽從神就是祝福，不聽從就是咒詛。

再者，祝福是從第三節到十四節，那麼咒詛呢？是從十六節一直到六十八節；這與前面第二十七章相似，祝福沒有太多話，宣告咒詛卻來了一大堆。因為神知道、以色列人在亞當裡那舊造的生命，是守不住律法、是會失敗的。律法的功用是要顯明人的罪，這是羅馬書講的。因此在這裡我們就看到，神知道他們必然失敗，這一章聖經就成了對以色列人將來要發生的事的預言，也就是說、神先把以色列人以後幾千年的歷史，都寫在這章聖經裡。神的心意希望他們能聽從而得福，要使他們超乎萬民之上；但是知道他們不會聽從，所以神先告訴他們將來要遭遇的事情。

我們再從第二節一直讀到十四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在你倉房裡，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你若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祂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祂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這些話都是很美的話。神的祝福是最美的祝福，神也樂意人在祂面前這樣蒙福。但第二節的你「若」那個字意義很深；一方面說到人的不可靠，不能與神「必」的信實可靠相比；一方面指出我們的問題是、常常只看到福，而忽略了神的要求——聽從祂的話。祂說「若」聽從，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這個「追隨」原來的意思，有一點點說到從天而降，讓你怎麼也逃不掉。記得瑪拉基書嗎？神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就是這個圖畫，神的應許就是這樣，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整個生活都在神的祝福裡。

第九節說了若謹守遵行，祂就立他們作聖潔的國民；第十節、他們就不用懼

怕，只要依靠。神應許得勝，神看我們如祂眼中的瞳人，祂要立祂的百姓在萬民之上。十一節，「祂必使你……都綽綽有餘，」十二節：「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使得他們豐富無比。今天世界最大的銀行是猶太人的，最大的保險公司是猶太人的，紐約整個金融也在他們手裡。所以神給他們地上的祝福是實在的。而從十五節，「…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直到六十八節這段，看見神預先把猶太人的命運都說清楚了，這些我們下次會多說一點。這段聖經是經由摩西的口說出來的，等到現在再回頭看，過去幾千年猶太人的歷史，統統都在這裡。看見人事變遷，但神總是照著祂的話，或賜福或降禍；而福禍、又都在於人的選擇。

我們一起來禱告：「主啊！我們恭敬的把這些話仰望在祢面前，懇求主從施恩寶座上吹氣，吹在這些話上面，吹在我們心中。讓我們真作一個盡心盡性盡力愛神的人，謹守遵行，願意聽從神的話，主啊！只有祢的話是我們的依靠、我們的光亮，也是我們的力量，主啊！仇敵四面攻擊，裡外許多困難，但主自己是我們的盾牌和山寨，我們依靠祢。懇求主保守我們，堅固我們，教導我們順服祢的話，而多多蒙福，能在祢面前行得穩妥。謝謝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八）以色列的被擄與歸回

申命記第二十八章，請我們讀十五至十九節：「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裡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你的筐子和你的擗面盆都必受咒詛。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

摩西要以色列人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祝福，在以巴路山上宣告咒詛。申命記第二十八章就把這祝福和咒詛擴大，詳細的說明。上次我們已經看過前面一到十四節，神說人若聽從祂的話，第二節以下的福必追隨他。然而，從十五節開始，神又說你若不聽從神的話，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那個追隨真是如影隨行，無論如何也躲不掉。剛才讀的聖經說的很清楚，在城裡受咒詛，在田裡也受咒詛；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後面說白天巴不得是晚上，晚上又巴不得是白天；心裡擾亂，精神消耗，沒有一點平安，好像今天說的憂鬱症。從十五節到六十八節都講到咒詛，而且不是隨便說說而已，因為神曉得這些百姓肉身的軟弱。這些咒詛成為所謂負面的應許，隱藏著預言的性質，說到以色列人將來的光景。

天地皆封閉

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離棄了神，因而受到神的咒詛，以及各種責罰，直到他們被毀滅，是很嚴厲的。二十三節：「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這是什麼意思呢？首先是天不下雨了，以色列地經過多年氣候變化，沒有雨水，變的很乾燥。天變成銅，天上的祝福不下來；同時，地上的禱告也達不到天上。以賽亞書不是這樣說嗎？神說我不聽你們的禱告，因為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我隔絕。耶路撒冷的聖殿本是萬國禱告之殿，但是以後人在那裡拜偶像，變成賊窩，以至于神讓迦勒底人來把它燒掉；神自己也從聖所離開，到天上去了，天就封閉起來。地成為鐵的，不能耕種，沒有出產，饑荒和災害都跟著來了。

被仇敵拋來拋去

再看第二十五節：「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果然，後來以色列人就是這樣淒慘。三十二節：「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眼睜睜看著自己年輕的、健壯的、有希望的一代，像但以理那樣最優秀的、都歸與巴比倫國去了。再看四十七到四十九節：「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

滅絕。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這就神將來允許仇敵來攻擊他們的預言了。

這裡要需要微說明一下。根據創世記第十五章，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有兩方面：第一、神應許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眾星；第二、神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亞伯拉罕卻問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因此神與他立約，又告訴他、在十五章第十三至十六節：「…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原來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寄居在別人的地方，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一直到第四代，他們才回來，就是神要給他們的地，這是第一個回合。現在申命記讓我們看見、這第一個回合要結束了，百姓從埃及出來，經過曠野四十年，現在準備過約但河要回這地了。申命記第二十八章就是這個預言的應驗。

擄到巴比倫

就這樣，因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這些人要準備進去了。接下來約書亞就把這地分給他們，到了士師記他們就分別住下來，建立那些城等等。再下來到了撒母耳記、他們就立王，國度出現了，大衛的寶座堅立了。可惜是他們沒有能蒸蒸日上，一直興旺下去。到了所羅門之後，就開始衰落，於是造成第二個回合，他們又要去寄居別人的地方，然後再回來。第一個回合，下到埃及，一去就是四百年。第二個回合，他們被擄到了巴比倫去，等了七十年，波斯人才讓他們回來。申命記第二十八章二十五節講到的：「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他們散居在波斯帝國一百二十省的各處，就是被拋來拋去的光景。

因此剛才讀的三十二節形容這第二個回合，「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就再貼切不過了。我們來看列王記下二十四章十三節：「巴比倫王將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都拿去了，將以色列王所羅門所造、耶和華殿裡的金器都毀壞了，正如耶和華所說的。」這個「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就是神在申命記裡說的，統統都要應驗。請繼續讀十四到十六節：「又將耶路撒冷的眾民和眾首領，並所有大能的勇士，共一萬人，連一切木匠、鐵匠都擄了去；除了國中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並將約雅斤和王母、后妃、太監，與國中的大官，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了；又將一切勇士七千人和木匠、鐵匠一千人，都是能上陣的勇士，全擄到巴比倫去了。」巴比倫王另外立了約雅斤的叔叔作王，給他改名叫西底家。西底家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又背叛了巴比倫王，王就率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對

城安營。二十五章第六節：「迦勒底人就拿住王（西底家），帶他到利比拉巴比倫王那裡審判他。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剝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鏈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巴比倫王的手下就燒了耶和華的殿、王宮，和耶路撒冷的房屋；拆毀耶路撒冷四圍城牆，並擄去百姓。拿這裏比照申命記二十八章三十二節所講的，豈不是一樣嗎：「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他們被擄去，經過七十年，到了波斯王古列元年，波斯王才下令讓猶太人回來。舊約哈該書、撒迦利亞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都是記載那一段時間的事。存留的人把聖殿再蓋起來，把城牆再修補起來，第二個回合就結束了。

羅馬人毀聖殿

猶太人回來居住，慢慢安定下來；但不久瑪拉基書的光景出現，整個以色列屬靈的光景退後，以至神沉默了四百年的時間，直到施洗約翰出來，引進了主耶穌。你記得主為耶路撒冷哀哭，說這聖殿要被毀掉，一塊石頭不留在一塊石頭上面。到了公元七十年，羅馬人來了，就應驗了。我們剛才也讀到，申命記二十八章四十九節：「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這民的面貌兇惡，不顧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指的就是羅馬人。羅馬凱撒手下最強的軍隊，旗子是一塊紅布，上面有個金色老鷹的徽章，由提多太子率領，包圍整個耶路撒冷，把城池攻陷，大肆屠殺。這些在歷史學家約瑟弗斯的記錄裡，都有詳細的記載。我們再看五十二和五十三節：「他們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裡，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塌。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遍地的各城裡。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羅馬人圍攻耶路撒冷城兩年之久，城內沒有糧食了，各人就吃自己的孩子。約瑟弗斯記載，在耶路撒冷城被圍的那段時間所發生的事，你看他是怎麼說的？第五十四到五十七節：「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並他餘剩的兒女；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他懷中的丈夫和他的兒女。他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他所要生的兒女，他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的吃了。」在約瑟弗斯的記錄裡、清楚記載這些事在耶路撒冷那兩年中，全然發生了。兩年下來，提多太子打進城，血洗耶路撒冷，不知殺了多少猶太人。剩下的男丁被遷移到羅馬帝國各處去做奴隸，這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第三次被送到萬國去。正如六十二到六十四節所形容的：「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這是第三次他們又被趕走了。

第六十四至六十七節：「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裡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心裡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你因心裡所恐懼的，眼中所看見的，早晨必說，巴不得晚上才好；晚上必說，巴不得早晨才好。」現在回頭看猶太人歷史的經歷，我們都知道，自從提多太子以後，猶太人散佈到世界各地，漂流不定，在各處被人嘲笑，被人欺負，在每一個地方受苦，果然如神在申命記所說的。

以色列復國

神說了，那塊地要給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我們知道、他們被散佈了之後，最終還要回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以色列立國了，從來歷史上沒有一個國家，在滅亡了幾千年之後，又能復國的，以色列是第一個這樣奇特的例子。今天慢慢的、有以色列人回歸本土了，其中多數是猶大支派的，還有便雅憫支派的，利未人有一些，但不是很多。現在猶太人在全世界各處作兩件事。第一，要找利未人，因為他們要重建聖殿，要恢復敬拜，需要有利未人。第二，要查尋其他十個支派的人，在哪裡還不知道，因為他們被分散在萬國之中。現在在伊索比亞、俄國找到了一些，還有許多在亞洲找到的，很多在中國。宋朝的時候，他們落腳開封，因為皇帝姓趙，所以他們也自稱姓趙，因此有許多開封姓趙的猶太人。他們有自己的會堂，有自己的習俗，中國人只知道他們不吃豬肉，與新疆的回民一樣，但因他們穿青色的衣服，戴青色的帽子，就叫他們青回回。今天猶太人就試着要把這其他十個支派的人、都找回來。因為神應許、要把這塊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的，所以最後他們理當都要回來。

以色列為鑑戒

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四散在世界各處呢？就是因為他們不遵行神的話，神就讓他們被仇敵征服。這一章最悲慘的，我想就是結束的地方，六十八節說：「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在那裡你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他們原來是作奴隸的，從埃及出來了，現在又要回到埃及、又去做奴隸；但是就算你要作奴隸，都沒有人要，多悲慘！這提醒我們：神的話清楚的警戒我們，要謹守遵行祂一切的話，我們若是悖逆神的話，神的管教是非常嚴厲的。聖殿那樣輝煌、榮耀，有神的同在，但是當以色列人不遵守神的話，神連自己的聖殿都不再看顧了。

後來的人會問，這地方為什麼會這麼荒涼呢？二十九章二十二節到二十七節說：「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

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

我讀到一個傳道人講的故事。他到以色列去觀光，與一個英國人從耶路撒冷坐車去耶利哥，那條路是彎彎曲曲的，要經過猶大的曠野。那英國人說，聖經上說這是流奶與蜜之地；你看看、這地方都是石頭，都是荒山，什麼東西都沒有，怎麼能叫作流奶與蜜之地呢？這傳道人就把自己的聖經拿出來，翻到申命記二十八和二十九章給他看，就是這樣：因為這地的百姓偏離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所以神就讓這地變的這樣荒涼。

神是信實的神，祂既然這樣立約，必不失信。我們若不持守自己的本份，祝福沒有了，管教必定接著來到，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功課。神是以永遠的愛來愛我們，但是我們不能讓神傷心，傷心到一個地步，祂那個管教是非常嚴厲的。祂再一次讓以色列人回到那為奴的光景，再回埃及去吧！我盼望這些話讓我們裡面警醒，神要的就是一點順服，詩歌說，信靠順服，除此別無他法、可在主裡喜樂。

讓我們有一點禱告：「主！祢說以色列人這一切都是我們的鑑戒，照出我們自己的軟弱和失敗。願主早晨藉著這些話，使我們各人心中警醒，作個順命的兒女，好好謹守遵行祢一切的話，放下自己，順服的行在祢面前。主啊！願祢的旨意行在我們當中，如同行在天上。也把我們整個聚會仰望在祢手裡，起初祢怎樣祝福，怎樣呼召我們來跟隨祢，願我們今天的腳步仍然跟定了祢。仇敵或許攻擊和攪擾，世界也多有引誘，加上我們自己的軟弱，但是主、為祢自己名的緣故，願祢保守、引領祢的教會，謹守遵行，走在祢的義路中。主！我們要跟隨祢，因為知道世界的路都是引到滅亡的；只有祢自己是我們的道路，一直引到永生。就請教導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祢，讓祢越多興旺，我們越多衰微。再一次把我們自己，我們的家庭，我們的教會都仰望主。也仰望祢在這些功課上吹氣，讓它在我們裡面扎根，結出悔改的果子來。我們把一切的感謝、敬拜都歸給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十九）在摩押曠野立約

我們來讀申命記二十九章，第一節：「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祂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記載，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也就是何烈山立約；現在又在摩押地再次和他們立約。第九節：「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注意這裏、要他們謹守遵行這約上的話。再讀十二到十三節：「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這樣，祂要照祂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這裡說，要順從神與他們所立的約。再看十四到十五節：「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這是約的範圍，如果不遵從這個約的話，第二十一節：「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神就要使所有的咒詛臨到他們，就是根據寫在律法書上，這約裡的一切話。我們再請讀二十四節到二十七節：「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

第二十九章講的、是非常嚴肅的；剛剛讀的每一處都提到立約這件事。二十九和三十章是申命記另外的一個段落，就是摩西在摩押平原與以色列人立約。他們出埃及之後，滿了三個月，來到了西乃山，在那裡神就與他們立約了。現在經過四十年，曠野的路程結束了，為準備他們要進迦南美地，神再一次與他們立約。

首先請注意一件事，就是神是與人立約的神。我們中國人有個詞叫作約束，立約就像「約束」一樣、有綁起來的意思。你看，神是創造我們的那位，祂是那樣大、那樣尊貴、又完全自由的；竟然願意為我們這些污穢、敗壞、渺小如塵土的受造者，屈就祂自己、將自己圈住、限制起來、與人立約。新約說，我們可以失信，但祂卻不能失信，因為祂是信實的，也因為祂曾立了約，真是感謝神！回到這裡、二十九章和三十章，祝福和咒詛都已經宣告過了，神就再一次與他們在摩押平原立約。

神曾與人立約

我們曉得聖經前面這一大半是舊約，是起先神與人立的；後面小半、說到主用祂的血為我們另立了一個約，叫作新約。我們一起來溫習一下舊約的幾個內容：

（1）伊甸之約

請看創世記第一章二十七到二十九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這是神當初創造了人，就向他們立約的宣告：你們要這樣做，我就「…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這就是所謂的伊甸之約，我們稍後再說明它的意思。

(2) 亞當之約

第二是亞當之約，請看創世記第三章十六到二十一節：「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這是人墮落犯罪以後，神對女人和男人所說的話。更重要的，神對蛇也說話，回頭看十四到十五節、神對仇敵的宣告：「…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在這宣告裡，提到女人的後裔，當然我們知道那是指向主耶穌。

(3) 挪亞之約

再往前去到創世記第九章，九章十二至十七節：「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我們稱這個約為挪亞之約，這是第三個。

(4) 亞伯拉罕的約

接下來請看創世記十五章第一節：「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亞伯蘭說，

你怎麼賞賜我呢？我連個兒子都沒有。第五到七節：「耶和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神對亞伯蘭說了兩件事情：第一，你的後裔將要多如天上的眾星；第二，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為業。第八節，亞伯蘭繼續問：「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神就吩咐他預備一些牲口、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他都按照神說的預備好了。然後他沉睡了，在夢中看見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這整件事是什麼意思呢？你看第十八節：「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神帶著那冒煙的爐和火把，從肉塊走過，就表示已經與他立約了。因為當時的人做買賣要立約的時候，就把作為立約記號的牛羊，分開成兩半，擺在那裡；兩方牽著手、打這頭從中間走過去到那頭，約就算簽定了。那日在亞伯拉罕的睡夢中、神就與他立了約了。

來到十七章，第一至八節：「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在他九十九歲時，神再一次向他顯現，把他的名字改了，再確認一次與他所立的約。再看二十二章十六至十八節：「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神起誓，再一次堅立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所以，第十五章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十七章神改了他的名字；二十二章因他獻以撒這件事，神與他的約就全然達成了。

(5) 西乃山的約（何烈之約）

現在請我們看出埃及記十九章三到六節：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摩西）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神要以色列人遵守的約是什麼呢？就是記載在二十章的十誡。

請繼續看申命記五章二到五節：「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這裏、神立約說了些什麼呢？接下去一直說到第二十一節，都是重申出埃及記二十章、神在何烈山、亦即西乃山所頒給他們的十誡。

(6) 摩押之約

現在回到開始所讀的申命記二十九章第一節：「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祂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所以第五章是重覆神在出埃及記那裡、與他們所立的約；現在二十九到三十章，是在摩押的平原再與他們立約，這叫摩押之約，又叫巴勒斯坦之約。

(7) 大衛之約

最後請看撒母耳記下七章八到十三節：「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神令先知拿單去告訴大衛這些話，是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因此我們稱它為大衛之約。

從伊甸之約到這裏，整個合起來，可以說是神在舊約裡與人立約的內容。在舊約當時，也許神與亞當說的話，亞當不完全明白；神作的事，亞當也不全懂。神與亞伯拉罕說了好些話，亞伯拉罕也不都明白。但今天我們有聖靈住在裡面，用新約的話來為我們說明舊約，我們就能知道舊約的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了。讓我們稍微看一下。

第一個約說到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伊甸之約**是預表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舊的都過去，一切在基督裡都成為新的了。神的作法就是**亞當之約**所說明的，女人的後裔與蛇為敵，講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打敗了仇敵；神用皮衣遮蔽亞當、夏娃赤身的羞恥，說到我們在神面前沒有義，唯靠寶血使我們稱義，得著救贖—我們能成為一個新造的人，都是根據這個基礎。而在**挪亞的約**裡，神立了彩虹為記號，表明祂不再用洪水氾濫來審判大地，是神與人和好的記號。就

如羅馬書所說的，因基督所作的，今天我們得以與神相和。再往下是**亞伯拉罕的約**，他因信稱義；同樣的、神也因我們相信祂，就以我們為義，在祂面前因信而被稱義。到了**西乃之約**，神在西乃山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是屬我的百姓，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民；因此神賜給他們律法，讓他們明白神的心意，要他們作聖潔的國民。這說到我們今天在聖靈裡，因信被神稱義，聖靈使我們成為聖潔。至於**摩押之約**的內容，是為得著那地為基業，說到我們承受基業的應許。以弗所書說在基督裡我們要承受基業，我們是與以色列同為後嗣的。彼得說，神為我們預備在天長存的基業，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也不能衰殘的。那麼**大衛之約**呢？神告訴大衛，你的後裔要為我建立殿宇，我要堅固他的國、他的權柄、他的王位，一直到永遠。這並不是指著所羅門說的，而是指著基督說的。主耶穌要建立那永遠的國度，祂要永遠作王；而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作後嗣，要與基督一同作王。羅馬書第八章提到，我們既是兒女，就與基督同為後嗣，與祂一同作王，提摩太後書也說到這個。

這是舊約的內容，看見神在不同的情形下與人立約，是要說明神在新約裡為我們所作的工作。整個舊約是一個投影，投到新約裡來，說明主耶穌所作的，讓我們看見主耶穌全備的救贖。請看希伯來書八章十到十三節：「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主耶穌另立新約

神要立新約，以前約為舊，漸歸於無有，新約又是什麼呢？主耶穌被賣的那晚，與門徒一齊擘餅時，祂就舉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所以主耶穌為我們所立的約就是新約。人既然不能守住舊約，神就拿掉這些外面的，然後用祂自己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也潔淨我們的良心，把這新約寫在我們心上。希伯來書八章六節：「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神在舊約裡所立的這些，乃是遙指將來一個更美的應許，就是耶穌基督作更美的中保，祂用自己的寶血立了新約。

遵行屬我們的明顯之事

我們再回到申命記二十九章、看摩押平原的約。摩西先在第二到八節召了百姓來，給他們說明這四十年來、神在曠野用恩典扶持保守他們的光景；根據這些經歷，他們可以信靠這位神。神現在又再立約，請看第九節：「所以你們要謹守

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因此在十一節，就對全以色列呼召：「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這是立約的範圍，到了十二節：「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約的範圍既是全以色列人，人人都要順從這約和神所起的誓。十四到十五節：「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說到神的約是超越時間、是永遠的約。

神是永遠的神，神立約的話統統是永遠的，是指向新約而說的。約的內容，一面有應許，另一面在十六到二十一節又警告他們，不可以事奉埃及和別國的偶像；不然，二十到二十一節：「要…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結果是、二十二至二十五節：「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去事奉…別神…。』」何等悲慘的光景。最後第二十九節很重要，我們一起來讀：「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聖經上沒有講的，我們不要去猜，因為那是神的隱秘事；該知道的，祂一定會告訴我們，這是一個原則。另外，明顯的事屬於我們，既然清楚，就要去遵行。今天神兒女的難處、就是神說了的我們不遵守；神沒有說的我們去瞎猜，而且熱烈討論。這是我們要小心謹慎的。

盡心盡意的歸回

但是，二十二到二十八節所說的荒涼、是不是以色列人最後的結局呢？神說、不，還有盼望；請看三十章前四節：「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祂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華你的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雖說災禍很大，這地那樣荒涼，但神會讓他們心裡追念那些應許的祝福，於是就回頭了。第六節：「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神的心意是要他們盡心盡性的回轉，就是我們所說的，寶血洗罪、潔淨良心，使人能

盡心盡性盡力愛主我們的神。接著九到十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祂必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神使人心裡追念祂的祝福，盡心盡意的歸回，結果神就使一切祝福都回來了。哦！我們真應當大大地讚美神，緊緊抓住這個應許；無論我們怎麼得罪神、怎麼失敗、怎麼的退後，只要心裡有一點點對神歸回的心，神就會回轉，把祂的祝福賞賜給我們；祂必將我們心裡的污穢除掉，好盡心盡性來愛我們的神，使我們可以存活，使我們可以得生。沒有人不軟弱，我們常常失敗，但神不放棄我們，雖然管教的當時不覺得快樂，但以後卻結出義的果子來。所以詩篇說，一宿雖有哭泣，早晨就必歡呼，我們感謝神！

這話就在我們心裡

請繼續讀十一到十四節，這是三十章的第二個重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摩西說，這話已經告訴你們了，並不是在天高不可攀，也不是在海遙不可觸，就在你們口中，在你們心裡，使你們可以遵行，人是沒有藉口的。

雖然以色列人沒有作到，我們卻可以的，請我們看羅馬書十章第四到八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保羅在這裡解釋了申命記的話，原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為基督已經從天而降，所以你不用再上天。因為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所以你不需要到陰間去。這道（話）離你不遠，這話就是主耶穌，道成了肉身，今天又以聖靈住在我們的裡面，這樣你就可以謹守遵行神的話。請繼續看羅馬書十章八到十節：「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你要口裡承認耶穌，心裡相信祂的復活，這話在你裡面，就得了新的生命，也就是申命記三十章所說的，因神可以存活。我們在新約裡的秘訣、就是口裡一直承認耶穌是主，承認祂的主權；心裡一直相信神讓祂從死裡復活，就能謹守遵行神的話。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活在我的裡面，這樣，就可以謹守遵行了。

生與福，死與禍

三十章還有最後一點，從第十五節到十六節：「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弟兄姐妹，凡是碰到聖經裡「看哪」，就要特別注意；這是聖靈極深的感覺，從心裡掏出來給我們的話。摩西說，我把生與福，死與禍擺在你面前，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你們愛耶和華你們的神，遵行祂的道。整個申命記有一個新的重點，是前面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裡找不到的，就是十六節說的—愛耶和華你的神，謹守遵行這些。在申命記第六章讀到、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這裡摩西再一次呼喚：看哪，生與福，死與禍擺在你的面前。一切選擇全在於你自己了。

接著十九、二十節：「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摩西這時候是個垂死的老人了，他幾乎是在求這些以色列人，呼天喚地的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他們面前。這跟腓利門書中，上了年紀的保羅求腓利門接納阿尼西母，是一樣的感覺。請問弟兄姐妹，生與福，禍與死，我們選擇哪一個？學習愛神，你就揀選了生命，「因為祂是你的生命」。福是跟著生命的，禍是跟著死亡的。什麼時候我們落在黑暗裡，被死亡的氣息籠罩，咒詛就跟著來了。什麼時候我們抓緊了神，祂是我們的生命，祝福就跟著來了。這是最後的呼召，是三十章的第三段。每一天、每一刻，每件事，每個狀況，我們都面對一個選擇，選擇神還是選擇魔鬼？當我揀選生命，願意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黑暗在光明中就退去，不再有咒詛，祝福隨之而來，相信這就是這個約的內容了。

預定我們得基業

回頭來看，摩押之約最終的目的就是得地為業，與何烈之約不一樣，是在何烈的約以外的。請我們來看二十九章二十二節：「你們的後代，…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你看見沒有？神對付這地，降災在這遍地上，到了二十四節：「所看見的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不是向這些人行了什麼，是向這地降了災禍，二十五節：「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上，像今日一樣。」原來這地是給他們得地為業的，但他們悖逆了神的約，所以神就向地降怒，降災，咒詛，把他們從這地上拔出來，扔在別處。可見這約的重點是這地。再到三十章十六節：

「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特別強調在這得地為業的地上祝福你們。最後讀第二十節那個結論：「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這是神給他們立約的中心，所以摩押之約不同於西乃之約。西乃之約講到十誡，要他們遵行律法、成為聖潔的國民；摩押之約是要他們得地為業，然後在地上居住、蒙福、得以長久。

我們一起來禱告：「主！我們不知道祢為何看中、揀選、高抬了我們這些卑微的人。我們何等不配承受這些話，但是祢在我們裡面動了善工，讓我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裡面有了一顆肉心，聖靈住在我們的深處，主啊！想到祢這榮耀的工作，我們只有俯伏在祢面前，再一次承認祢在救贖中的主權，求祢得著我們的全人。在人生每一個十字路口，都讓我們選擇生命，因為祢就是我們的生命。主啊！保守我們一直得著祢自己，作我們的生命，讓我們的眼目不要離開祢。救我們脫離試探，不叫我們遇見兇惡，因為國度、榮耀、權柄都是祢的。謝謝主！早晨把這些話賜給我們，求聖靈更多照明在我們的心中，成為我們一生的供應和幫助。我們把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二十) 最後的警告

我們讀申命記三十一章一到三節：「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第九節：「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第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二十四到二十六節：「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

這樣讀了之後，我們對這一章大概有個概念了。申命記這卷書就是神說話；到了三十一章，摩西又要為神說一段話了。我給三十一章取了個小題目，叫作「摩西的警告」，因為讀這章聖經，會給人一個不同的感覺。以前都是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話；而三十一章第一節說：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這些話，感覺上不一樣了。似乎是以色列人聽得太多、好累了！他們都回營去以後，摩西裡面的感覺卻還是那樣深，還有末了的話要對他們說。他的服事，到此差不多要結束了，但他裡面卻停不下來，看見嗎？他是以這樣的心情，說了下面這一段話。他率領這些百姓四十年之久，就像父母懷抱乳養孩子一樣。在曠野裡他們悖逆、敵擋、厭棄他，令他傷心、頭痛；但是摩西恆久忍耐，愛護、教導、帶領著他們。你看前面那三十章聖經，他叫他們來，像孩子一樣，坐在他的腳前，好好的聽他說。這新生的一代比較年輕，想必後來聽得受不了了，而摩西卻不放鬆，因為他裡面的負擔非常重，仍然繼續苦口婆心的、要給他們講這些話。

我們揣摩在申命記最後三章裏、摩西說話的心情，很自然會聯想到寫腓利門書的保羅。在那裏、這上了年紀的使徒保羅，懇求腓利門接納一個奴隸阿尼西母。保羅服事眾教會，帶領好些年輕的同工起來，到了腓利門書，聖靈給人一個感覺，好像腓利門書在對你說、保羅快要過去了。不是時間的問題，時間上、提摩太後書才是保羅最後的一卷書；但是你去讀聖靈的感覺，就是這上了年紀的保羅，在主裡求他的弟兄，竟然是求！申命記這一章也是一樣，垂垂老矣的摩西，到了生命最後一段路程；看到約但河就在那裡，迦南美地也在那邊，這些孩子們等著就要過去，而他自己卻過不去。但是他沒有一點自憐，所思所想的全是他們；只有主的託付，只有服事，沒有自己，苦口婆心仍然要把這些話對他們叮嚀。

興起新的職事

到了第三節末了他說：「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接棒

人已被選立了，所以第七節，摩西就召了約書亞來，勉勵他，在以色列眾人面前，顯明神所立的接班人是誰；摩西要停在這裡，約書亞會繼續帶領他們過河爭戰，得地為業。摩西顧念神的事工，不僅不嫉妒後起之秀，反而造就、推舉約書亞，順利交接，真是在神全家誠然盡忠的好僕人。

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摩西要過去，約書亞有一天也要過去，人始終是暫時的。到了新約也是一樣，起初有雅各和彼得，但都過去了；保羅起來、也過去了；即使約翰活得最久、依然過去了。人就是這樣，一個個來、一個個過去，今天我們在這裡，再過幾十年也要過去。要知道一件事：從外面看，神暫時使用一些人來引導祂的百姓，不論是摩西、約書亞，還是彼得或保羅；實際上卻是神自己在帶領。我們裡面一定要用屬靈的眼光認識這點，才能只見耶穌，不見一人。人常有的難處、就是注目被神設立來作帶領的那個人，結果越看越不順眼。就像這些以色列人看摩西一樣，覺得他煩死了，什麼都不對，這個也盯著，那個也囉嗦。我們一定要學習，越過那個人而看見神的帶領。你看第三節先怎麼說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所以不是摩西、也不是約書亞在帶領；在約書亞的名字被提出來之前，神先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因此，不是摩西或者約書亞的問題，是有沒有神的帶領的問題。我們敬重那些神設立來引導我們的人，但同時要知道，他們不過是神差遣來的人，最終仍然是神自己在帶領。我們順服這些引導的人，但有一天他們也要過去；約書亞要起來，但還是神在那裡引導。

因此，第六節神就勉勵他們：「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還是神在作，不是約書亞；是神自己與他們同在，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這樣你就可以剛強壯膽，不用懼怕了。約書亞本事再大，若是神不在，你就該害怕了。再看第八節：「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這是一開始我們要得著的功課。若是我們有這樣的確據，那麼，無論是在我們個人，或者團體的生活裡，就很穩妥了。人總是要過去的，外面的境況也會變化，但是神一直引導，一直同在，我們有什麼可以懼怕的呢？

再看第七、八節：「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他對約書亞講到四件事情：神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所以要約書亞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然後第二十三節，神在會幕面前直接對約書亞說話：「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這與摩西對約書亞說的是一樣的：你要剛強壯膽，我必與你同在，你必領這百姓進去。這又給我們看見一個原則：神透過摩西對約書亞所說

的，與神直接向約書亞說的，是一樣的話。所以，有時候神直接對我們說話，有時候是藉著祂僕人對我們說話，整本聖經都是這樣。神在歷世歷代藉著眾先知說話，藉著像摩西這樣的人說話；今天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在聖靈中說話。你看見這個重要的原則，一方面神藉著僕人說，另一方面神透過聖靈直接說。

請我們看約書亞記第一章五到七節：「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那裡去，都可以順利。」這是神又直接對約書亞說的話，跟前面一樣。再看第九節：「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還是一樣的話。所以，神有時藉僕人說話，有時藉著聖靈直接說話。但都是一樣的話，沒有任何衝突。

反覆溫習神的話

摩西要過去了，約書亞起來了，在這情況下，神應許說，祂要一樣引導他們；因此以色列人應當剛強壯膽，約書亞也要剛強壯膽。回到申命記三十一章第九節，請注意：「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交給這些負責的人：祭司負責帶領他們到神面前去；長老負責在生活上治理他們，因此摩西把律法書寫出來，交給他們。在這以前，神把十誡寫在兩塊法版上，以後以色列人把十誡寫在以巴路山上。現在摩西不一樣，他把申命記講的這些話、統統寫下來了。把那些細則都留存下來，白紙黑字交給利未人和眾長老。

下面十到十三節：「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摩西吩咐他們要一直這樣行，為要讓他們常常來讀；三、四代以後也可以聽見，學習敬畏神而在那地可以長久存活。每七年在住棚節要宣讀一次，使他們學習謹守遵行，「謹守遵行」是申命記裡最關鍵的字。定規他們要這樣作，聽了還要再聽，學了還要再學，思想又再思想。我們也要學習這個功課，好好的把神的話讀了又讀，想了又想，咀嚼又咀嚼，揣摩又揣摩。我同樣的感覺是，這次摩西五經結束了，我們回去自己再讀它一遍，再學習一遍；自己到聖靈那裡去學，相信你的功課就會學習得更

好。

見證百姓的不是

神又召摩西和約書亞到會幕那裡。神在雲柱中顯現，告訴摩西：你必和列祖同睡。等你過去了之後，這些百姓就要背棄神；並不是背棄摩西或約書亞他們的領袖，而是背棄神，就會起來做兩件事，都記在十六節後半節。第一件：「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就是拜偶像，違背十誡開始的第一條。第二件：「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這是以色列人一而再所犯的錯誤，也是我們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心遠離了神，背棄了神的約。所以第十七節，神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讓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因此，神告訴摩西，十九節：「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神說，因為他們「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但願他們的後裔念了這歌，能知道他們的錯。到了二十一節的後半，有一句很重要的話：「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神鑑察人心、無所不知，不只範圍上，時間上也是如此。神預知他們所懷的意念，所以叫摩西寫這歌作見證。

摩西之歌

摩西按照神命令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第三十節：「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三十二章就是那歌。但你看三十節說什麼呢？這一篇歌的「話」，還是話，又一篇話。一開始我們就揣摩過，摩西在三十一章說話的心情；現在這段話要結束了，他還是：「…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二十八節）從申命記裡好幾處經文都看見、摩西這樣呼天喚地的勉勵他們，把生與福，死與禍都擺在他們面前，他說我呼天喚地的向你們作見證。

下面第三十二章，摩西就把這一篇歌的話都對他們說明；事實上摩西的歌就是一首詩。希伯來的詩、與我們一般所說的詩不一樣，希伯來詩不講究押韻，只講意思上的相押，常常是對照的意思。我舉一個例子說明，三十二章第二節：「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你看到這個對應了嗎？前面兩句：教訓對言語，淋漓對滴落，雨對露。下面兩句：細雨對甘霖，嫩草對菜蔬；細雨降在嫩草上，甘霖降在菜蔬中。這樣對應，你就知道這是詩的體裁；他不是直接講話，而是將這個歌裡的話說給他們聽。再看第九節：「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他的產業本是雅各。」耶和華對他，分對產業，百姓對雅各，完全工整的。十六節也是這樣：「敬拜別神，觸動神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

第三十一章最後一節：「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從這裏就開始講這個歌了，一直講到三十二章四十四節：「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所以，這四十三節的聖經、就是這首摩西的歌。我們來看看這個歌說些什麼？請先看三十二章第三節：「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前面宣告祂的名，後面大德歸與祂，可見這整首歌的中心就是這兩件事。第一，神的名，代表那個本人，所以首先說到神是誰；第二，神的德，大德就是神所作的事。根據這兩條線，這篇詩歌就很容易讀了。

第四節提到神的名是磐石。講到磐石，下面就說「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磐石可以讓你把房子蓋在上面，因為祂是誠實無偽，公義正直，值得信靠的那位。我們信仰的基礎就是耶穌基督，在祂那裏我們有得救的確據；約翰一書第一章九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知道祂一定赦免，因為祂是磐石，是信實可靠、公義正直。

第二個在第六節：「愚昧無知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他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他是製造你、建立你的。」祂的名字是父，這是很重要的。以色列人在舊約律法之下，雖然讀以賽亞書、反覆說到祂是父，你們是祂的兒女，耶利米說你們是背道的兒女；但是以色列人在經歷上、一直沒有生命，從來沒有實際經歷過神是他們的父。只有當主耶穌來了之後，向我們啟示這一位神，說祂是我們的父。因此在登山寶訓裡，祂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又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一樣；你們禱告，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主耶穌要我們認識祂是我們的父，所以約翰福音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巴不得我們真能認識「祂是父」，而且在生命裡實際經歷「祂是父」。

第八節說祂的名字是至高者，那至高的名給了誰了？在新約腓立比書第二章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就將祂升為至高，把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給了祂，所以主耶穌是至高者。第九節說祂的名字是耶和華，這個我們查過很多，就不再多說了。因此這裡提到神的名，祂是磐石，祂是父，祂是至高者，祂也是耶和華。

祂的德呢？我們從第六節開始看：「祂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祂是製造你、建立你的。」這裏提到三件事情：買、製造、建立。買說到主權，製造說到在我們身上改變，建立說到使我們長大。引用到新約，耶穌基督用寶血買贖了我們，祂是我們的主；祂製造我們，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然後以弗所書說，祂把我們建立在使徒與先知的根基上，在愛中一同建立基督的身體，使我們長

大。但到了十五節：「但耶書侖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耶書侖這名字，好像是神稱呼以色列一個最親熱的乳名；但現在神很痛心的說，我乳養他，給他吃、喝，等他肥胖、粗壯後，便離棄造他的神，和救他的主。那麼，神的反應是什麼？第一個在二十節：「…我要向他們掩面，」弟兄姐妹，當我們得罪神，神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掩面，結果我們與神的交通斷絕了。第二，看二十一節：「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第二就是觸動，在裡面來刺激我們，對付我們。神因此興起了巴比倫、亞述、埃及來對付他們，這是第二個反應。

第三，在二十三節：「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第四，二十六節：「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這些是神四方面的反應：第一，神掩面；第二，神觸動他們；第三，神給他們難處；第四，神使他們分散在萬民中漂流。神這樣對付以色列，是因為要管教他們，是管教的愛，「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二十九節)是神的盼望。三十節說「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神說這都是我作的，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回轉，又被帶回到神面前來。三十九節：「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神整個的目的就是、希望經過這些管教，把他們帶回來，認識「唯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這是整個的功課。

最後一點在四十三節，會在舊約裡讀到，真是不可想像：「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這歌不是給以色列人的嗎？第四十三節卻說到、外邦人要與神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為神要作潔淨、救贖的工作。很清楚的，神的心意不單單是以色列人，而是要讓外邦人和祂的百姓一同歡呼；祂要潔淨的不單單是巴勒斯坦，而是要潔淨全地，要救贖萬人。神不願一人沉淪，但願人人得救。所以今天教會在地上，要認識這點：神的心意是要救贖所有的人，因此我們要傳福音，給鄰舍、朋友、親戚，以及同事。把他們帶到教會來，讓他們聽福音，因為神的心意是外邦人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祂要潔淨全地，祂要救贖眾百姓，這是最後結束時、這首歌的高潮。

我們一起來禱告：「主啊！我們心中真是滿了敬拜和感恩，因為祢的話這樣豐富、甜美，又滿了見證和警告。我們知道一切都是為了祢那管教的愛，使我們真認識祢，真正的跟隨祢，一生一世來享受祢的祝福。親愛的主，我們實在感謝祢！這些日子祢把這些話，藉著聖靈發表在我們心中，當日透過摩西所發表的，願聖靈使得我們能更多吸收，成為我們在一生跟隨祢的路上，帶進極大的轉變。

我們就要結束申命記，懇求主讓我們有更多回頭的亮光，使我們向下扎根，向上結果，更多的來榮耀祢，榮耀都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二十一）摩西的祝福，摩西的死

「主！我們感謝祢！早晨又賞賜我們這段時間，讓我們一同圍繞在主的腳前，主啊！我們的心像馬利亞一樣，單單要聽見主說話。我們這些日子查考申命記，聖靈藉著這些話，反復的提醒我們，勉勵我們剛強壯膽，繼續往前走。早晨我們結束申命記的時候，懇求主繼續在我們深處說話，聖靈的光照明我們，使我們得著指教。謝謝主！這些日子的恩典，和祢給我們的開啟，主！謝謝祢給我們許多功課，盼望我們都能領會，讓我們能夠跟隨。把下面的時間繼續仰望主，求主今日仍然說話，仿佛當日藉著摩西說話一樣，我們把心中的敬拜、口中的讚美，都歸給我們的神，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我們先來讀申命記三十二章四十五節：「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到這裏，摩西向以色列人所說的話，已經說完了。今天我們看三十三和三十四章，這是一個尾聲。現在請讀三十三章一到五節：「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在耶書侖中為王。」接著讀二十六到二十九節：「耶書侖哪，沒有能比神的。祂為說明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吧。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我們說過在第三十二章，摩西把一切要說的話都說完了，到了第三十三章這裏，一開始第一節就說，這是摩西為以色列人的祝福，都是祝福，沒有咒詛。因為這是神的話，我們也相信這祝福中一定帶著些預言，說到各支派將來的光景；有些我們似乎可以看得出來，有些我們卻不太明白。各位記得在創世記第四十九章，當雅各要去世的時候，也為自己的十二個兒子祝福。那個祝福裏面也有許多預言的意思，講到每個兒子和以後每個支派的光景。所以當我們讀申命記第三十三章時，我建議弟兄姐妹們、回去也溫習一下創世記第四十九章，拿來互相比較，你會發覺許多互相呼應的地方。但是我不得不承認，這裏面也有許多我們不知道

的，只能就我們知道的稍微說一點。

第二到五節首先說到神的作為，所以第二節就說到耶和華從西乃而來，是說到神在西乃山從天降臨的故事。下面說到從西珥顯現，從巴蘭山發光，是講到他們在曠野的路程，經歷神的作為。「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請注意這裏有一個很特別的名詞，說到律法是烈火的律法，這是很嚴厲的，神自己就是烈火（來十二 29）。所謂「烈火的律法」，是因為根據神的公義，神要嚴厲的審判，律法的功用就是這樣。律法是叫人知罪，顯明神的公義，也看見人一點盼望都沒有。為此主耶穌來了，若沒有基督我們就沒有盼望。律法顯明神的聖潔和公義，也說明神最後審判的標準，就是祂自己，祂是烈火。

雖然神是可畏的，但第三節說：「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在西乃山他們領受律法，聽見神從山上發出的聲音，他們害怕。在那情形下，神對他們施恩，所以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摩西就獻了祭，用血與他們立約。因此長老們就上到山腰，坐在耶和華聖者的腳下，在那裡又吃又喝，神的手也不傷害以色列的尊者。

耶書侖的神

來到第五節：「耶和華（原文作祂）在耶書侖中為王。」上次已經提了一點，耶書侖是神對以色列人最親熱的一個稱呼，好像母親給孩子的乳名。神稱他們為耶書侖，就是正直或公義的意思，神最早帶領以色列人，就把祂自己公義、正直的本性傳遞在他們的當中。

耶書侖這名字第一次出現，是在三十二章十五節：「但耶書侖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在曠野、神扶持他們，供應他們；可是當他們能夠自己跑路了，就輕看救他們的磐石，離棄造他們的神。這是耶書侖，與正直、公義完全不相稱；說到人天然的光景，沒有一點神的性情，所以耶利米書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然而到了三十三章五節，「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他們得著了律法，有了神的話，那光景就被扭轉過來：「耶和華（原文作祂）在耶書侖中為王。」這都是因為神的愛的緣故！

再往前到三十三章二十六節，又提到耶書侖，就更清楚了：「耶書侖哪，沒有能比神的。祂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神來作王，因祂願意成為我們的居所。二十八節說：「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請看見這圖畫：人的悖逆，因神的話而轉回；神能在我們的生命裏有主權，我們就能住在祂裏面，讓祂成為我們的享受和祝福。所以新約聖經說，我們原是有罪的人，因著神的話使我們明亮了，而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有了這救恩、主在約翰福音十五章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我們常在主裏面，生命就豐富了，這就是新約所說的救恩的完全。因此我們不止接受耶穌為救主，祂更作我們的主，羅馬書說：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請我們看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一到五節：「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啊，現在你當聽。造作你，又從你出胎造就你，並要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耶書侖哪，不要害怕！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乾旱之地。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他們要發生在草中，像溪水旁的柳樹。這個要說：我是屬耶和華的；那個要以雅各的名自稱；又一個要親手寫：歸耶和華的，並自稱為以色列。」神告訴雅各（就是以色列族），從他出胎以後，神就造就他、一直幫助他，叫他不要害怕。因為人乾渴時、神供應水；乾旱時、神澆灌河；並將神的靈和福澆灌他的子孫，這說到聖靈的工作（第三節）。使他們像水中的草，溪水旁的柳樹，生命豐富，一直住在主裏面（第四節）。所以約翰福音第七章，主這樣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五節說：「這個要說：我是屬耶和華的；那個要以雅各的名自稱；又一個要親手寫：歸耶和華的，並自稱為以色列。」真正屬於耶和華了，就再也不離開祂，一直住在主的裏面。主說，我就住在你們裏面，使你們多結果子。

回到申命記三十三章，摩西給他們祝福，盼望神作王，使他們能住在主神裏面。在詩篇九十篇，摩西說，從永遠到永遠你是我們的居所。這一班離棄神的百姓，有了烈火的律法，知道神的公義，認識神的聖潔，於是將心歸給神，讓神來作王。在屬靈的經歷上，聖靈帶領他們成為一個住在主裏面的人。

為眾支派前瞻

下面我們來看摩西這些祝福，從第六節到二十五節，包括以法蓮和瑪拿西在內，一共提到十二個人。請問以色列一共多少支派？神揀選了利未支派來服事祂，因此是利未加上十二個支派，應該十三個支派。所以這裏的祝福裏面，少了一個支派，沒有提起西緬，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我們注意到，這裏都是祝福，從耶書侖開始，以耶書侖結束。事實上西緬也包括在耶書侖裏面，但不知為什麼沒有提到他。

流便，猶大，利未

首先，第六節說到流便。在雅各的祝福裏，對流便沒有說得挺好，因為他失去了長子的名分。這裏也只說：「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不是什麼很榮耀、很豐富的祝福，流便失敗了，失去長子的名分，多麼可惜！

第七節說到猶大：「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猶大支派應該是很榮耀的，因為我們的主是從這支派出來的；大衛也是猶大支派的。但這裏好像也只輕描淡寫，不像在創世記四十九章那裏，很清楚的說明主從猶大支派出來。

下面說到利未，摩西說了很多話，不像流便和猶大以及其他的，都只一節聖經。說到利未，從第八節直到十一節，說了幾件事。第一，說到土明和烏陵，我們知道這是祭司所穿的以弗得裏面的兩塊石頭，是他們進到神面前去求問時用的。他們被稱為神的虔誠人，這是很大的祝福。第二，「他也不承認弟兄」，這是指金牛犢那件事，利未站出來、到耶和華和摩西這一邊，表示他們不承認弟兄，要站在神那邊，遵行神的旨意。記得有一次主耶穌的母親、帶著祂的弟兄來找祂，主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這是主看重屬靈的事情。如這裏說到利未：「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這些人在神面前特別服事神，被稱為虔誠人，因為他們體貼神的心意。主耶穌要去耶路撒冷，被彼得拉住，主責備他說，撒但退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你只體貼人的意思；利未所以蒙福，就因體貼神的心意。第三：「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燵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十節）這些都是利未人要作的：教導百姓，燒香求問，向神獻祭。因此就得到十一節所說的、蒙神降福、

悅納、和保護等諸福氣。

便雅憫，約瑟，直到但

便雅憫是雅各最小的兒子，拉結生了他就死了。以後他們到了埃及，約瑟想這個小弟弟，但是哥哥們說，老父親怎麼捨得這小兒子呢！所以有這些祝福的話。

第十三節說到約瑟，許多祝福的話，真美、真好！最重要的、請看十六節：「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他十七歲時，爸爸給他作了件彩衣，使他在十一個兒子當中，特別顯出。約瑟裏面有神的靈，可以替法老解夢，實在是很突出的。十七節又說：「他為牛群中頭生的」約瑟並不是頭生的，但是神卻把長子的福分從流便移來給了他；約瑟因此得了雙份，而有下面的結語：「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

十八節講到西布倫和以薩迦的豐富和快樂，「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他們地位靠海，今天以色列最大的海港海法，就在那裏。但我們對西布倫和以薩迦這兩個支派，知道的很少，在以色列歷史裏，對這兩個支派也沒有太多記錄，但這裏你看到神有很大的祝福。

第二十節對迦得也是這樣，而且還說了兩節聖經、好幾行的字，這是我們想像不到的。拿弗他利也一樣，「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接著說到亞設：「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腳蘸在油中。」我們讀以色列歷史的時候，對這些支派知道的很少，沒有什麼轟轟烈烈的記載，但是摩西在這裏特別提到這些祝福，沒有提他們任何一個支派的惡行。

第二十二節論到但支派：「…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巴珊是在瑪拿西河東、靠北邊的地方。但支派怎麼會從巴珊跳出來呢？要看士師記十八章第一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約書亞把地給了他們，但他們趕不出那裡的敵人，就打發五個勇士、窺探那地。第十八章七節：「五人…來到拉億，見那裡的民安居無慮，…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他們離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最後就把拉億這地方佔據了，拉億就在今天瑪拿西北邊的巴珊地。這是但族的故事，在申命記三十三章摩西已經給他們預言了。

最後一章

現在我們來到申命記三十四章。前面說過，三十一章是摩西的警告，三十二章摩西的歌，三十三章摩西的祝福，三十四章說到摩西的死。我們請讀三十四章一到十二節：「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申命記是摩西寫的，但這章聖經相信是別人把最後的注解加上去的。

首先，神告訴摩西、他不能過去迦南，不過神願意讓他看一下。那時摩西已經一百二十歲了，但「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神帶他到山上，讓他看見這片地，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重要的是，從三十四章一到三節的形容，事實上就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然後下來到瑪拿西、以法蓮、猶大直到西海，再後來南地和耶利哥平原，最後到瑣珥、就是流便，說了一圈。因此以色列人就說，這些都是他們的領土，今天以色列人規劃他們的疆界，就是根據這裏和約書亞記的說明。

第五節說：「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意思是，神說了他不能過去，他要死在河的這一邊，結果他就真的死在這邊山上。「正如耶和華所說的」這句話的英文翻譯是、**according to the word of the LORD**. 原文是 **by the mouth of the LORD**. 若直譯成中文就是「根據神的嘴」，而猶太拉比翻譯這句話，就說 **by the kiss of the LORD**. 摩西上到山上，神扶起他，抱在懷裡親他一下，他就死了。很美的圖畫，是不是？一百二十歲的老人，對神這樣忠心至死，神也這樣愛他到底，親自把他接去、並親自埋葬了祂的僕人。

在復活的榮耀裡

第六節說神把他埋葬了，只是沒人知道他的墳墓何在，為什麼這樣安排？第一，試想摩西一生，何等了得。若是人們知道摩西的墳墓，以色列人一定會去拜，就成為以色列人的偶像。神要以色列人定睛在神身上，而非摩西身上，所以，不要人知道摩西的墳墓在哪裡。

第二，請看馬太福音十七章一到三節：「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讓門徒們看見祂的榮耀的時候，摩西、以利亞也與祂一同顯現，談論主耶穌要上十字架成就救恩的事。感謝主！在復活的榮耀裡，摩西與主一同顯現。又何需知道摩西的墳墓在哪裡？

還請各位看猶大書第九節：「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譏諷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神把摩西埋葬了，不要人知道他的墳墓在哪裡；魔鬼就要來破壞，想對他的屍身作些甚麼，好張揚這事。因此神讓天使長米迦勒去與魔鬼爭辯，去看守摩西的墳墓和他的屍首，所以直到今天都沒有人知道。這樣就結束了摩西的一生，也結束了申命記，也結束了摩西五經。我們是二〇〇〇年的逾越節開始讀創世記的，到現在三年多的時間，讀完了這五卷書。感謝神！祂給我們這許多的教導。

再沒有興起先知像他

末了再說說摩西這個人，在蓋棺論定的時候，神怎麼批判這個人呢？第一，三十四章第五節說、摩西是耶和華的僕人。第二，在第十節上半，「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可見摩西是先知。第三，十節下「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看見神最後作了一個注腳，來說明摩西在神眼裡中的身份，是非常寶貴的。我們來溫習一下。

摩西先在埃及惹了事、殺了人，為了躲避法老他就逃到米甸去。出埃及記二章十九節：「他們說：『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脫離牧羊人的手，並且為我們打水飲了群羊。』」那時人看摩西是個「埃及人」，至少他看起來完全像埃及人一樣。因為他在埃及四十年，在皇宮裡長大，司提反說他學會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才能，所以裡外都是個埃及人。但是神把他帶到曠野，花了四十年的時間、重新改造他成為「神人摩西」；你看詩篇九十篇，詩題下面小字寫著神人摩西的祈禱。因此他才可以被神所用。現在這神人在地上的路走完了，回頭看他在曠野的後四十年，神稱他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以摩西的一生，前四十年在埃及，他是埃及人；第二個四十年、他在米甸曠野，神把他改變成神人摩西；最後

四十年，他是耶和華的僕人。我們說，這個人了不起，而這也只有神可以作成。

到了三十四章十節，「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神用「先知」的職份、來認定摩西。神藉著這個僕人，可以顯明自己的心意。他成為那個發表，成為那個管道，這是摩西的工作。回頭看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這是摩西說的，預指著有一天主耶穌要來，也作先知的工作，像摩西一樣。主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要將神表明出來。因此神對摩西的肯定，實在是稱許摩西是最大的先知。

這個耶和華的僕人成了最大的先知，他的秘訣在哪裡呢？請注意三十四章第十節後面說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面對面」就是親近，親近到什麼程度？請看出埃及記三十三章十一節：「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他與神的關係、好像朋友面對面一樣親近；摩西上山四十晝夜、在神的腳前，好像朋友一樣，神把所有的話都告訴他了。當米利暗誹謗摩西，神就顯現說、我要與摩西面對面說話，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像朋友一樣。摩西就是根據這樣的關係、來服事神，作耶和華的僕人。

弟兄姐妹，服事神的秘訣就是與神親近。請問我們今天是神的朋友嗎？神盼望我們作祂的朋友。約翰福音十五章五節，主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說到樹與枝子的關係。十四到十五節，主又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主在我們身上的心意，就是盼望我們作祂的朋友，與祂面對面那樣親近，使我們能明白、並且發表祂的心意，真正作個服事神的僕人。申命記三十四章，神總結摩西一生、所下的最後定論是：摩西耶和華的僕人、是最大的先知，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先知像他的。願這成為我們各人的督促和勉勵，是我們一生追求的目標。

我們一起來禱告：「主！我們心中滿了感謝和敬拜，把這些話再擺在祢面前，求祢吹氣在上面、也在我們的心中，使我們持守這些話，彼此在神面前勉勵。讓我們脫去身上的埃及，越多有神的成份，都成為神的僕人，好好的來服事祢。主啊！往前的日子，求主讓我們更多與祢面對面地親近，更以認識基督為至寶。讓我們朝著這標竿直跑，為要得祢在基督裡為我們所預備的獎賞。主啊！謝謝祢！我們這樣不堪不配的人，祢卻從天上來召我們，願意我們如同摩西一樣與祢同行，為祢所用。也巴不得有一天、當我們結束地上路程的時候，祢將我們攬在懷裡，與祢一同在榮耀裡！我們謝謝主，祢把這榮耀的話賞給了我們，求祢祝福，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門！」